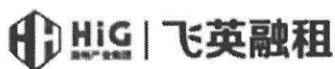


编号：GTHTZG-ZX845-01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付承诺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承销机构、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评级，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评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评估，本期基础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实时监控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备、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通风除尘系统、箱式变电站、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电机水泵、监控设备、预洗和除臭水泵及其配套设施、潜水排污泵、潜水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等类

型资产可能面临处置性较弱的风险，其评估价值占比约占总评估价值的【14.87】%，存在一定租赁物件交易价格无法覆盖租赁未偿本金余额风险。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固定收益产品。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且资产池中所有租赁合同均无保证金。若未来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2）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收益及本金，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虽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不会受到影响，但将导致本金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3）提前退租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4）偿还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湖州飞英融租，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湖州飞英融租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湖州飞英融租发生经营风险或偿债风险，比如投放的租赁项目出现大额违约、控制人变更、债务压力变大、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时兑付，导致其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5）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担保人为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同意按照《担保函》的承诺为主债权即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即飞英融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款项及/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金，及由发行后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其他款项的权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如果湖州产投发生经营风险或偿债风险，导致其不能按《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6）债权转让通知和保证金转付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依《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完成《基础资产清单》和《交割确认函》的签章确认，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即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但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承租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未通知承租人，该转让行为存在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风险。

另外，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湖州飞英融租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湖州飞英融租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

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湖州飞英融租无法或拒绝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或转付保证金，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7) 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租赁物件二级市场交易缺乏流动性，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较为困难，变现能力较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本期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中处置性相对较弱的设备有：充电实时监控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通风除尘系统、箱式变电站、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电机水泵、监控设备、预洗和除臭水泵及其配套设施、潜水排污泵、潜水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等租赁物件，属于能够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的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占租赁物总估值比例为 14.87%，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5.26%。另外，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债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8)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违约率、早偿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9)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现金流混同/挪用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安排，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债务人仍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租金债权，原始权益人在租金回收期间接收债务人偿还的租金债权本金及/或利息，且应在回收款归集日将该等租金回收款由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全额转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回收款转

付日将监管账户所收到的所有租金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此外，基础资产项下的保证金（如有）继续保留在原始权益人的账户上。在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可能发生其自有资金和转付资金难以区分的风 险。

（10）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湖州飞英融租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湖州飞英融租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在破产申请审核阶段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11）原始权益人的经营风险

湖州飞英融租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开始正式开展业务，主营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展业五年，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截至目前逾期率、违约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飞英融租受限资产共计 44.7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 63.22%，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原因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受限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另近三年及一期，湖州飞英融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5%、71.82%、74.96%和 75.05%，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公司在拓展业务、项目开发及运营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并通过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进行

融资，因此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公司负债率水平上升。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偏高，随着业务的扩展，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12) 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包括【15】个债务人。其中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最大值为【11.73%】，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占比分别为【11.73%、9.77%、9.77%、9.77%、9.77%，合计占比为50.82%】。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

(13) 承租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资产池中承租人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金融业等行业。其中来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达76.67%，承租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在行业发展受阻时容易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14) 承租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期入池资产主要分布于浙江、福建、江苏和安徽4个省份，承租人区域分布集中，在区域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容易对承租人租赁偿付能力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15) 担保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有息债务余额为314.86亿元，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旅投集团合并以及近年来湖州产投业务规模扩张对融资需求增加所致。若湖州产投未来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可能会对其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压力。

(16) 担保人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总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的流动比率为1.17，速动比率为0.80，资产负债率为56.49%。虽然公司整体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仍有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17) 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方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74 万元、-131,074.22 万元、-136,048.22 万元和 -5,271.37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这主要是因为原始权益人尚处于公司业务扩张期，项目投放支出大于租赁资产收回所致。尽管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及股东支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若未来随着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2)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01.45 万元、-238,256.59 万元、-254,532.10 万元和 26,298.92 万元，担保人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近年各板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净利润分别为 20,967.86 万元、22,110.69 万元、21,502.35 万元和 5,339.87 万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为良好，但若未来担保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18) 处置价款无法覆盖融资租赁债权本息的风险

针对处置价格对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覆盖的量化分析，鉴于出租人已折价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以其取得时租赁物件评估值为基准。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5 个承租人签署的 19 份租赁合同，13 份租赁合同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其中弱处置性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610,954.56 元，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未偿本金余额为 156,178,348.83 元，初始评估价值对于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覆盖倍数在 1.74 倍。出租人将依据届时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同类租赁物的历史交易数据、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判断处置价格，不排除因租赁物件价值大幅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处置而发生处置所得价款不能覆盖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或无法及时处置变现的风险。

(19) 基础资产信用等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平均信用等级为【AA/AA+】，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一般。

(20) 原始权益人净利润较低，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为 0.69 亿元、1.00 亿元和 1.27 亿元和 0.54 亿元，受限资产总额为 44.38 亿元、36.02 亿元、49.52 亿元和 44.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68%、61.05%、71.49%和 63.22%。原始权益人资产受限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21) 租赁物所有权不随着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租赁物所有权不随着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所有权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转让所有权、第三方获取所有权或所有权发生争议的风险。

(22)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基础资产有 3 笔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两个承租人，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8.23%。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湖州飞英融租、湖州产投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成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但是，在上交所完成挂牌前及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除以上提及的风险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 经营机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可能引起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的风险。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9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者简介	45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50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者情况	53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7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333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34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347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348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36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37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373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37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84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者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和管理人变更安排	386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8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91

释 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释义

(一)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出租人/湖州飞英融租/飞英融租：系指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系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国泰海通资管：系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牵头销售机构：系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销售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联席销售机构：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销售机构的继任机构。
- (6) 销售机构：系指“牵头销售机构”及“联席销售机构”的合称。
- (7)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 担保人/湖州产投：系指担保启动事件发生后，对《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含因前述义务未妥善履行，而产生的未获得偿付的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向管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体，本专项计划中即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10)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1)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

银行的继任机构。

(12)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挂牌转让平台/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16)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系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9)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0)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1)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4)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

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5)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一部分。
- (26) 《计划说明书》：系指《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9)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33) 《担保函》：系指担保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担保函》及对该担保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担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担保函》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人。
- (35)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监管协议》和《托管协议》。

(三)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8)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管理人设立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9) 租赁合同：系指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合称。
- (40) 保证合同：系指出租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向出租人单方出具的担保书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41) 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 (42)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与物权担保合同的合称。
- (43)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出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与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下同）。

- (44) 租金：系指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将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款项。
- (45)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如有，下同）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46) 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47) 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任何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48) 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如有，下同）。
- (49) 基础资产担保人：系指保证人与物权担保人（如有，下同）的合称。
- (50)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如有，下同）及其承继人。
- (51)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等。为避免疑义，基础资产仅涉及前述权利的转让，对于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承租人返还保证金的义务，不属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原始权益人须自行承担上述义务。
- (52) 租赁物件：系指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
- (53) 留购价款：系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出租人支付的价款。
- (54)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系指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提前终

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

(55)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56)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7)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8)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9)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湖州飞英融租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为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而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c)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

- (d) 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
- (e) 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尚未支付的所有租金（包括未偿租金部分以及留购价款部分）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咨询服务费）须全部入池；
- (f) 基础资产为根据出租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 (g) 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物权担保人、保证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h)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i)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 (k) 每一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l)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及违约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m)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n) 除以出租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o) 出租人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租赁合

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如有）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r)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租赁物状况良好，租赁物不涉及消费品、低值易耗品；

(s) 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t) 基础资产如附有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基础资产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u) 湖州飞英融租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权属清晰；租赁物件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登记权属的，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件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的，原始权益人已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v)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为可用于日常经营并产生现金流收

入的资产；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w) 基础资产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任一个承租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15%，前五大承租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占比不超过 70%；

(x)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入池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y) 基础资产项下的承租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z)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飞英租赁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60)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61)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全部偿还；或

(b)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或未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对“租赁合同

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62) 早偿基础资产：系指发生提前退租事件的基础资产。
- (63) 逾期基础资产：系指自基准日起(含该日)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全部偿还。
- (64) 早偿规模：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时点而言，早偿规模系指本专项计划自基准日至该时点止的所有早偿基础资产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之和。
- (65) 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本专项计划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6)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各笔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 (67) 早偿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早偿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早偿规模，B 为本专项计划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8) 逾期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逾期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成为逾期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本专项计划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9)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

额。

(70)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71)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72)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73)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包括管理人垫付的挂牌转让登记费)、登记注册费(如有)、验资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如有)、清算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交易所挂牌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如有)、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如有)、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根据

专项计划文件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 (75)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7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0) 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 (81)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a)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 (c)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同）。

实际每份分配利息小数位保留规则以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为

准：场内分配情况下，利息分配每百元保留四位小数，本金分配每百元保留两位小数。

(82)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3)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84)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承租人自基准日起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的本金部分；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本金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应付本金所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e)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g）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g) 依据租赁合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 (h)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i)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物权担保合同所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项下所产生可归入本金部分的金额；
- (j)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 (k)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l)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m) 依据租赁合同支付的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85)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d)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回购价格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e)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f)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g)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h) 依据租赁合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i)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j)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物权担保合同所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

项下所产生的金额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k)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

(l)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m)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n) 依据租赁合同支付的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86)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依据其相应的《租赁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87) 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基础资产依据其相应的《租赁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88)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与管理人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届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89)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

(i) 减去 (ii) 的差值 (i) 为截至某一租金回收期间期初, 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ii) 为截至该租金回收期期初, 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B 为在该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 为在该租金回收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90) 回收款转付: 系指回收款自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的过程。

(91) 回收款归集: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归集日将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的过程。

(四)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9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93) 认购资金: 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五)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94) 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用于接收包括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如在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签署后账户发生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 湖州飞英融租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在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中归集的, 承租人偿还不涉及基础资产之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款项, 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但, 如果因前述偿还无法与专项计划回收

款区分造成混同的，该等偿还款项应被视为回收款。

(95) 监管账户：(a) 若湖州飞英融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湖州飞英融租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自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 若湖州飞英融租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由承租人支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96) 募集专用账户：系管理人指定的专用于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97)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接收担保人支付的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另外设置保证金科目。

(98)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发生保证金抵扣或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转付的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99)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基准日为 2026 年【7】月【1】日 0:00 时起。从基准日起（含该日）相对应的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等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00)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且（为免歧义）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的日期。

(101)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102) 回购起算日：(a)就回购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提出回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b)就清仓回购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回收期间之前一个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103)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聘请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104) 资产交付日：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日。
- (105) 计算日/R 日：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前，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日 24:00；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月其后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的 24:00。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00。
- (106) 收入归集日/R+1 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当个回收期间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扣除执行费用）全额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即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7) 回收款转付日/R+2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每个收入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8)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 (109) 托管银行核算日/T-10 日：系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通知管理人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 (110) 差额支付启动日/T-9 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
- (111) 差额支付划款日/T-8 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支付差额支付款项的最晚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 (112) 担保启动日/T-7 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指令之日。
- (113) 担保人划款日/T-6 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指令之日后的 1 个工作日。
- (114) 托管银行报告日/T-6 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 (115) 管理人报告日/T-5 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 (116) 管理人分配日/T-3 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 (117) 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系指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拨至管理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 (118) 权益登记日/T-1 日：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

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19) 兑付日/T: 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或本金之日。在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 系指每年【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 26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能为 2 月 29 日), 其中第一个兑付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 具体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兑付日。

(120) R+n 日: 任何以 R+n 形式表述的日期, 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121) T-n 日: 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 系指 T 日之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122)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 年 7 月 26 日】,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 年 7 月 26 日】,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 年 4 月 26 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 年 7 月 26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3) 法定到期日: 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 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

(124) 工作日: 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125) 专项计划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h) 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126) 发行期：系从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若认购人交付的各档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终止。

(127)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8) 回收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2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计息期间如遇 2 月 29 日，则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应扣除该日。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30)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截至任何一个除预期到期日以外的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

足以偿付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或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31) 担保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截至任何一个除预期到期日以外的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或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32)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

(b)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已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后，或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 (d)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h)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担保人未能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 (i)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AA-级（含）；
- (j) 某一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6%】；
- (k) 原始权益人未能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l)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g）、（k）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m)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n)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o) 原始权益人对外发行的任何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管

理人知悉的原始权益人对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信托、租赁等）债务出现违约（本金及/或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告加速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

(p)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l）项至（p）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33)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3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

租赁业务；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季度回收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 仅在湖州飞英融租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35)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

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银行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6)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现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c) 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第 7.2.2 款解任监管银行；

(d)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评级机构对监管银行或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f)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7)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c) 发生违约事件；

(d) 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

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及相关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38)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6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管理人知悉的原始权益人对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信托、租赁等）债务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告加速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
- (c)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且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以上第(a)、(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做出上述决定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发生违约事件前的分配顺序分配回收款。以上第(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139)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及相关方发送的通知。

(140)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回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41)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一违约事件；
- (b)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
- (c)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d)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重要资产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 (e)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入破产程序；
- (f) 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的；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上任一事件时，当管理人知悉该事件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专项计划于其确定的日期提前终止，或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则专项计划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的日期提前终止。

(142) 提前退租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与任一承租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形。

(143)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4)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

(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 其他定义

(145) 差额支付资金：系指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支付的补足款项。

(146)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47) 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并经管理人同意回购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

(148)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a) 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各笔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 10% 或以下；并且 (b)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原始权益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回收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费用和实际支出之和（包括《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项至第（8）项的全部应付款项、《标准条款》第 13.2.2 款第（1）项至第（10）项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149)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5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51)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将资金划出专项计划账户的指令。

(152)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银行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15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4)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55)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6) 银保监会：系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57)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专项计划及其参与人应当遵守的各项监管规定。

(158)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59)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60) 元：系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未禁止或无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的发行信息、托管信息、评级信息、利益分配信息、影响专项计划的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清算报告。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 在符合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或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投资者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承销机构、销售机构和管理人。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1)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管理人有权收取计划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5)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7)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8) 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支付通知书》。

(9)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管理人因处理受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代专项计划支付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前述费用及负债，无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

1.2.2 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 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 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 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监管银行、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 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 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若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 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若发生合并的, 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若发生分立的, 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若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 由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 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本协议、《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管理报告》等不符的, 应当拒绝执行, 并要求其改正; 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 应当要求其改正, 并拒绝执行; 管理人未能改正的, 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 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

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且托管人不因履行上述监督服务而对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违反监管要求或越权交易等承担责任。

(3)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 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5) 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托管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为其开立的网上托管银行进行查询。为方便查询托管账户资金情况，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为其开立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在管理人需要时，托管人应及时为管理人提供账户流水、对账单、结算凭证等单据。

(3)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管理人制作的《收益分配报告》(如需)以及划款指令，核对一致后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银行不得为自身及其它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5) 托管银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c. 托管银行涉及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d. 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 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8) 托管银行应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

(9)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 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1) 托管银行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b. 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c.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金《托管报告》；
- d.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e.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托管银行应履行的信息风险管理义务。

(12)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以下职责

- (1)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2)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3)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参与资产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 (9)违规代替资产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资产管理人未接受商业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销售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3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2.1.4 专项计划产品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第十七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2.1.5 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23】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7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0.53】亿元。

2.1.6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且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

2.1.7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具体以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2.1.8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1 优先级证券基本特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第十七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70】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4.70】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3.60】亿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1.40】亿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预期到期日

第十七期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 年 7 月 26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 年 7 月 26 日】，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 年 4 月 26 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确定。

8、偿付方式

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偿付顺序进行偿付。

每个兑付日各档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每个兑付日应支付各档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证券上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各档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规模）×各档优先级证券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最终收益将遵循中登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计算，以最终实际兑付收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档证券，将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每个兑付日支付当期预期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在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支付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付的本金。

9、信用级别

第十七期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 级；给予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 级。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2.2 次级证券基本特征

在本专项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低于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第十七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53】亿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第十七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 年 7 月 26 日】。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认购人必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计划管理人办理。

2.5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工作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在本专项计划中，各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均不低于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柳青

办公地址：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朱然

电话：0572-2710053

传真：0572-2710052

(二) 担保人

名称：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志伟

办公地址：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3 楼

联系人：潘力锋、关乐乐

电话：0572-2719282

(三)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人：张晗、华稼凯

电话：021-38032352

传真：021-38670020

（四）牵头销售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19 层

联系人：李辉雨、王晗、王学交、马铭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五）联席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赵亮、高鹏武

电话：021-20370849

传真：021-68982595

（六）联席销售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A 座 17 层

联系人：高雨升、苏浩

联系电话：010-83939770

邮政编码：100000

（七）联席销售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人：张海钢、罗玉立、钟铎、余金刚

联系电话：010-58377869

邮政编码：100045

（八）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晓东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01 室

联系人：徐杰

电话：0571-85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九）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程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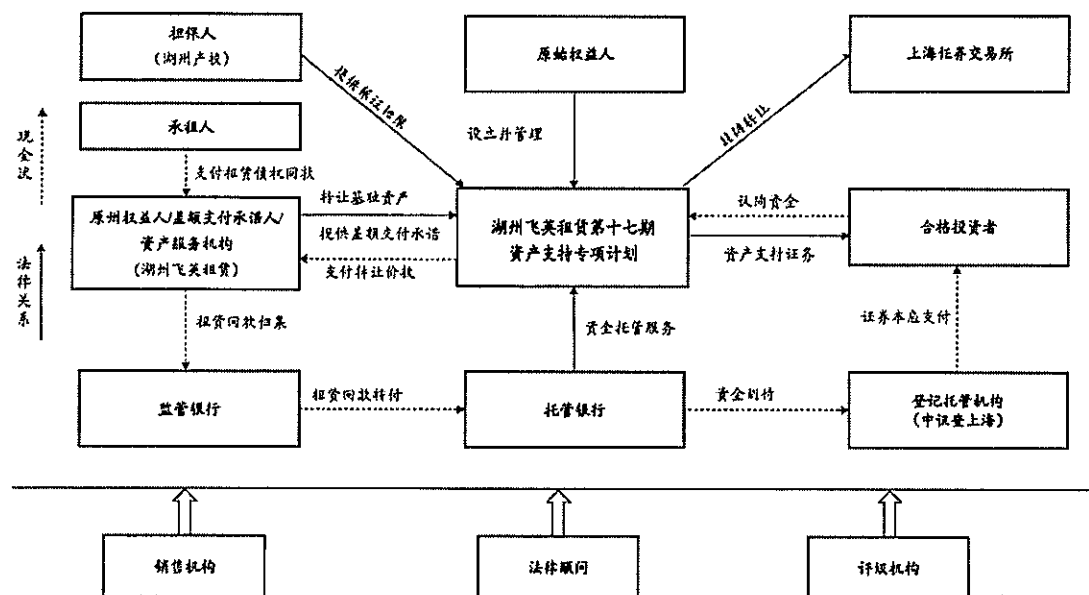
电话：18643078961

传真：/

3.2 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1：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说明：

1、专业投资者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将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所形成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4、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及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5、资产服务机构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资金归集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归集至监管账户，在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并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7、当发生任一担保启动事件时，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担保义务，将担保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8、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服务机构开立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在回收款转付日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9、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10、计划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清算报告。

3.3 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聘请销售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在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存在管理人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并在《尽职调查报告》、《计划说明书》等材料中对上述机构聘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原始权益人对各中介机构的聘请的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现金流超额覆盖、超额利差、优先级/次级分层结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保证担保等提供综合增信保障。

各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按触发的先后顺序按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之约定安排。若出现同时触发两项及以上信用增级方式，将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执行。

4.1 内部增级

（一）现金流超额覆盖

截至基准日，第十七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的未偿租金余额为1,103,720,367.45元，其中未偿本金余额为1,023,250,000.00元，而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023,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970,000,000.00】元。基础资产池的应收租金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形成超额覆盖。

（二）超额利差

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设计，对资产支持证券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同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四）内部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

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账和收益账，按顺序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待其全部清偿完毕后，再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则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且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前述权利完善通知书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2 外部增级

（一）湖州飞英融租差额支付承诺

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湖州飞英融租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湖州飞英融租承诺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具体约定承担补足义务。

（二）湖州产投保证担保

湖州产投对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向管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超额利差、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保证担保作为信用增级措施，以及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内部信用触发机制。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的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先承担违约损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当基础资产的违约率高到导致以上信用增级量全部损失时，湖州飞英融租将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湖州飞英融租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则由湖州产投履行担保义务。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1 基本情况

5.1.1.1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柳青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1.1.2 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成立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捷控股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7 幢，法定代表人：陈百民，注册资本：五亿人民币元，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 5-1：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39%
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
宝捷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2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
合计	50,000	100%

2、2018 年 4 月，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人数调整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飞英融租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飞英融租的 6% 股权计 3000 万人民币出资额（其中 0 万元已到位，应出资未到位 3000 万人民币的出资任务）转让给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 5-2：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930	41.86%
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70	23.14%
宝捷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2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飞英融租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作相应调整，董事会由原来的 7 名董事组成调整为 5 名董事组成。

3、2018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飞英融租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于原股东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飞英融租已就该决议事项制定新章程。

4、2018 年 12 月，公司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飞英融租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原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7 幢更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 258 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二层。原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注销；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更改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销售。”

5、2019年7月，董事长及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湖州产投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任免书》，湖州产投免去陈百民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新委派潘自敏为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通过了《关于批准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相关事宜议案》，已进行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6、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04号），原股东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州东部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制定《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第五条内容“公司合营方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捷控股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改为“公司合营方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捷控股有限公司、湖州东部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20年9月，公司地址变更

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原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258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二层更改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7幢A座。

8、2020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鉴于原股东“湖州东部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就该项决议事项修改章程相关内容，并提交完整章程给登记部门备案。

9、2021年9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1年9月，中金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3.1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5-3：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65%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宝捷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25%
合计	50,000	100%

10、2021年10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1年10月，宝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予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5-4：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65%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宝捷控股有限公司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11、2022年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2年2月，宝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予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2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5-5：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65%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12、2022年5月，新增注册资本

2022年4月，飞英融租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亿元，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2022年5月，前述调增注册资本金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22年7月22日，飞英融租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6：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65%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13、2023 年 1 月，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1月28日，飞英融租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00亿元，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2023年1月29日，前述调增注册资本金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23年2月末，飞英融租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7：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00	65%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00	15%
合计	150,000	100%

14、2024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4年7月4日，飞英融租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5-8：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00	65%
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00	15%
合计	150,000	100%

15、2025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5 年 7 月 25 日，飞英融租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州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5-9：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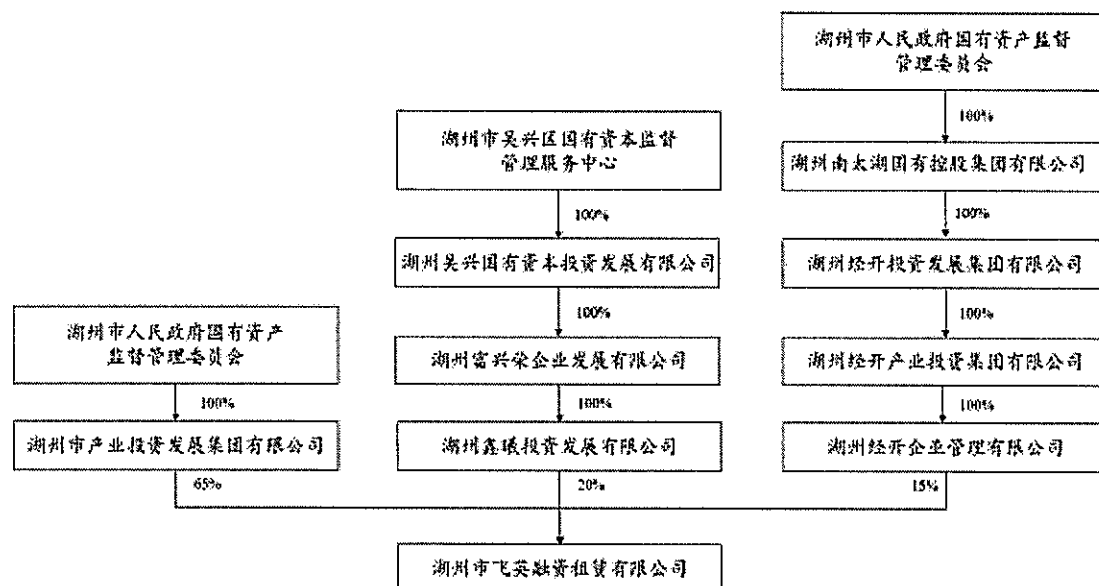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500	65%
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
湖州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5%
合计	150,000	100%

5.1.1.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1：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投”）、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投”）和湖州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飞英融租的股东，其中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原始权益人65%的股权，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

湖州产投为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实物及资本公积转增等。湖州产投以原市旅游集团、原市产业集团为基础组建而来。

湖州产投具体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5.8 担保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3、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湖州市国资委）持有飞英融租控股股东湖州产投100%股权，因此飞英融租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末，飞英融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将其股权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4、股东情况简介

（1）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市产业集团，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本金18亿元，是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承担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和社会事业发展四大职能。经营范围包括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和服务、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土地整治、社会事业发展、物业租赁等。

（2）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曹谦，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大道2818号301，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鑫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鑫曦投资”)持有飞英融租20%的股权, 2025年12月29日湖州鑫曦投资以其全部持有的飞英租赁股权质押给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作为湖州鑫曦投资的保理融资担保。

(3) 湖州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为郑丹, 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凯泰大厦1702室, 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1.4 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 飞英融租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5.1.1.5 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1、公司治理

飞英融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 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 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对甲方委派的财务总监予以聘任;
 - 12) 审议和批准集体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 13) 审议和批准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或修改。
-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一票。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或监事会。

2、公司组织结构

飞英融租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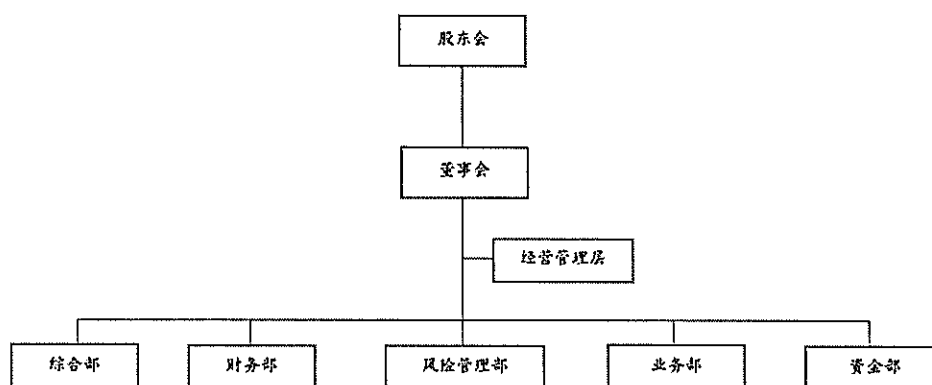


图 5-2：飞英融租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财务部

财务部的职责具体如下：

(a) 预决算管理：参与监督各部门编制部门资金预算；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编制、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及调整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与控制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及控制公司各项费用的支出；

(b) 财务核算：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录入、审核，往来款项的收付与核对，资产增减及收入、费用、成本的核算；票据的管理；月度、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等；

(c) 资产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定期盘查，应收预付的管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业务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对资金缺口提出融资计划；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建账、盘点清查、计提折旧、制度建立等；

(d) 负债管理：对公司各项负债的管理，包括核对、按期支付与偿还等；

(e) 税务管理：跟进国家、地方税务政策信息，制定公司整体税收计划，协助公司合理避税；负责公司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

(f) 档案与印鉴管理：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借阅等档案管理工作；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支付U盾等银行印鉴的管理；

(g) 制度管理：制定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

(h) 财务分析：根据月度、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财务分析，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投资计划等提供财务预测及风险分析报告。

(2) 业务部

业务部的职责具体如下：

(a) 业务开展：完成项目接洽、方案设计、项目谈判、尽职调查、签约放款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实现公司年度业绩目标；

(b) 客户维护与拓展：维护已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与核心合作伙伴保持良好关系，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c) 租后管理：配合风险管理部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客户情况定期跟踪、租赁资产情况跟踪、逾期催收等租后管理工作；

(d) 产品创新：配合管理层组织金融行业政策研究、市场调研分析、跟踪金融产品创新趋势，对产品的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思路或建议；

(3) 资金部

资金部的职责具体如下：

(a) 资金端开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寻找与维护融资渠道，制定融资方案与计划，与财务部配合做好融资款项的分配、使用和偿还；

(b) 维护与本地及周边银行、金交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为项目融资做好储备。

(4)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的职责具体如下：

(a)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档案文件管理，后勤管理，内外部联络协调，企业文化建设，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及重要信息的准确传达；

(b)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六大模块工作的落实及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基础性事务的完成；

(c) 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具体如下：

(a)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规范风险的辨识方法、评估方法，建立风险分类框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定期开展风险管理评价，形成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b) 内部风险控制：评估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风险状况，监督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风控制度、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要求；

(c) 外部环境监控：对业务投向行业环境、政策环境进行监控，搜集、分析、整理行业及政策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d) 业务审核：建立项目尽职调查标准及尽职调查操作指引，构建合理

的业务审核体系，并持续优化；对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保理项目等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报告；识别项目开展中的风险点并提出规避方案；准备项目评审会所需资料，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e) 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各类非诉法律事务和诉讼事务的管理，包括规范格式合同内容，审核非标准格式合同；从法律角度对公司各类制度、文件、函件提供意见；外聘律师事务所的选择、关系维护、工作联络；涉诉项目的诉讼准备与证据收集等；

(f) 租后管理：制定完善租后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督导租后管理工作的落实，制定落实项目逾期的应对措施；承担租赁物管理工作（含保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登网公示登记以及工商抵押登记工作；建立及维护租金数据库，监督日常租金回收并协助催收，确保数据完整、正确、安全；承接不良资产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后续对租赁物回收及处置工作；

(g) 档案管理：负责本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立项、评审、签约、租后管理各流程产生的文件、合同、资料的归类、存档、借阅管理。

3、飞英融租人员情况

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经验，结合各方股东的优秀人才，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主要员工专业素质强，具备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能有效助推公司在相关行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并能在短期内为公司产生效益。专业化的团队保证了飞英融租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有经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蓝图提供了有力的把控和指引。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5.1.2.1 行业情况分析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

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2024 年以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和合同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租赁合同余额和数量下降所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资质、公司治理和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均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

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汇率波动、税收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到了效果。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在此后的 20 余年时间里先后经历了迅速发展期、问题暴露期和恢复调整期。2007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对外资开放，融资租赁业开始逐步进入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特别是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传统产业的升级、新兴行业的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迈入了全新的飞速发展时代。2007 年银监会颁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放开进入租赁行业的门槛，融资租赁业开始快速发展。在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

业后，凭借其资源优势，金融融资租赁企业出现爆发式增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2025 上半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7,020 家。^①

表 5-10：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概况（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租赁	70	71	71	72
内资租赁	450	450	450	434
外资租赁	6,500	6,830	8,330	9,334
合计	7,020	7,351	8,851	9,840

2、行业政策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获得了国家的重新重视。2011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2012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决定允许非金融类融资租赁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入 2014 年后，为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有利于融资租赁企业和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新的政策措施。2015 年 8 月，对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提出了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的总体要求，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等主要任务，以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财税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共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

200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根据商务部 2013 年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根据原银保监会 2020

^① 来源：《202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年6月9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此外，商务部在2013年9月18日印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中规定了“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和“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原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由商务部和原银保监会监管的时代结

束，正式进入原银保监会统一监管时代。

2020年6月9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一、完善业务经营规则；二、加强监管指标约束；三、厘清监管职责分工。

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订版，根据民法典，对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的法律解释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合同履行、租赁物的公示等内容。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2024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资质、公司治理和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均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

3、行业竞争情况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

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备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不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稳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小微企业往往是买不起设备，但租得起设备。与传统银行信贷相比，租赁的融资方式更加灵活，能够根据企业需求，最大程度方便小微企业“融资”“融物”，减少企业资金的占用，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中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过渡的阶段，融资租赁起到了调节结构的作用，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

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

5.1.2.2 公司竞争优势

原始权益人飞英融租为湖州产投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湖州产投旗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平台，业务范围立足湖州区域，辐射江浙，面向全国。公司充分依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借助控股股东的产业链优势、资金优势等，通过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以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己任，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股东背景优势

飞英融租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产投为湖州市属三大国有集团之一，主要负责湖州市产业基金运营、金融投资和服务、科创投资和股权管理、市级文化旅游、商贸等资产管理等，是湖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资金注入及资产划转、职能定位及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面的大力支持。

飞英融租作为产投集团金融业务板块中唯一持有融资租赁牌照的子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持下聚焦湖州区域国企项目，近年来在项目资源、资金、增信和管理方面获得湖州产投的有力支持。在资本金补充方面，飞英融租作为湖州产投集团金融布局的重要一环，其业务前景和公司发展潜力得到集团充分认可，近年来飞英融租股东通过不断增资方式，使飞英融租资本充足率得到极大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项目资源方面，飞英融租与湖州产投金融投资板块形成产业联动，利于挖掘潜在项目资源。在资金方面，湖州产投对飞英融租提供便利的资金拆借支持，资金融通周转性和灵活度较高。此外，飞英融租在治理结构、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保持了湖州产投集团体系的较高标准。

控股股东实力有助于飞英融租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

助于飞英融租获取业务机会及未来战略性发展。

2、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长期锚定“立足湖州、面向长三角”的战略定位，严格将展业范围控制在浙江、江苏、安徽、上海等三省一市，以上区域经济增长较快，财政实力强、营商环境好，平台信誉等级高，短期内出现风险的概率相对较小。公司注册地为浙江湖州，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飞英融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3、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飞英融租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严格制定了相对科学、有效、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体系核心，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查、评审委员会审查、租后管理等业务流程中针对客户资信情况、财务情况以及租赁方案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评估审核，制定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的风控体系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证。

4、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

飞英融租在组建了优秀的业务团队，实时追踪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并提供专业咨询和一揽子解决方案。飞英融租结合客户自身情况，提供从租赁需求分析，从客户战略全局的角度出发，为客户设计符合需要的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场景化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不断推动产品服务迭代升级，2021年公司落地首单过户式售后回租项目，2022年公司落地首笔投租联动项目及首笔经营性租赁项目，2023年持续开发市场匹配度高的新产品新服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半导体行业投放占比超50%。飞英融租凭借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取了更高利润率的同时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5、业务品牌优势

飞英融租自成立以来，得益于湖州市融资租赁市场快速发展阶段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深耕湖州，面向长三角，业务发展迅速。近年来飞英融租客户结构逐渐丰富的背景下，融资租赁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飞英融租通过拓展湖州区域银行、非

银金融机构融资和股东产业集团等融资渠道获取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几年来飞英融租已发展成为湖州地区龙头、浙江区域排名前列的融资租赁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效益和市场声誉，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好的行业影响力。

6、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管理团队有多年从业和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风险管理、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有效运用各类资源专业化管理和运营租赁资产。此外，公司还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生力量。

5.1.2.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湖州飞英融租作为湖州产投集团金融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自成立以来，紧随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为湖州地区的各级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优质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近年来，得益于业务团队积极拓展及湖州产投的资金和资源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展业区域上，公司坚持“深耕湖州，面向长三角”的区域定位，客户以湖州区域为主，在江苏、浙江其他区域等地区亦有所涉足。

飞英融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商业保理等，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融资租赁	12,639.71	5,098.41	41,851.15	20,844.38	36,572.49	19,625.62	33,675.52	24,413.55
保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46	579.16
合计	12,639.71	5,098.41	41,851.15	20,844.38	36,572.49	19,625.62	34,312.98	24,992.71

飞英融租自 2018 年开始正式开展业务，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大力

支持下，近三年及一期间，飞英融租实现营业收入 34,312.98 万元、36,572.49 万元、41,851.15 万元和 12,639.71 万元。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2、业务模式

飞英融租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

1) 售后回租：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飞英融租以融入资金，同时通过与飞英融租签订回租合同，将设备租回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期向飞英融租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

2) 直接租赁：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飞英融租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飞英融租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这是一种最典型的融资租赁方式。

飞英融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以回租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回租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21.60 亿元、36.62 亿元、42.78 亿元和 13.76 亿元。

具体如下：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单位：亿元、%）

租赁业务模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	-	-	-	0.09	0.25	0.84	3.74
回租	13.76	100	42.78	100	36.62	99.75	21.60	96.26
合计	13.76	100	42.78	100	36.71	100	22.44	100.00

租赁形式方面，飞英融租的租赁业务分为经营性租赁及融资租赁，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为 22.44 亿元、36.71 亿元、42.78 亿元和 13.76 亿元。

表 5-13：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形式情况（单位：亿元）

租赁形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租赁	-	-	-	-
融资租赁	13.76	42.78	36.71	22.44
合计	13.76	42.78	36.71	22.44

近年来，随着飞英融租在客户区域及客户类型方面的拓展，公司存量合同数量和金额不断提高。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合同数量分别为 68 笔、118 笔、119 笔和 38 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22.44 亿元、36.71 亿

元、42.78 亿元和 13.76 亿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合同签订情况（单位：亿元，笔）

租赁形式	2026 年一季度/ 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数量	38	119	118	68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金	13.76	42.78	36.71	22.44
实际投放融资租赁合同数量	38	119	118	68
实际投放融资租赁金额	13.76	42.78	36.71	22.44
期末存量融资租赁合同数	240	121	189	146
期末累计放款总额	255.43	241.67	198.89	159.18
期末未偿本金余额	62.10	60.60	52.74	44.50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余额	66.11	64.30	55.90	47.23

3、行业分布

原始权益人依托湖州产投及湖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在浙江及江苏区域大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范围聚焦于浙江及江苏区域国有项目。同时，公司大力实施业务转型，加大民营企业服务力度，民营项目量质齐升，其中多面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半导体等行业和客户进行投放。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民生相关行业以及建筑业、制造业等工业行业。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所属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表 5-15：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0	23.75	15.01	23.34	10.87	19.44	6.99	14.80
建筑业	12.42	18.79	15.05	23.40	13.55	24.24	11.10	23.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6	12.65	9.56	14.87	7.93	14.18	9.71	20.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69	11.63	4.88	7.59	3.52	6.30	3.12	6.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5	0.98	0.20	0.31	0.27	0.48	0.0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0.62	0.94	0.73	1.14	2.36	4.23	2.63	5.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9	0.14	0.11	0.17	0.10	0.18	0.41	0.87
运输业	3.26	4.93	3.48	5.41	1.28	2.29	1.11	2.35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	0.00	0.99	1.77	1.00	2.12
制造业	5.07	7.67	3.85	5.99	4.59	8.20	3.83	8.11
农林牧渔	3.15	4.76	3.04	4.73	2.91	5.20	3.03	6.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	7.56	5.23	8.13	6.71	12.01	2.40	5.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1	3.95	1.52	2.37	0.74	1.33	1.90	4.02
教育	0.04	0.06	0.04	0.06	0.08	0.1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3	1.10	0.81	1.25	-	-	-	-
金融业	0.72	1.09	0.79	1.24	-	-	-	-
合计	66.11	100.00	64.30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注：本表金额系指应收租赁款余额

4、地区分布

公司坚持“深耕湖州，面向长三角”的区域定位，业务目前已实现湖州各县区全覆盖，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客户，业务逐步向省内杭州、宁波区域以及省外江苏等长三角区域延伸，风险控制情况较好。未来，飞英融租将基于湖州区域项目基础上适当拓展业务范围，资金投放区域集中度在逐渐降低。飞英融租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表 5-16：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情况表（单位：亿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24.22	36.64	25.03	38.93	32.75	58.58	33.30	70.51
江苏	25.90	39.18	24.35	37.87	19.98	35.75	13.11	27.76
安徽	15.52	23.48	14.73	22.91	2.38	4.26	0.37	0.78
山东	0.16	0.24	0	0.00	0.32	0.57	-	-
上海	0.27	0.41	0.15	0.23	0.27	0.49	0.25	0.53
贵州	0.04	0.06	0.04	0.06	0.15	0.27	0.16	0.34
新疆	0	0.00	0	0.00	0.04	0.07	0.04	0.08
合计	66.11	100.00	64.30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注：本表金额系指应收租赁款余额

5、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17：截至2026年3月末飞英融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否	18,803.75	2.84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471.39	2.34
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161.56	1.69
安徽安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916.12	1.65
新沂经开区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否	10,916.12	1.65

注：本表金额系指应收租赁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18：截至2025年末飞英融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490.00	3.34
湖州欣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16,609.84	2.58
射阳县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163.49	1.58
宿州市华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163.49	1.58
湖州织里利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149.66	1.58

注：本表金额系指应收租赁款余额

6、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集中在 1-3 年的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5-19：截至2026年3月末飞英融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8,160.87	26.95
1-2 年	203,799.63	30.83
2-3 年	279,065.30	42.21
3 年以上	112.17	0.02
合计	661,137.97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飞英融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集中在 1-3 年的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5-20：截至2025年末飞英融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099.08	30.03%
1-2 年	198,202.41	30.82%

2-3 年	251,606.32	39.13%
3 年以上	112.17	0.02%
合计	643,019.98	100.00%

7、资产质量情况

飞英融租立足湖州，依托湖州产投及湖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大力开展融资租赁项目，风险控制能力较强。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飞英融租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资产。随着飞英业务规模逐步增长，2024 年开始出现了少量不良类资产，飞英融租将持续关注不良类资产进展，并持续推进相关资产的收回工作。飞英融租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①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表 5-21：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资产质量状况（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情况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5.25	98.70	63.41	98.62	54.11	96.79	46.23	97.88
关注	0.04	0.06	0.04	0.07	1.16	2.08	1.00	2.12
次级	0.00	-	0.08	0.12	0.08	0.14	-	-
可疑	0.76	1.15	0.71	1.10	0.55	0.98	-	-
损失	0.06	0.09	0.06	0.10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66.11	100.00	64.30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82		0.85		0.63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24		1.32		1.13		-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1.16		1.16		0.70		0.21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40.43		136.66		111.45		-	

注 1：飞英融租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相关规定，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金。飞英融租根据不同的风险评级，专项坏账准备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0%，关注类 1%，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注 2：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相关政策，风险资产除了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外，还应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根据湖州产投 2021 年第 12 次党委会要求，出于谨慎性考虑，飞英融租对非湖州市政信项目、民营企业租赁项目等风险资产再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资产分类中，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分别占比为 98.70%、0.06%、0%、1.15%和 0.09%。其中正常类占比上升，关注类占比下降，主要系一笔承租人为德清莫干山瑞璟置业有限公司的关注类资产，该笔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经全部收回本金。

②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历史表现

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的逾期率、违约率、损失率及早偿率具体如下：

表 5-22：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历史表现（单位：%）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逾期率	1.24	1.38	3.21	2.25
违约率	1.24	1.38	3.17	0.00
损失率	0.09	0.10	0.00	0.00
违约回收率	/	/	/	/
早偿率	0.05	1.62	0.10	0.00

(1) 逾期率=超过 30 天逾期合同的逾期本息金额/全部租赁资产本息余额

(2) 违约率=超过 90 天逾期合同的逾期本息金额/全部租赁资产本息余额

(3) 损失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依然无法偿还，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本息金额/全部租赁资产本息余额

(4) 违约回收率=1-损失率

(5) 早偿率=提前还款本息金额/全部租赁资产本息余额，租赁资产本息余额即为应收租赁款余额

8、监管指标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6 月发布）对风险资产的计算口径，风险资产总额按照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风险资产规模为 66.92 亿元，为净资产规模的 3.79 倍，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近一年及一期，飞英融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监管指标的要求，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飞英融租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表 5-23：原始权益人监管指标表现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6 年 3 月末 飞英融租指标	2025 年末 飞英融租指标	是否 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3.43%	93.10%	是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6年3月末 飞英融租指标	2025年末 飞英融租指标	是否符合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倍	3.79	3.78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9.99%	11.69%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5.74%	31.24%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8.41%	2.9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17.96%	12.69%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 资额	96.50%	52.07%	是

5.1.2.4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飞英融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24】第 0034 号)。飞英融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25】第 1907 号)。飞英融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26】第 1286 号)。飞英融租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

表 5-24 飞英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12.21	36,457.75	9,185.58	26,5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00.00	49,500.00	50,500.00	-
应收账款	7.05	-	-	-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3.01	1.01	2.93	-
其他应收款	10.00	11.6	10.00	8,958.61
存货	0.7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9,986.63	254,700.64	229,316.2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1.26	6.89	80.29	1,101.32
流动资产合计	87,881.72	245,963.35	314,479.44	265,916.24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53,922.76	442,769.09	273,765.81	217,678.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6.68	50.91	134.70	330.90
在建工程	-	-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871.38		-	-
融资租赁资产	-			
无形资产	14.70	17.30	27.67	38.05
长期待摊费用	967.13	945.27	14.85	1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03	2,891.30	1,584.89	1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674.92	446,673.87	275,527.93	218,179.90
资产总计	707,556.64	692,637.22	590,007.37	484,09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6,470.00
应付票据	8,000.00	8,000.00	9,000.00	-
应付账款	-	-	82.50	36.76
预收款项	0.35	-	-	-
合同负债	-	0.33	0.33	31.23
应付职工薪酬	26.46	188.16	152.75	159.48
应交税费	2,108.20	334.90	754.56	483.75
应付利息	195.19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4,898.07	26,506.71	106,530.74	108,21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579.59	153,536.19	64,238.45
其他流动负债	-	0.02	0.02	4.06
流动负债合计	75,228.28	241,609.70	270,057.08	179,635.9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3,558.19	30,469.96	3,630.00	56,568.09
应付债券	382,118.64	-	-	-
长期应付款	87.22	247,131.85	150,048.17	85,462.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764.05	277,601.81	153,678.17	142,030.33
负债合计：	530,992.32	519,211.51	423,735.25	321,66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517.04	4,192.57	2,926.34	1,929.11
未分配利润	22,047.27	19,233.14	13,345.79	10,50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64.32	173,425.71	166,272.13	162,42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556.64	692,637.22	590,007.37	484,096.14

表 5-25 飞英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9.71	41,851.15	36,572.49	34,312.98
减：营业成本	5,098.04	20,844.38	19,625.62	24,120.51
税金及附加	57.70	230.37	171.01	159.99
销售费用	94.47	470.61	359.11	352.12
管理费用	166.42	859.11	744.84	527.9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36	-111.59	-132.68	-167.85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14.00	134.99	169.59
加：其他收益	0.79	5.96	136.11	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82.47	31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547.32	-4,362.83	-43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7.23	15,016.90	11,660.34	9,205.34
加：营业外收入	-1.40	1,816.85	0.02	-
减：营业外支出		0.51	4.73	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5.83	16,833.24	11,655.63	9,198.62
减：所得税费用	1,811.46	4,170.91	1,683.31	2,31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37	12,662.33	9,972.32	6,88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37	12,662.33	9,972.32	6,88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份额享有的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I.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4.37	12,662.33	9,972.32	6,885.63

表 5-26 飞英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24.46	410,623.97	324,085.26	289,76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468.74	2,18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9	107,372.20	169,026.90	139,8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4.55	517,996.17	499,580.89	431,7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07.15	442,714.53	429,152.50	226,1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69	945.24	822.85	96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7	7,699.94	9,947.41	6,41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21	202,684.67	190,732.34	179,5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5.92	654,044.39	630,655.11	413,0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71.37	-136,048.22	-131,074.22	18,70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1,377.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4,84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2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	3.40	3.02	31.2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9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	3.40	-	22,13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	-3.40	-3.02	-5,90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232.96	40,627.94	255,781.20	120,286.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16,014.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32.96	456,642.37	255,781.20	170,28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74.23	51,863.60	97,958.47	136,61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9.73	6,135.99	8,097.46	32,61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195.03	36,002.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3.96	294,194.62	142,058.46	169,2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00	162,447.75	113,722.73	1,05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46	26,396.13	-17,354.50	13,84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7.75	9,185.58	26,540.08	12,6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2.21	35,581.72	9,185.58	26,540.08

注：上年数据均为调整为当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总资产分别为 484,096.14 万元、590,007.37 万元、692,637.22 万元和 707,556.64 万元。同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916.24 万元、314,479.44 万元、245,963.35 万元和 87,881.7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8,179.90 万元、275,527.93 万元、446,673.87 万元和 619,674.92 万元。2022 年以来，随着原始权益人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原始权益人总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规模的大幅提升所致。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其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项。

表 5-27 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412.21	5.43	36,457.75	5.26	9,185.58	1.56	26,540.08	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00.00	7.00	49,500.00	7.15	50,500.00	8.56	-	-
应收账款	7.05	0.00	-	-	-	-	-	-
预付款项	3.01	0.00	1.01	0.00	2.93	-	-	-
其他应收款	10.00	0.00	11.6	0.00	10.00	-	8,958.61	1.85
存货	0.71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9,986.63	23.10	254,700.64	43.17	229,316.23	47.37
其他流动资产	-51.26	-0.01	6.89	0.00	80.29	0.01	1,101.32	0.23
流动资产合计	87,881.72	12.42	245,963.35	35.51	314,479.44	53.30	265,916.24	54.9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53,922.76	92.42	442,769.09	63.93	27,765.81	4.71	217,678.60	44.97
固定资产净值	46.68	0.01	50.91	0.01	134.70	0.02	330.9	0.07
在建工程	-	-	-	-	-	-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871.38	-5.07	-	-	-	-	-	-
无形资产	14.70	0.00	17.3	0.00	27.67	-	38.0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67.13	0.14	945.27	0.14	14.85	-	14.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03	0.08	2,891.30	0.42	1,584.89	0.27	117.5	0.02
融资租赁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674.92	87.58	446,673.87	64.49	275,527.93	46.70	218,179.90	45.07
资产总计	707,556.64	100.00	692,637.22	100.00	590,007.37	100.00	484,096.14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916.24 万元、314,479.44 万元、245,963.35 万元和 87,88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54.93%、53.30%、35.51%和 12.42%。2023 年-2025 年末，飞英融租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2025 年飞英融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316.23 万元、254,700.64 万元和 159,986.6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7.37%、43.17%和 23.10%。2025 年末，飞英融租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2025 年末，飞英融租的货币资金为 36,45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6%，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沛，保障了公司良好的流动性；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9,5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5%，主要为飞英融租认购的 abs 产品。2025 年末，飞英融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59,987.63 万元，主要系飞英融资将租赁应

收款全部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2026年一季度末，飞英融租的流动资金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38,41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5.43%，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9,5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7.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8,179.90 万元、275,527.93 万元、446,673.87 万元和 619,674.92 万元，占总资产的 45.07%、46.70%、64.49%和 87.58%。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原始权益人开始投放长期限融资租赁资产，长期应收款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25 年末，飞英融资将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租赁应收款全部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总负债分别为 321,666.27 万元、423,735.25 万元、519,211.51 万元和 530,992.32 万元。原始权益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近年来大幅提升，负债规模亦相应提升。

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负债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6,470.00	2.01
应付票据	8,000.00	1.51	8,000.00	1.54	9,000.00	2.12	-	-
应付账款	-	-	-	-	82.50	0.02	36.76	0.01
预收款项	0.35	0.00	-	-	-	-	-	-
合同负债	-	-	0.33	0.00	0.33	-	31.2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6.46	0.00	188.16	0.04	152.75	0.04	159.48	0.05
应交税费	2,108.20	0.40	334.9	0.06	754.56	0.18	483.75	0.15
应付利息	195.19	0.04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4,898.07	12.22	26,506.71	5.11	106,530.74	25.14	108,212.21	3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6,579.59	39.79	153,536.19	36.23	64,238.45	19.97
其他流动负债	-	-	0.02	0.00	0.02	-	4.0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228.28	14.17	241,609.70	46.53	270,057.08	63.73	179,635.94	55.85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73,558.19	13.85	30,469.96	5.87	3,630.00	0.86	56,568.09	17.59

应付债券	382,118.64	71.96	-	-	-	-	-	-
长期应付款	87.22	0.02	247,131.85	47.60	150,048.17	35.41	85,462.25	26.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764.05	85.83	277,601.81	53.47	153,678.17	36.27	142,030.33	44.15
负债合计	530,992.32	100.00	519,211.51	100.00	423,735.25	100.00	321,666.2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77.80%、61.41%、58.58%和 98.05%。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飞英融租获得的来自湖州产投的资金拆借支持；长期借款主要为飞英融租获得的银行融资；应付债券主要系飞英融租以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29：飞英融租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4.55	517,996.17	499,580.89	431,7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5.92	654,044.39	630,655.11	413,0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37	-136,048.22	-131,074.22	18,70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22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	3.40	-	22,13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	-3.40	3.02	-5,90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32.96	456,642.37	255,781.20	170,28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3.96	294,194.62	142,058.46	169,2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00	162,447.75	113,722.73	1,050.27

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74 万元、-131,074.22 万元和-136,048.22 万元和-5,271.37 万元。飞英融租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和回款。其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这主要是因为原始权益人公司业务扩张资产快速增长，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9.79

万元、3.02万元和-3.4万元和-3.18万元。2023年，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规模较大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产品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0.27万元、113,722.73万元、162,447.75万元和7,229.00万元，呈净流入状态。原始权益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近年来大幅提升，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融资以扩大其业务规模，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呈大幅流入。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0：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02	1.16	1.48
速动比率	1.17	1.02	1.16	1.48
资产负债率	75.05%	74.96%	71.82%	66.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8、1.16、1.02和1.1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5%、71.82%、74.96%和75.05%。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以及杠杆率水平得到改善，同时飞英融租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其业务规模、经营风格相匹配，且与行业特征较为吻合，与同业租赁公司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具有履责能力。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1：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9.71	41,851.15	36,572.49	34,312.98
营业利润	7,247.23	15,016.90	11,660.34	9,205.34
利润总额	7,245.83	16,833.24	11,655.63	9,198.62
净利润	5,434.37	12,662.33	9,972.32	6,885.63
净利率	42.99%	30.26%	27.27%	20.07%
总资产收益率	0.78%（未年化）	1.97%	1.86%	1.39%
净资产收益率	3.11%（未年化）	7.46%	6.07%	4.98%

注：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原始权益人成立于2017年9月，自2018年正式开展业务以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12.98万元、36,572.49万元、41,851.15万元和12,639.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85.63万元、9,972.32万元和12,662.33万元和5,434.3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的净利率分别为20.07%、27.27%、30.26%和42.9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1.86%、1.97%和0.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8%、6.07%、7.46%和3.11%，总体呈现平稳上升态势。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强。

5.1.2.5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2026年7月19日，飞英融租共发行1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发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2：飞英融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利率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兴业圆融-湖州飞英融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飞英 C	--	0.42	0.00	2021-08-04	2023-12-26
	21 飞英 B	5.80	1.65	0.00	2021-08-04	2023-12-26
	PR 飞英 A	5.70	5.33	0.00	2021-08-04	2023-08-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飞英 2C	--	0.95	0.00	2022-06-29	2024-10-28
	22 飞英 2B	4.85	0.60	0.00	2022-06-29	2024-10-28
	22 飞英 2A	4.80	7.13	0.00	2022-06-29	2024-10-28
湖州飞英融租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飞英 3C	--	0.95	0.00	2022-11-16	2025-10-27
	22 飞英 3B	4.40	0.60	0.00	2022-11-16	2025-10-27
	22 飞英 3A	4.35	5.31	0.00	2022-11-16	2025-10-27
湖州飞英融租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4C	--	0.50	0.00	2023-05-31	2025-10-27
	飞英 4B	4.58	0.42	0.00	2023-05-31	2025-10-27
	飞英 4A2	4.50	0.56	0.00	2023-05-31	2025-07-28
	飞英 4A1	4.20	2.60	0.00	2023-05-31	2024-04-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5C	--	0.67	0.00	2023-09-08	2025-12-26
	飞英 5B	4.15	0.64	0.00	2023-09-08	2025-12-26
	飞英 5A2	4.10	1.45	0.00	2023-09-08	2025-09-26

	PR 飞英 5A1	3.80	2.80	0.00	2023-09-08	2024-06-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六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6C	--	0.70	0.00	2024-03-27	2026-06-26
	飞英 6B	3.40	0.50	0.00	2024-03-27	2026-06-26
	飞英 6A2	2.95	1.21	0.00	2024-03-27	2026-06-26
	飞英 6A1	2.78	3.00	0.00	2024-03-27	2025-03-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七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7C	--	0.95	0.95	2024-04-29	2027-06-26
	飞英 7B	3.37	0.70	0.50	2024-04-29	2027-03-26
	飞英 7A2	3.17	3.55	0.00	2024-04-29	2026-06-26
	飞英 7A1	2.58	2.30	0.00	2024-04-29	2025-03-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八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8C	--	0.63	0.63	2024-07-03	2027-06-26
	飞英 8B	2.80	0.58	0.41	2024-07-03	2027-03-26
	飞英 8A2	2.50	1.94	0.00	2024-07-03	2026-06-26
	飞英 8A1	2.37	2.50	0.00	2024-07-03	2025-06-26
湖州飞英融租第九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9C	--	0.65	0.65	2024-08-21	2027-09-26
	飞英 9B	2.55	0.58	0.58	2024-08-21	2027-06-26
	飞英 9A2	2.30	1.89	0.59	2024-08-21	2026-09-26
	飞英 9A1	2.22	2.60	0.00	2024-08-21	2025-09-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0C	--	0.35	0.35	2025-01-10	2028-01-26
	飞英 10B	2.70	1.17	1.17	2025-01-10	2027-10-26
	飞英 10A2	2.60	2.95	2.01	2025-01-10	2026-10-26
	飞英 10A1	2.40	2.40	0.00	2025-01-10	2025-10-27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1C	--	0.40	0.40	2025-03-26	2028-01-26
	飞英 11A3	3.10	1.27	1.27	2025-03-26	2027-10-26
	飞英 11A2	2.95	3.40	2.50	2025-03-26	2027-01-26
	飞英 11A1	2.70	2.90	0.00	2025-03-26	2026-01-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2C	--	0.45	0.45	2025-06-19	2028-04-26
	飞英 12A3	2.60	1.00	1.00	2025-06-19	2028-04-26
	飞英 12A2	2.40	2.70	2.70	2025-06-19	2027-07-26
	飞英 12A1	2.29	4.80	0.60	2025-06-19	2026-07-27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三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3C	--	0.43	0.43	2025-09-05	2028-07-26
	飞英 13A3	2.40	1.86	1.86	2025-09-05	2028-07-26
	飞英 13A2	2.10	2.60	2.60	2025-09-05	2027-07-26
	飞英 13A1	1.90	3.60	0.47	2025-09-05	2026-07-27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四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4C	--	0.39	0.39	2025-11-27	2028-10-26
	飞英 14A3	2.38	1.53	1.53	2025-11-27	2028-07-26
	飞英 14A2	2.23	2.40	2.40	2025-11-27	2027-10-26
	飞英 14A1	1.90	3.40	1.95	2025-11-27	2026-10-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五期资产	飞英 15C	--	0.50	0.50	2026-04-24	2029-02-26

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5A3	1.99	1.25	1.25	2026-04-24	2028-08-26
	飞英 15A2	1.90	3.60	3.60	2026-04-24	2028-02-26
	飞英 15A1	1.75	4.60	4.60	2026-04-24	2027-02-26
湖州飞英融租第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飞英 16C	--	0.49	0.49	2026-06-30	2029-08-27
	飞英 16A3	1.85	1.70	1.70	2026-06-30	2029-02-26
	飞英 16A2	1.75	2.60	2.60	2026-06-30	2028-05-26
	飞英 16A1	1.60	4.97	4.97	2026-06-30	2027-05-2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飞英融租的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无逾期和违约情况。

另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飞英融租不存在任何不良或违约信息，资信状况良好。

5.1.2.6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受限资产情况

1、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有息债务合计 472,455.97 万元，飞英融租的有息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表 5-33：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有息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借款人	融资规模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条件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440.00	800.00	2024/5/7	2026/7/25	4.00%	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680.00	400.00	2024/5/8	2026/7/31	4.00%	产业集团担保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2,137.50	1,575.00	2025/2/11	2027/9/13	3.3%	产业集团担保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7,200.00	5,310.00	2025/4/14	2027/4/15	3.3%	产业集团担保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4,000.00	2,400.00	2025/4/30	2027/3/17	3.1%	产业集团担保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538.05	3,300.40	2025/5/23	2028/1/24	3.2%	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960.00	1,240.00	2025/7/14	2027/3/26	3.2%	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440.00	960.00	2025/7/17	2027/3/26	3.2%	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3,600.00	2,400.00	2025/7/17	2027/3/26	3.2%	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757.00	547.39	2025/7/31	2027/4/30	3.0%	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2,650.00	2,245.00	2025/8/28	2028/7/29	3.0%	产业集团担保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2,565.00	2,295.00	2025/8/28	2028/5/31	3.1%	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2,700.00	2,252.00	2025/9/17	2028/9/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国民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4,000.00	2025/11/5	2026/11/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1,548.00	1,244.00	2025/11/25	2027/11/5	3.0%	产业集团担保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768.76	607.06	2025/11/14	2027/8/24	3.0%	产业集团担保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779.66	675.92	2025/11/17	2028/8/24	3.0%	产业集团担保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6,500.00	6,500.00	2025/12/4	2026/6/4	2.7%	产业集团担保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	1,500.00	2025/12/12	2026/6/12	2.7%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8,000.00	2026/1/15	2029/1/15	3.0%	产业集团担保
交通银行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4,800.00	4,155.00	2026/1/28	2027/10/29	3.0%	产业集团担保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2,492.96	2,282.82	2026/1/26	2028/9/2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2,600.00	2,488.60	2026/1/30	2029/1/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	1,840.00	2026/2/3	2029/1/28	3.0%	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996.00	1,996.00	2026/3/10	2029/2/9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4,800.00	4,800.00	2026/3/5	2029/3/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5,600.00	5,600.00	2026/3/5	2029/3/5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4,544.00	4,544.00	2026/3/10	2029/3/10	3.0%	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5,600.00	5,600.00	2026/3/16	2029/3/16	3.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六期-6A2	12,100.00	1,159.65	2024/3/27	2026/6/26	2.95%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六期-6B	5,000.00	5,000.00	2024/3/27	2026/6/26	3.4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七期-7A2	35,500.00	13,944.85	2024/4/29	2026/6/26	3.17%	产业集团担保
ABS 七期-7B	7,000.00	7,000.00	2024/4/29	2027/3/26	3.37%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八期-8A2	19,400.00	9,928.28	2024/7/3	2026/6/26	2.5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八期-8A3	5,800.00	5,800.00	2024/7/3	2027/3/26	2.8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九期-9A2	18,900.00	10,280.12	2024/8/21	2026/9/26	2.3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九期-9B	5,800.00	5,800.00	2024/8/21	2027/6/26	2.55%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期-10A2	29,500.00	23,897.62	2025/1/10	2026/10/26	2.6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期-10A3	11,700.00	11,700.00	2025/1/10	2027/10/26	2.7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一期-11A2	34,000.00	30,367.35	2025/3/26	2027/1/26	2.95%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一期-11A3	12,700.00	12,700.00	2025/3/26	2027/10/26	3.1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二期-12A1	48,000.00	29,553.07	2025/6/19	2026/7/27	2.29%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二期-12A2	27,000.00	27,000.00	2025/6/19	2027/7/26	2.4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二期-12A3	10,000.00	10,000.00	2025/6/19	2028/2/1	2.6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三期-13A1	36,000.00	9,166.84	2025/9/5	2026/7/27	1.9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三期-13A2	26,000.00	26,000.00	2025/9/5	2027/7/26	2.1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三期-13A3	18,600.00	18,600.00	2025/9/5	2028/7/26	2.4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四期-14A1	34,000.00	34,000.00	2025/11/27	2026/10/26	1.90%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四期-14A2	24,000.00	24,000.00	2025/11/27	2027/10/26	2.23%	产业集团担保
ABS 十四期-14A3	15,300.00	15,300.00	2025/11/27	2028/7/26	2.38%	产业集团担保
集团内部拆借	59,700.00	59,700.00			7.50%	

表 5-34：飞英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类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东借款	59,700.00	12.64%	20,000.00	4.40%	48,912.88	12.41%	82,170.64	23.45%	无
其中：一年以内	30,000.00	6.35%	-	0.00%	38,526.88	9.77%	65,950.00	18.82%	
1-3 年	27,600.00	5.84%	20,000.00	4.40%	10,386.00	2.63%	16,220.64	4.63%	
1 年内短期借款	20,200.00	4.28%	5,400.00	1.19%	42,901.75	10.88%	22,672.89	6.47%	集团担保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担保类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②									
1年以上长期借款	61,358.19	12.99%	30,469.96	6.70%	3,630.00	0.92%	56,568.09	16.14%	集团担保
ABS 融资	331,197.78	70.10%	399,079.58	87.72%	298,755.83	75.79%	188,988.39	53.94%	集团担保
合计	472,455.97	100.00%	454,949.54	100.00%	394,200.46	100.00%	350,400.00	100.00%	

表 5-35：飞英融租 2026 年 3 月末剩余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剩余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股东借款	30,000.00	2,700.00	27,000.00
1 年内短期借款	20,200.00	-	-
1 年以上长期借款	-	16,738.85	44,619.34
ABS 融资	180,097.78	117,200.00	33,900.00
合计	230,297.78	136,638.85	105,519.34
占比	48.74%	28.92%	22.33%

2、授信使用状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13,195.4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1,558.1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637.27 万元，飞英融租的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表 5-3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各银行授信明细表（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额度
江苏银行	10,000.00	5,800.00	4,200.00
浦发银行	7,195.46	6,152.82	1,042.64
广发银行	8,000.00	7,150.00	850.00
民生银行	8,000.00	3,682.98	4,317.02
北京银行	5,000.00	3,300.40	1,699.60
宁波通商银行	8,000.00	8,000.00	-
工商银行	10,000.00	9,528.99	471.01
平安银行	30,000.00	29,788.00	212.00
国民银行	4,000.00	4,000.00	-
浙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交通银行	8,000.00	4,155.00	3,845.00

② 统计包含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113,195.46	81,558.19	31,637.27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原始权益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共计 447,307.12 万元，明细如下：

表 5-37：飞英融租受限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778.81	资产证券化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533.97	银行保理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994.34	银行质押
合计	447,307.12	-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5.1.3.1 租赁业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请参见《计划说明书》“5.1 原始权益人：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部分。

5.1.3.2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管理制度

飞英融租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查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和《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每个项目从拓展到决策到租后管理都有章可循，风险防控覆盖租前、租中、租后全过程。同时，强化项目管理的督导力度。在制定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考核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强化经营管理层对各项措施落实的督导和检查力度，并实行分工负责制，明确

责任、逐级落实。

飞英融租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飞英融租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查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和《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等。飞英融租制定清晰明确的标准，筛选标准覆盖国家法律法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办法、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业，有利于形成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对每个项目，飞英融租有着严格的项目运行流程，公司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风控体系核心，以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放款、租后管理为具体实施流程，开展风险控制工作，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当承租人提出租赁申请，业务部门的项目经办人负责发起和组织，交由立项评议小组作为评议机构，由风险管理部作为监督机构，由总经理担任立项评议小组组长并主持会议，此后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通过后，风险管理部将项目的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备案并安排业务部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风险管理部应指定人员赴现场参与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及风险审查报告后，项目相关资料按规定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会设评审委员九名，其中常设委员五名、候补委员4名，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各部门负责人、法务经理（或集团派驻法务）以及股东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评审通过后在放款流程中，项目评审会决议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根据评审会反馈意见拟定合同，交风险管理部审查。合同审批等事项完成以后，由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投放的审批。

飞英融租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管理系统能够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3、风险控制措施

飞英融租立足湖州，依托湖州产投及湖州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大力开展湖州区域国有企业融资租赁项目，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公司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风控体系核心，以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放款、租后管理为具体实施流程，开展风险控制工作，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飞英融租相关业务及措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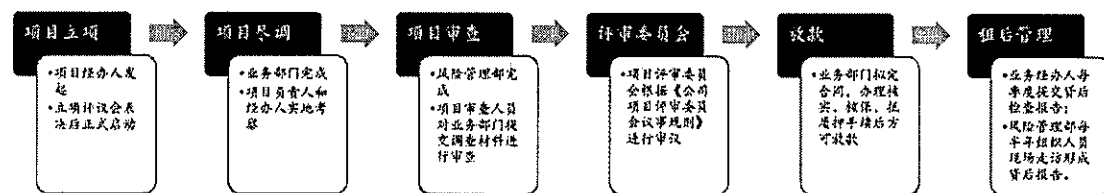


图 3-1：飞英融租风险控制流程图

A.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项目经办人负责发起和组织，由立项评议小组作为评议机构，由风险管理部作为监督机构，由总经理担任立项评议小组组长并主持会议。

项目经办人通过业务接洽、初步资料收集，填写《立项申请书》，组织发起立项评议会。评议会成员就所申报项目在会上讨论，立项评议小组总计 5 人，具体项目须获得三人以上（含三人）同意才能有效通过，总经理享有一票否决权。经立项评议小组评议通过的项目，由总经理向董事长汇报项目相关情况。通过立项评议会表决后，项目方可正式启动。

在立项评议会中，立项评议小组的主要评议内容包括预评承租人的经营现状、预测项目所在行业未来前景、预评估项目的交易模式及盈利空间、预评估项目的完备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立项后的项目跟进计划及上项目评审会前所需资料文档提出意见与建议。

项目经办人应自立项生效或立项失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书》材料移交至风险管理部，并根据《立项申请书》签署意见内容认真执行，跟进并如实反映项目进度情况，对于偏离《立项申请报告》所述内容的情形，应予以汇报说明。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经办人移交的《立项申请书》，登记项目管理信息台账。

B.项目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通过后，风险管理部将项目的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备案并安排业务部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尽职调查包括了解融资企业（承租方、应收款卖方）、担保方等主体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获取项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识别与评估项目风险、商谈合作细节等。在业务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风险管理部应指定人员赴现场参与项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查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前阶段业务指引》，飞英融租根据项目性质将项目分为政信类项目、非政信类项目和保理类项目。在项目尽调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类别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主体的基础类资料、经营类资料、财务类资料、租赁标的物资料以及担保类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撰写项目调查报告。

C.项目审查

飞英融租的项目审查环节涵盖业务部门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到项目租赁款投放前的所有流程，项目审查工作人员由风险管理部人员担任。

在项目审查流程中，项目审查工作人员以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资料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公司租赁政策、经营规划、风险战略等，通过财务分析与非财务分析等手段，对租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等进行复核或审查，充分揭示租赁业务风险，并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项目评审和审批提供依据。飞英融租执行审租分离制度。在审租分离制度中，业务部门负责租前调查，承担调查失误的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租赁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租后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自我约束，使每个环节的工作相互监督和制约。

D.项目评审委员会

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及风险审查报告后，项目相关资料按规定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会设评审委员九名，其中常设委员五名、候补委员4名，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各部门负责人、法务经理（或集团派驻法务）以及股东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

评审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评审委员会常设委员，由总经理担任。常设委

员中必须包含分管风控副总经理（或风控总监），该名委员享有对评审会拟评审项目一票否决的权利。

评审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召开。评审会表决票总数为五票，投票委员五名。评审会作出的决议，须获得参会投票委员四票以上（含四票）的同意票，并且分管风控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未行使一票否决权，即为有效通过。评审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须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审批或经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董事会授权评审会对公司拟投、融资项目及投、融资方案等进行审议、咨询、建议。项目未经评审会决策，公司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或融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评审会的组织及日常运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飞英融租项目评审委员会对融资租赁类项目的审批权限情况具体如下：

表 5-38：飞英融租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权限情况

项目类型	审批额度	审批机制
融资租赁类项目	为央企、县区及以上国有企业提供租赁服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的项目；为优质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或由其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担保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项目；为其他类企业提供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董事长审批
	超过上述限额项目	公司内部评审会审议通过—联审小组联审并出具风控意见—由相关公司将项目材料附联审意见上报集团党委会—若党委会附条件审议通过—附加条件执行情况由联审会检查通过后出具确认函—项目执行。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公司权限内的业务评审及投放情况，每月末书面报联审小组，由联审小组汇总后在集团党委会上通报。

E.放款

在放款流程中，项目评审会决议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根据评审会反馈意见拟定合同，交风险管理部审查。同时业务部门配合风险管理部办理核实、核保、抵押、质押等手续，并将项目相关的资料完整提交风险管理部。在完成以上事项后，风险管理部将配合业务部门、财务部办理项目放款手续。

F.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是指从租赁本金（保理本金）发放后至租赁（保理）本息全额收回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的管理行为。根据《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飞英融租的租后管理内容包括项目档案管理、租后检查、租后风险预警及处置、资金收回、不良管理、风险责任认定等。

项目投放之后，飞英融租要求业务经办人每个季度/半年进行定期检查，租后管理重点检查客户和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重大事项（包括资产、负债、机构、体制等）变动、按约使用租赁本金、租赁物（抵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客户资金回笼及归还等，按照租后管理检查和项目风险跟踪检查分别进行租后检查。同时，公司要求项目存续期间，风险管理部每半年至少一次组织人员到承租人、担保人现场走访，并形成独立的贷后报告，并加强期间的动态跟踪，及时发现企业的经营情况变动。

同时，公司建立了租后风险预警机制，在项目放款后，通过多种渠道获悉客户经营环境因素已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租赁（保理）本金与利息的按期收回，及时发出租后风险预警提示。

飞英融租的逾期催收流程具体如下：

1) 逾期 3 日内

业务部门应向客户送达《逾期催缴通知书》。通知书须同时向客户、担保人当面送达并取得回执。并初步调查客户逾期原因、还款意愿、是否还有还款计划等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并上报风险管理部。

2) 逾期 3-15 日

业务部门应对客户资金周转情况、经营情况、对外负债情况等必要信息进行调查，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调查担保人经营情况及抵（质）押物状况，评价担保人担保能力，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分管领导共同制定催收方案；

要求约见客户（客户为法人企业的，还应约见其主要经营管理人），与客户商讨还款方案，如客户提出可靠还款方案，应要求客户出具《还款承诺书》；

在谈判过程中应尽量摸清楚客户、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及状态，取得相关权证资料、银行账户信息等，并尽量追加抵押担保措施，增加客户违约成本。

3) 逾期 15-30 日

业务部门应向担保人送达《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如有必要再次向客户送达《逾期催缴通知书》，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告知违约后果的严重性，要求客户提出可行的、经公司认可的还款方案。

4) 逾期 30 日

客户逾期 30 日后，风险管理部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客户基本情况、逾期原因、应对方案、责任落实情况及处置措施。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介入并组织各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处置预案，由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共同执行。

飞英融租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管理系统能够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5.1.3.3 风险分类管理

为提高资产质量、防范业务风险，对风险资产实行持续、审慎、有效的管理，飞英融租制定了《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管理办法》，包含了对资产进行分类认定、清收转化、检测分类等一系列管理工作的约定等。飞英融租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实行五级风险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飞英融租的五级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5-39：飞英融租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

项目风险等级	主要特征
正常类	总体特征：承租方一直能正常支付租金（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偿付的消极因素。 1. 公司对承租方还本付息有充分把握。包括：承租方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为正值且稳定，各种财务指标合理；各项租赁手续齐备，资料真实有效，承租方履约信誉好且信用支持充足。 2. 在本公司有足额的租赁保证金或可转让资产作为抵（质）押的手续齐备有效。 3. 租赁对象运行良好，承租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现象，确保租赁标的物完好无损。 4. 偶发逾期，但单次逾期天数少于 5 日（含），且总逾期次数小于 3 次（含）的。
关注类	总体特征：承租方偿还租金暂未发生异常，但存在潜在风险事项，如继续发展下去，可能会影响租金的偿还。 1. 现金流量净值依然为正值，但呈递减趋势；主要财务指标至少两项出现幅度在 10% 以内的不利变化。 2. 租赁标的运行正常，但承租方违反部分合同条款，未对租赁标的进行妥善保

	养，存在使其价值下降的风险。 3.承租方属于新成立企业，其产品市场前景不明朗；或所处于行业为新兴产业、夕阳产业、高风险产业；或生产单一，市场狭窄，主营业务转变；或因国内外政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影响承租方未来发展。 4.承租方还租意识一般，多次出现未能准时偿还租金；未能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或报表资料内容严重失实；承租方领导成员、组织机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5.出现租金偿付逾期情况，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但不超过 90 日（含）。
次级类	总体特征：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1.承租方当期出现亏损；或虽未亏损，但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偿还租金；负债比率上升幅度达 10% 以上，且资金流动状况与经营周转都出现问题。 2.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也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的。 3.承租方卷入经济纠纷诉讼案，企业法人或管理人员被起诉、逮捕、通缉，可能或已经给企业造成损失；或承租方不能偿还法庭判决债务，阻碍租赁资产的按时归还。 4.租金偿付逾期达 91-180 日（含），且无任何资金回收。
可疑类	总体特征：租赁资产可能要发生一定损失，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 1.承租方连续亏损两年以上；或账面上虽勉强持平，但企业已经濒临资不抵债的状况（负债比率已超过 90% 以上）；企业已停产或半停产，租赁对象已完全搁置。 2.承租方无力偿还租金本息，而租赁对象价值高于现价，变现能力差；或担保方出现经营亏损，负债比率过高，造成担保方有形资产低于其担保总额，不具备为租赁资产进行足额担保能力。 3.由于承租方长期拖欠租金；或租赁行为被证实为金融欺诈；出租方或其它债权人对承租方提起诉讼，法院尚未解决的。 4.租金偿付逾期达 181-360 日（含）。
损失类	总体特征：租赁资产大部分或全部要发生损失。 1.承租方依法宣告破产、死亡、失踪；或虽未破产、吊销执照，而已名存实亡，债务主体已不存在；或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失巨大而又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的；承租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变卖、出租、抵押租赁对象，造成租赁对象改变原有属性；或担保方由于亏损、停产、破产、担保能力丧失；或其抵押、质押物现值过低、损失等。经过第二还款来源的补偿仍不能清偿的租赁资产。 2.承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或利用兼并、重组、改制等方法逃废债务，造成其债务悬空，经出租方竭尽全力仍无法收回的租赁资产。 3.由于出租方监管不力，对承租方的租赁对象损毁，不知去向未及时了解；或对逾期催收不力，导致债权人追索已过诉讼实效，或无执行标的，丧失法律追索权的租赁资产。 4.租金偿付逾期达 360 日（不含）以上。

5.1.3.4 租赁资产选择标准

湖州飞英融租主要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平台、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优质民企提供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服务。飞英融租建立了分地区及行业的客户制定了相应的初选准入及评审标准。

1. 原则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相应业务申请：

- (1) 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资产；
- (2) 产生大量污染、具放射性、易爆炸等高污染高危设备资产；
- (3) 已设置抵押的资产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资产；
- (4) 权属存在争议、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资产；
- (5) 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 75% 以上的资产；
- (6) 违章建造的资产等。

2. 原则上，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租赁物。

3. 原则上，飞英融租暂不承接以不动产作为租赁物的项目。

(二) 政信类项目的具体承接标准

1. 范围：支持华东地区市级和区县级政府平台（优先支持湖州地区和浙江省内平台），原则上暂不支持独立镇级平台融资（财政独立的卫星镇、工业区、高新区除外）。

2. 该类客户主要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类、教育及医疗服务类、城市运营服务类和国有资产运营类：

(1) 基础设施建设类客户，是指承担城市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的企业。具体包括：城市能源、水务等市政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邮电通讯设施建设、防灾设施建设等。

(2) 教育、医疗服务类客户，是指为居民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等各项教育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医疗服务类客户是指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对非盈利性教育及医疗机构承租主体，飞英融租暂不承接相关项目。

(3) 城市运营服务类客户，是指与居民日常生活不直接相关，但与城市

运营密切相关的各项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发电、供电等）、工业供热、工业供水等；

（4）国有资产运营类是指通过投资控股、实际运营等模式对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海域、林区、景区运营以及国有投融资企业等。

3.受理情形

（1）承租主体（或其控股股东/控制人）经营历史原则上不低于3年，经营历史包括客户改制、合并、分立前存续历史；

（2）承租主体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非标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原则上应低于50%；（主体评级AA级及以上企业适当放宽）

（3）优先支持具有相对稳定、可预期的经营性收入及现金流的平台类承租主体；

（4）资金用途对应投资项目的，该项目应为经营性项目（有经营性收入）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建设批复；

（5）政信类项目相关承租主体应不涉隐债。如涉及隐债的，其新增融资应为经营性，且获得其本级政府的书面批准；

（6）项目原则上要求落实担保措施，以提供较充足的第二还款来源。可采用的担保方式包括连带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回购等。

5.1.3.5 标的资产的评估

售后回租业务中，需对租赁物价值合理评估，不得低值高买。

5.1.4 飞英融租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一）根据飞英融租《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销售。（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上述经营范围内，飞英融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其他收

入主要包括商业保理等，占比较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飞英融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综合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部和资金部。

飞英融租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严格制定了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体系核心，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查、评审委员会审查、租后管理等业务流程中针对客户资信情况、财务情况以及租赁方案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评估审核，制定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飞英融租自展业以来损失率、违约率及逾期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原始权益人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飞英融租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制度》和《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等。

①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表 5-40：飞英融租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质量状况（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情况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5.25	98.70	63.41	98.62	54.11	96.79	46.23	97.88
关注	0.04	0.06	0.04	0.07	1.16	2.08	1.00	2.12
次级	0.00	-	0.08	0.12	0.08	0.14	-	-
可疑	0.76	1.15	0.71	1.10	0.55	0.98	-	-
损失	0.06	0.09	0.06	0.10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66.11	100.00	64.30	100.00	55.90	100.00	47.23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82		0.85		0.63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24		1.32		1.13		-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1.16		1.16		0.70		0.21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	140.43		136.66		111.45		-	

五级分类情况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盖率								

注1：飞英融租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相关规定，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金。飞英融租根据不同的风险评级，专项坏账准备系数暂定为：正常类0%，关注类1%，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

注2：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相关政策，风险资产除了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外，还应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根据湖州产投2021年第12次党委会要求，出于谨慎性考虑，飞英融租对非湖州市政信项目、民营企业租赁项目等风险资产再计提一般坏账准备金。

（三）飞英融租设立于2017年9月8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707,556.64万元，所有者权益176,564.32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66.11亿元，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原始权益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经核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需要原始权益人勤勉尽责地进行基础资产管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2条规定的情形。因此，飞英融租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经核查，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飞英融租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3条规定的条件。

5.1.5 资信情况

根据飞英融租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6月8日出具的《企

业信用报告》，飞英融租未有不良或违约负债。

通过 2026 年【7】月【31】日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飞英融租无被执行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过 2026 年【7】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搜索“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飞英融租无司法信息、处罚信息或违法行为。

通过 2026 年【7】月【3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未发现飞英融租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

通过 2026 年【7】月【31】查询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s://www.nfr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wzdig.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核查、湖州国税及地税部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原始权益人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

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6条的相关要求。

5.1.6 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董事会，各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审慎考虑交易文件，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以原始权益人的身份，将本公司持有的依据租赁合同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以基础资产清单为准），委托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五至二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实际命名为准），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储架申报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在届时实际获批的额度内，设立单期专项计划，每期产品的要素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同意本公司全额或部分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单期专项计划项下的认购协议）。

3.同意本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以及单期专项计划项下的服务协议）。

4.同意本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出具相关差额支付承诺函，在发生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履行相应的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差额支付的范围及方式等要素，以正式出具的函件内容为准）。

5.同意本公司签订与专项计划（以及单期专项计划）项下相关的其他所有法律文件，并完备专项计划（以及单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

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6.公司董事会授权【杨柳青】代表本公司根据 Company 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并执行设立专项计划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方案，专项计划命名及要素，单期专项计划的发行，授权具体经办人，决定交易文件的内容与签署，编制、提交、撤回申报文件等。”

湖州飞英融租全体股东于【2025】年【11】月【15】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上述事项。湖州飞英融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本次 50 亿元储架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得到内部完整授权。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湖州飞英融租签署《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担任湖州飞英融租第十至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2 资产服务机构

5.2.1 基本情况

原始权益人湖州飞英融租同时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湖州飞英融租基本情况相关资料详见“5.1 原始权益人：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节内容。

5.2.2 与基础资产服务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1) 业务资质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9KYXL20 的《营业执照》，飞英融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

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7 层

所属行业：金融业

法定代表人：杨柳青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综上，飞英融租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受聘成为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并按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管理基础资产，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飞英融租系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飞英融租可依法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2) 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原始权益人飞英融租同时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资料详见本《计划说明书》“5.1 原始权益人”部分。

3、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飞英融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经验成熟，已发行 14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已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有序、内控稳健、运行平稳，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飞英融租已具备相

对丰富的资产服务经验。

此外，鉴于飞英融租作为湖州市重要的国有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飞英融租受聘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具有较好的胜任能力。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2)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全体证券持有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平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3) 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时，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

(4)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转移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该现金流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计划管理人进行管理。

(5) 转让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情形，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承诺不会对该等资产及新增的相关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它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

(6) 原始权益人（即资产服务机构）可在其计算机系统和文档表格中，对已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有效标识，从而同其自身资产其他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区别。

5.3 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资信水平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或“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国泰海通资管第二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法定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 2003 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 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 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 年，成立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6.12 亿元，净资产总计 67.3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7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

5.3.3 国泰海通资管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最新一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准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38），获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业务开展情况

（1）产品体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构建“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围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了产品规划、创设和发行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拥有业内最齐全产品线，已形成涵盖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及跨境投资等业务领域，建立货币类、纯债类、权益类、多策略类、融资类、量化类、FOF 类、跨境类八个产品系列，其中，融资类主要为公募 REITs 及 ABS 产品，涌现了以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东久新经济 REIT、各类 ABS、现金管家、君得利、盈活、通睿为代表的航母级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 7,404.83 亿元。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及权益类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大集合产品的收益率在业内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此外，公司加强与银行理财产品合作，提高客户现金管理收入，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担任第一批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中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2013 年资产证券化新规发布后，资产管理公司率先设立新规后首只产品——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发行 550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累计产品发行规模约 6,679.25 亿元，均位于行业前列。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上已有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且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数个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三）管理制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次修订）》的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四）业务流程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根据业务的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前后递进关系进行，主要流程依次包括：立项评审、尽职调查、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质控验收、内核审核、产品发行、交易实施。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发起立项审批，履行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并需在取得立项许可后，方可依次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及尽职调查报告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尽职调查报告是评审项目可行性的主要依据。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公司结构金融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 OA 或其他形式发起业务，并向相关部门和融资决策委员会报送业务审批。

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发起审批，经结构金融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分别对该项业务交易要素、交易结构、风险状况、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融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事宜。

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应提交质控人员验收。质控人员验收通过的项目，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并制作质量控制报告，质控人员的相关意见需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验收未通过的，质控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进行解释或补充后重新提交验收。

对通过质控的项目，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在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结构金融部应将项目相关要素提交产品管理部门，由产品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提交产品业务委员会。在产品业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方可对外发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宜，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风险管理部职责具体如下：负责全面评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对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对于公司包销的产品，需参与包销决策过程，发表独立意见；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其具

体职责如下：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及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公司内部流程、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查；管控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敏感信息的流动；负责监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培训；检查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落实情况；对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报告、信息披露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诉讼案件进行处理。

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

5.3.4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5.4 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4.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1814P 的《营业执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负责人：	向敏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及三十六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5.4.2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设立的一家现代金融企业。截至2026年3月31日,民生银行总资产达7.85万亿元,股东权益7004.96亿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8.22亿元,同比增长2.74%,实现归母净利润115.14亿元,同比下降9.64%;2026年一季度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53万亿元,同比增长2.18%。截至2026年一季度,民生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4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截至2026年一季度,民生银行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5%,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1.4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76%,比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

2000年2月21日,伴随着浙江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式进驻杭城。成立以来,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在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始终践行着“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企业使命,深化战略民企及链属企业综合服务、深耕小微普惠特色发展、塑造个人金融财富管理品牌、推进数字创新赋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走出了具有时代特征、浙江特色的发展之路。

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以党建为引领,全方位服务并融入党中央、省域重点战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高度重视业务创新和服务提升,在党政建设、业务推动、结构调整、特色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得到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截至2026年3月31日,分行共设立6家二级分行、90家支行网点,员工总数2000余人,服务半径覆盖杭州、绍兴、嘉兴、台州、金华、舟山、湖州等地。屡次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文化建设、模范职工之家等全国性荣誉,多次被浙江省政府评为“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年度综合评价长期稳居集团前列。

5.4.3 托管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

1、托管业务资质

200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验收，中国民生银行正式获准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中国民生银行已经获得托管业务的全牌照，形成了完整的托管产品线，成为国内目前托管业务资质最全、托管服务经验最丰富的托管银行之一。中国民生银行积极搭建银基、银信、银保、银银等托管客户合作平台，建立总、分、支行托管联动营销体系，托管业务稳步发展。

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专业品质与优质服务深得客户的支持与信赖，连续数年取得公共媒体和监管机构的多项嘉奖：2015年度养老金业务贡献奖；2016年第六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及年度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2017年“年度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及“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2018年第八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及年度金牌资产托管银行；2019年第九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及年度金牌资产托管银行、2019年金融时报评选唯一一家“年度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20年金融时报社评选“年度最具资产创新力银行”、“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创新银行”、上海清算所“优秀托管人”、中央结算“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1年中央结算评选的“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2年中央结算评选的“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年荣获中央结算“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金融理财“金牌资产托管银行”、金融时报“最佳资产托管银行”、新浪财经“养老金融服务创新银行”、证券时报“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经济观察报“年度养老金管理机构”及21世纪经济报道“年度托管银行”；2024年荣获每日经济新闻报“2024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金鼎奖”、证券时报“2024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东方财富“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1世纪经济报道“年度服务养老金融机构—21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于2022年成立托管业务一级部，无论在前台、中台、后台都配备高效、专业的人才。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2、资产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中国民生银行高度重视资产托管业务科技系统建设工作，不断增加资产托管科技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托管系统研发支持能力。一方面，总行信息科技部配置了资产托管专属科技团队，包括开发、测试和运维团队，具有强大的系统

研发支持能力，确保系统功能领先、平稳运行；另一方面，总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了独立的系统研发支持中心，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科技项目的统筹管理和系统研发相关工作，协调各业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推动全行资产托管系统建设工作，提供托管系统技术支持；此外，总行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均配备系统专员，牵头本中心的业务需求和测试验证，统筹分析托管业务运作及客户个性化需求，把控系统质量。我行托管业务系统建设工作，突破部门壁垒，以客户为中心，业务部门与技术部门高度融合协作，形成跨部门的客户中心型组织体系，可以快速响应市场要求，提升托管系统服务质效。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具有一流业务核心系统，可以确保资金托管业务的客户指令集中到总行后台运行，缩短业务流转时间；快速便捷的清算支付系统、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完善严谨、科学高效的托管业务操作和服务流程，确保业务审批和服务效率始终领先托管同业。

3、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总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针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特点，建立起了以制度规章建设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管理技术为支持的，满足日常业务流程设计、岗位设置和操作手册要求的业务风险内控体系，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制度、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各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2010年，中国民生银行托管内控获得美国<SAS70>国际标准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得此类认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2011年至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连续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鉴证业务国际准则3402号(ISAE3402)开展审计工作，是国内首批按照此标准进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的托管银行之一。

在内部管理架构方面，资产托管部成立风险合规管理中心负责部门风险控制的统筹管理，组织全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控检查及制度建设，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安全合规运行。

4、托管制度建设

为维护托管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中国民生银行充分贯彻全面自律、稳健运营的管理原则，高度重视资金的安全运营管理，注意防控各种业务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定，保证了资产托管业务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在中国民生银行总体风险

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资产托管部针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特点，建立起了以制度规章建设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管理技术为支持的，满足日常业务流程设计、岗位设置和操作手册要求的业务风险内控体系，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制度、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各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了资产托管业务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5.4.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情况

1、账户开立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严格按照托管协议开立托管专户，并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管理托管专户。

(1)分行将积极配合客户开立托管专户，并可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账户上门开立工作。

(2)注重开户效率，从客户提供完整材料到配合客户账户开立最快可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保持账户独立，确保资金安全。分行将为托管业务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为每一个托管产品将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其他业务和其他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2、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为各类托管业务均设置了严密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

(1)制定科学和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向监管部门报告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独立的监督稽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为健全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从员工行为控制、会计控制、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和程序控制、实物安全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多方面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项控制内容充分体现在资产托管业务各项规章制度中。

(3)为进一步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在托管核心业务数据及运营区域建立安全保密区。安全保密区内工作人员一律持卡进出，非安全保密区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对安全保密区内的重点岗位人员，加强电话和

视频监控。资产托管业务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托管产品的信息保密，在有关部门批准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4)加强业务监督和检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每年均会以战略执行和风险为导向原则，聘请外部机构进行审计；同时总行审计部作为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每年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要点，通过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机构、各条线的经营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

3、资金划付

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对于客户资金划付始终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分行在收到管理人指令并审核无误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办理资金划付，最快可在半小时内完成资金划转。另外，分行将对每个托管专户做到每日清算日终、日常监控、并按要求定期报告资金运作情况，确保资金划付安全、准确。

4、投资监督

分行托管部将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对托管支付投资收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支付的，及时向管理人进行报告；发生破产清算情况的，对清算小组向管理人支付清算财产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协助清算人完成清算复核和划款工作，以及办理托管账户销户、账户资料退还等手续。

5、托管报告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托管部会定期对托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出具托管报告，定期报告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保管职责的履行情况等。

6、文件保管

分行托管部将按有关规定和协议要求，单独建档保管托管财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原件，开户相关资料原件，划款指令复印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合伙人出资证明及出资转让文件、管理人签署的文件等复印件，与合伙企业设立和运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复印件、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或对外签署的各种合同、协议、章程、决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及其附件复印件等至少 10 年。

5.4.5 结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5.5 监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

负责人：殷一然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1381、1383 号；杭州市盈丰街道鸿宁路 1379 号 305-306 室；杭州市盈丰街道新世界翡郦中心 2 幢 601-604 室、701-704 室、801-804 室、901-904 室、1001-1004 室、1101-1104 室、1201-1204 室、1301-1304 室、1401-1404 室、1501-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5940X9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已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2 业务资质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5940X9）。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持有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B233010001）。

5.5.3 情况介绍

江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国 21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总部位于江苏南京。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2011 年 5 月，秉承着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融合、服务浙江全省经济发展的使命，杭州分行作为江苏银行首家省外省级分行在浙开业，目前共有 14 家网点，其中 11 家综合性支行，3 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均在杭州市区，员工总数 530 余人。

分行成立以来，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居民”的经营定位，依托自身特色化的金融资源禀赋，积极融入杭州及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实现了业务在全省的覆盖。

分行聚焦聚力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普惠、科创、绿色、零售、网络金融等领域锻造长板，其中普惠金融规模突破 120 亿元，服务客户数近 3800 户，贷款规模三年翻一番，在浙江实现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双下沉”。绿色贷款余额超 250 亿元，绿色金融信贷增量在异地城商行中排名第一。经营质效持续稳健发展，各项经营指标均处于同类银行序列头部。

5.5.4 结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5.6 牵头销售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成立日期：1997-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资本：849,664.52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5.6.2 公司介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注册资本 84.97 亿元，员工 8,313 人（含全资子公司及经纪人），以上海为总部，在全国在 89 个城市设有 179 个分支机构，形成了依托上海、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网络。

东方证券是国内首批保荐机构，曾获得“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创新奖”、“中国区中小板最佳投行”、“中国区最具创新项目”和“最佳区域（西北）投行奖”等荣誉。

5.6.3 资质情况

东方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81644《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7 联席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成立日期：2000-0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资本：863598.72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5.7.2 公司介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型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1377.SH）。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主要股东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兴业证券集团总资产为 3,450 亿，净资产达到 666.89 亿元，境内外员工近万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已发展成为涵盖证券、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产业金融、境外业务、区域股权市场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

兴业证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下，兴业证券提出了“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的资本实力，一流的风险管理能力，一流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一流的人才和优秀企业文化、科学的机制体制以及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正朝着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奋力迈进。

5.7.3 资质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75)。

5.8 联席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5.8.2 公司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 资质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9 联席销售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5.9.2 公司介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也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788.SH/06178.HK），是一家 A+H 股上市券商。

5.9.3 资质情况

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光大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303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10 担保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基本情况

5.10.1.1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志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1.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原名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6〕9 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盘活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8C7WX61 的《营业执照》。湖州产投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湖州产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5-41：湖州产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2、担保人主要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决议，湖州产投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住所、组织机构设置及成员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具体如下：

（1）为公司发展需要，以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组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更名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原经营范围“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生态农业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农机工程，非学历职工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绿

化工程，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变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

（3）公司原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方式出资）增加至 18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亦由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调整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公司原住所“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4 楼”变更为“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5 楼”。

此外，湖州产投还变更备案了组织机构设置及成员、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28 日，因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的原因，湖州产投将党的建设工作写进章程，并就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25 日，湖州产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怀君，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备案。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原住所“湖州市人民路 398 号 3-5 楼”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 258 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四、十五层”。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原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产业投资、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国资委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建良等职务任

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4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宁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6号），函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原董事长赵怀君不再担任董事长一职，暂由副董事长金宁主持工作。

2021年12月17日，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志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1】11号），金宁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年1月6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怀君”变更为“金宁”，同日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登记。

2023年4月14日，公司原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258号湖州日报社二期（湖州市文化创意中心）主楼第十四、十五层”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1558号联科商务中心1幢E区第13层至第18层”。

2025年9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宁变更为沈志伟，公司原住所“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1558号联科商务中心1幢E区第13层至第18层”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塞山路1558号联科商务中心1幢E区第13层至第18层”。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转的通知》（湖国资委〔2019〕41号），2019年5月，湖州市国资委决定将下属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无偿划转至湖州产投名下。2019年末旅投集团总资产为9.65亿元，净资产为5.79亿元。该重组事项已于2019年6月完成。

此外，湖州产投2019年持有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6.94%股权，为企业重要合营子公司。根据湖州产投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6位自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6位自然人将表决权赋予湖州产投，湖州产投拥有实际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57.13%，2020年3月，湖州产投通过改选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末，安达汽配总资产5.33亿元，净资产为2.7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09亿元。

2020年12月，湖州产投之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州安达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大股东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42.87%以19,650万元转让给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底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合计61.35%，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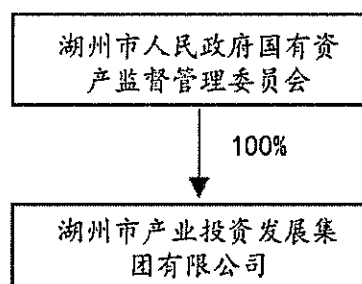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000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经审计，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5.67亿元，净资产2.9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47亿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新增划入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湖州产投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50%，故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州产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对湖州产投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湖州产投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和湖州市国资委的战略部署，提升资本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5.10.1.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1.4 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2：湖州产投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投资、旅游投资	96.19	-

单位：万元

表 5-43：担保人重要一级子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25 年末负债总额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1,276,239.84	635,093.37	641,146.47	507,780.79	-10,794.68	是

注：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贸易产品价格波动，商贸流通业务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25 年末，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1.85%，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5 年度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301.17%，主要系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且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4 家担保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85%，但该企业重大事项决议需要全体股东同意，未达到控制。（2）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50.43%。根据合伙协议，该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决策以普通合伙人决策机制为准，因此担保人未能控制。（3）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99.998%，

^③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对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已退出，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该企业由湖州睿宏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决策以普通合伙人决策机制为准，因此担保人未能控制。（4）湖州产投海外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0.00%，该企业由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担保人未能控制。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3 家担保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 24.41%，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26.84%。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授权担保人对其行使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权，担保人能对其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湖州市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5%，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8%，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2%，因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担保人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担保人偿债能力影响

2024-2025 年，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20,229.40 万元和 2,885,082.20 万元，占担保人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46.15% 和 45.67%。近两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62.35 万元和 55,376.11 万元，占担保人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5.94%和 3.78%。担保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担保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无质押情况，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182.54 亿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0.76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或债券资金供子公司进行使用。

担保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形，担保人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分红方式、投资计划有着较强的控制力，目前部分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红，暂无明确的分红政策。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5 家。担保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

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等，并通过派驻董监高等方式控制子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担保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担保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担保人控股型架构符合担保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0.1.5 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1、公司治理

湖州产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湖州产投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湖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3)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4) 审核董事会报告
- (5)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6) 审核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实行备案管理；
- (7)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 (8) 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9) 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的国有产

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1)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12) 审核公司新设权属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3) 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公司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14) 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出资人要求；

2)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3)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5)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6)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7)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8)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9)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市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1) 贯彻出资人意志，忠实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2)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3)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4)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市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积极参加市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6)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7) 如实向市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3) 公司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制订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撤销、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指导经理层开展本企业内部考核分配工作, 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问责;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企业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总体策略, 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 合理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批准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

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

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需要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时；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6)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票决制，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进行。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

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7)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4) 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 5) 涉及报市国资委决定或市政府决策的事项；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市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9)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一名董事原则上不得同时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委托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将委托书提交受托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委托授权应当一会一授。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10)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3、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1)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总经理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4)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4、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撤销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

2、组织结构

湖州产投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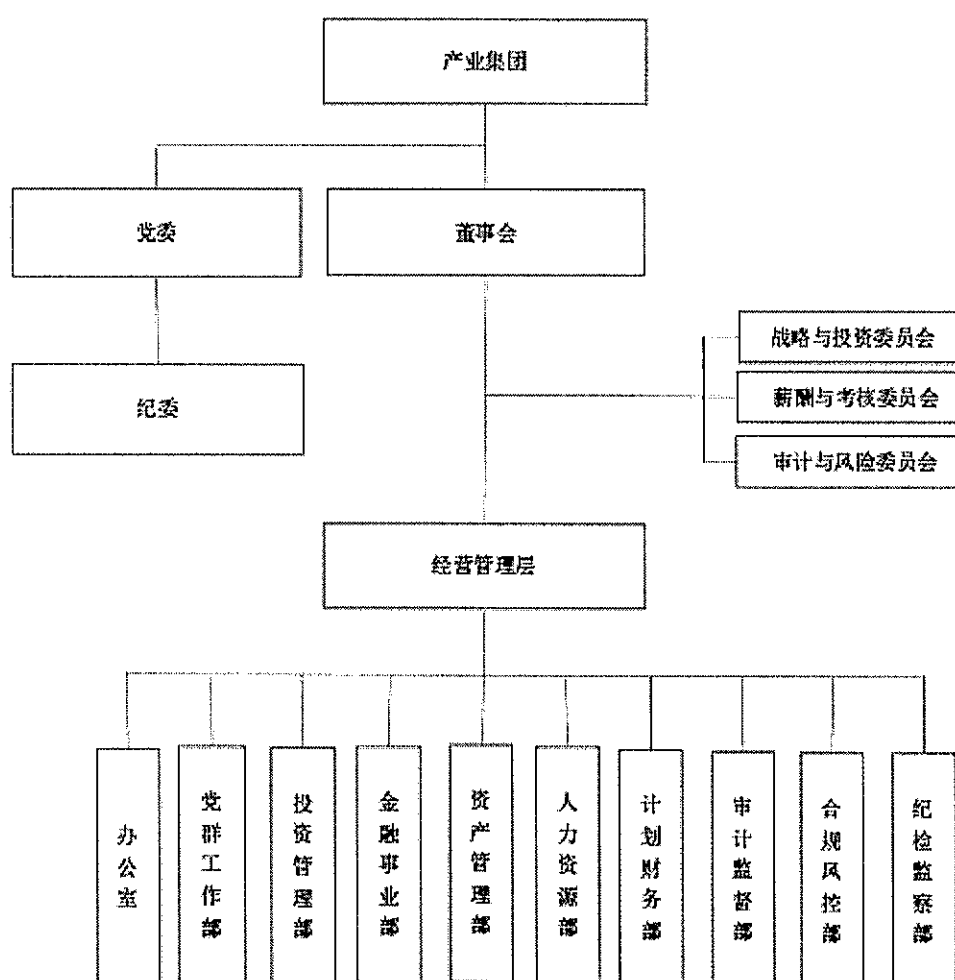


图 5-5：湖州产投的组织结构情况

湖州产投的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负责集团党委及行政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及领导批示督办；负责党委会、董事会重大决策落实督查；负责文件的流转及文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合作、对外宣传及信息工作、对上考核和对上争取；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办公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印章证照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各类接待、会务活动、车辆管理、垃圾分类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群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建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牵头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制定集团党建工作计划、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教育管理；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干部出国（境）审核；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投资发展部：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指导、审核、评估下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前期策划和分析论证、规划实施工作；负责集团新兴产业谋划、培育壮大、产业促进等；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战略性及财务性股权投资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落实、绩效评价、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上市工作；组织实施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

4) 金融事业部：负责制定集团金融、类金融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计划；负责金融、类金融业务资质争取、运作开发、相关机构设立；负责金融资本增值运作、股权管理、债权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承担集团金融类服务产品的创新研发以及集团内部金融服务的供应、资本增值运营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不动产物业开发、管理、运营和维护；指导并考核下属单位不动产物业管理；负责处理各类信访等投诉件的转办、交办、督办和反馈；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有关安全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招标投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集团人才引进、员工招聘、交流、奖惩、薪酬福利、辞职辞退等工作；负责制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

7) 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草案与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开展评级、融资、发债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子公司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预算与风控审查委员会工作。

8) 审计法务部：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协助、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进行的各项审计工作；督促各项审计中所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审核集团各类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负责集团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合同检查工作；落实各项法治教育及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对入库服务律所及律师的考核工作；为集团各类业务开展提供法律咨询；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合规风控部：构建涵盖经营全流程的合规标准体系；对重大决策开展合法合规性前置审查；组织全员合规意识培训及考核评估；监测并处置违反监管要求的业务行为。

10) 纪检监察部：负责做好集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掌握并及时报告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办法情况；受理权限范围内的检举控告，依纪依法做好执纪问责工作；完成市纪委市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交办的有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10.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政府任职情况

1	沈志伟	男	董事长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2	姚世民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3	许行峰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4	唐卓文	男	外部董事（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5	陈国强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6	钱玉胜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7	陈刚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至今	无
8	顾英	女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9	成兴军	男	总工程师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志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德清县武康镇逸夫小学教导副主任，德清县逸夫小学教导副主任，德清县新安镇镇长助理，德清县新安镇副镇长，德清县新安镇党委委员，德清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德清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德清县雷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德清县筏头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德清县委办公室主任，德清县委常委，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地理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德清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德清县委常委，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地理信息产业园）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德清县委常委，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地理信息产业园）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长兴县县长候选人、县政府党组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现任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姚世民，197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市旅游培训中心主任，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市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市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处长，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处长、市旅游培训中心主任，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处长、湖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兼总经理），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行峰，1974年1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菱湖区千金镇政府办事员、城建办主任；菱湖区千金镇副镇长；菱湖区千金镇党委委员；南浔区千金镇党委委员；南浔区千金镇党委副书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指挥部党委委员、副指挥长；市政府区域合作交流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接轨上海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唐卓文，1972年8月出生，历任湖州市财政局办事员；湖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工业交通处、资金管理处、会计管理处科员；湖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副处长；湖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组宣人事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组宣人事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市委巡察组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市委巡查组副局级巡查专员；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陈国强，1972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州市财税局南浔财税所办事员；湖州市财税局南浔财税所科员；湖州市财税局办公室科员；湖州市财税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湖州市财政、地税、国资局办公室副主任；湖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菱湖区分局副局长；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局长；湖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钱玉胜，1964年2月出生，历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陈刚，1969年3月出生，历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现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世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许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顾英，1977年11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职员；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职员；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部长；湖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负责人兼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兼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浙江泊月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兴军，1974年9月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历，历任德清县财政（地税）局办公室工勤人员；下派武康镇祥和社区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居委会主任等职；德清县财政（地税）局干部；德清县新安镇党委委员；德清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公室主任；德清县新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市旅游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4月担保人发布公告，经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最新公司章程已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进行修订。2025年7月，根据公司有权机构任命，公司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5年9月，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及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担保人上述监事会撤销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系担保人日常

经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预计不会对担保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及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担保人政府公务员兼职高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担保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化方式管理，根据企业薪酬制度确定工资待遇。

5.10.1.7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了公司治理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制度。

表 5-45：担保人内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1	财务管理制度	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 度》、《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 理办法》和《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办 法》等管理制度，对担保人集团内各独立与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金 运作、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财务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和重点控 制
2	采购管理制度	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 法》，对建设工程和一般货物的采购做出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分 为限额以上工程项目和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是指 未达到国定限额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限额以 上工程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以发包方式进 行采购。一般货物与服务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 采购、竞争性磋商、直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预算金额在 30万以上的项目经集团党委会通过后应当进行公开招标。但只有少 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采购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 比例过大的项目，经集团党委会通过可进行邀请招标
3	人员管理制度	为完善担保人的人员聘用管理，深化集团内部管控，加强工作的规 范性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员聘用、变动管理办法》、《湖州市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和集团本部员工因私出国 （境）管理办法》、《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 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和集团本部中层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项的实施意见》等制度。
4	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合同管理,避免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公司订立合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根据该办法,订立合同时,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任何人必须取得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方能对外订立书面合同。担保人审计法务部是合同的审核部门,负责对集团本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主要由其外部律师进行。控股子公司应保存好外部律师审核过的合同审核最终稿,用于审计法务部对子公司合同订立、履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和考核。
5	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担保人内部审计的领导机构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担保人常设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法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担保人审计法务部对担保人及所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1)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2)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3)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4)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5)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6)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7)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8)协助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9)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10)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公司本级主要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6	股权管理制度	为有效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实施对国有参股企业的规范管理,规范参股企业董、监事及授权股东代表等人员的履职行为,明晰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由担保人股权投资部负责公司除类金融股权外的参股股权的日常管理,协调、落实与股权管理相关的事务;对管辖范围内股权实行归口管理和监督评价。金融事业部负责公司类金融股权的日常管理,协调、落实与股权管理相关的事务;对管辖范围内股权实行归口管理和监督评价。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其职责分工,协助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权转让方面,转让企业国有股权要按规定由市国资委备选库内的中介机构组织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经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保留价。转让企业国有股权可以采用拍卖、招投标、按股权评估价值协商作价转让以及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企业国有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披露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转让企业国有股权须经市国资委审批。该办法还规定了担保人对委派董事、监事的管理、股权的日常管理和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办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7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确保集团公司稳健经营。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担保人党委会、董事会是公司融资、担保管理的决策机构，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经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批准无权对外融资、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人战略开发部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包括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形式、担保方式和资金用途等），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计划调整；(2) 负责组织实施融资的统筹工作，做好各金融机构协调对接谈判工作；(3) 对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保证融资活动安全、合法、有效进行。担保人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1) 参与拟定集团年度融资计划，对融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论证；(2) 做好融资后期与资金管理工作，按照金融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表等资料，并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担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因集团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需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因集团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 与集团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 与集团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4)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集团公司应按审慎性原则对担保事项进行评估，原则上应落实有效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不超过被担保单位的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情况适当收取担保费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原则上可不受上述担保额度限制。
8	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担保人（包括下属单位）拥有产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工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库、土地及其所属设施设备和场地租赁、转让、经营和维护的活动及新购置物业等，担保人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不动产）管理办法》，对担保人资产的出租、运营维护和处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9	信息披露制度	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债务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由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流程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
10	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由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公司预算控制程序、预算调整程序、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制度组成。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的预算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公司（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草案；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1) 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公司对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规定。设定由公司总经理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总指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牵头、公司公关人员组成的突发事件监测组负责日常媒体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跟踪监测；由董事会、高管、公关公司项目组以及相关部门临时组成的突发事件处理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2) 高管或管理层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一方面公司加强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使股东及投资人充分了解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功能,实现各管理层级的有效监督与制衡,并不断完善内外部人才举荐及招聘等措施,做好重要岗位的人才储备工作,避免因突发的高管或管理层人员无法履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人的利益。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该制度。 (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2)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13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投资活动,提高集团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正确实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湖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投资事项,从项目要求、审批执行、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各环节作出了明确要求。
14	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和集团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级管理及经营授权实施办法》,充分发挥集团的主导性和子公司的积极性。该办法针对人事管理、财务审批、业务决策等授权事宜,结合子公司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管理权限。

5.10.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5.10.2.1 行业情况分析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商贸物流、金融投资、文旅运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和制造业等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1、对外贸易行业

2015年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面临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受外需疲软、成本上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多因素影响,全年进出口增速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针对外贸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优化外贸结构的措施,贸易伙伴结构、贸易方式结构、进出口产品结构、贸易主体格局、区域外贸结构等方面有所改善,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有望继续

提高。展望我国国际贸易发展趋势：

（1）国际经贸环境难以明显好转

2018 年来，美国经济逐渐复苏，欧洲经济出现好转，世界经济逐步有所起色，有利于我国出口增长。但美国“悬崖财政”、欧元区财政紧缩、日本巨额债务、政治因素、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际经贸环境将保持温和增长，但全球需求仍处于调整阶段，难以明显好转，我国进出口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局面。

（2）国内经济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保持平稳态势，这对于稳定国内市场需求，推动进口增长，保持适度出口规模具有积极意义。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国务院近期发布了一系列维稳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将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等若干政策主张，力求通过财税、金融等多方面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稳定外需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并发挥成效。但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和产能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

（3）总体趋势展望

2021 年全球贸易强势复苏。根据 WTO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进出口贸易强劲增长 26.1%，总额大幅提升至 44.803 万亿美元。作为拥有全产业链的国家，并且率先控制住疫情，2021 年中国为全球供应链的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2021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稳主体、稳市场、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政策措施。展望 2024 年，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增多，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海外补库存需求强劲、RCEP 协议生效、一系列稳外贸举措出台，均会对中国出口形成支撑。

（4）湖州市对外经贸情况

2025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首破 1,700 亿元，达 1,714.4 亿元，同比增长 3%，其中，出口 1,562.9 亿元，同比增长 2.1%；进口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3.5%，进出口、出口、进口均创历史新高。

2、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行业情况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5.1.2.1 行业情况分析”。

3、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行业

担保人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业务，具体又可细分为创业投资（VentureCapital，简称“VC”）与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Equity，简称“PE”）。

（1）创业投资行业现状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1) 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进入。《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企业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2) 募资概况

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2 年至 2012 年十一年间，中国创投市场新募基金数量及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新募基金数量自 2002 年的 34 支增长至 2012 年的 247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18%，其中 2005 年至 2008 年为快速稳健增长期，至 2011 年募资活动攀升至历史高峰，全年新募基金数达到

379 支，募资总量达到 300.00 亿美元。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发布，IPO 重新开闸；互联网领域大热，企业纷纷赴美上市。2015 年 4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进一步规范了基金投资运作流程。

（2）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现状

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募集及投资金额均同比下降，行业在募资、投资及退出方面头部聚集效应日益明显。金融、互联网和 IT 为投资总额最高的三大行业。市场对科技创新相关领域项目关注度逐渐提升。退出方面，2018 年，A 股 IPO 仍执行严审核，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2018 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资管理财新规的落地及私募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资金金额较上年下降明显，单支基金平均募资金额较上年继续回落。2018 年，国内股权投资机构（包括天使、VC、PE）新募集基金 3,637 支，募集资金总额 13,317.41 亿元，同比下降 25.56%。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 3.66 亿元，较上年继续下降 1.34 亿元。分基金类型来看，其中成长基金设立数量为 2,376 支，占比 65.3%；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数量为 1,014 支，占比 27.9%；并购基金、早期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数量分别为 102 支、66 支、47 支和 28 支，占比分别为 2.8%、1.8%、1.3% 和 0.8%。募资市场头部聚集效应日益明显。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规模前 20 名的基金，占全市场募资总量的 20%，其中，VC 市场募集聚集效应更明显，募集规模前 20 名基金占 VC 市场募集金额的 46%。

投资方面，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 10,021 起，涉及投资金额合计 1.08 万亿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1.2% 和 10.9%，投资热度有所下降。分投资类型来看，2018 年，创业投资类投资案例数量 3,828 起，投资金额为 2,370 亿元，占比 22.0%；成长资本类投资案例数量 4,563 起，投资金额为 6,394 亿元，占比 59.4%；上市定增类投资案例数量 137 起，投资金额为 1,115.7 亿元，占比 10.3%。

从投资领域来看，2018 年，投资数量最高的前三大行业依然为 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三大行业投资总量占比 52.9%。按投资金额来看，2018 年度投资总金额最高的前三大行业为金融、互联网和 IT，三大行业投资

总金额占比 43.6%。2018 年，我国股权市场对科技创新相关领域项目关注度逐渐提升，相关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逐年上涨。2018 年，股权市场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案例共 5,250 起，投资金额为 3,861.90 亿元，占比为 35.8%。

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8 年，A 股 IPO 仍执行严审核，投资企业境外上市同比大幅增加。2018 年，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 2,657 笔，较上年下降 22.1%。其中 IPO 退出案例数量 996 笔，占比 37.5%；以并购方式退出案例共发生 428 起，较上年同比下降 5.1%。私募股权投资退出市场亦表现资金聚集效应。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被投企业 IPO 账面退出金额前 10 名的机构占整个市场 IPO 账面退出总额的 43%。

资管新规出台，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面临募资难考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趋严、政策频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19 年 1 月，科创板的推出成为行业重大利好。

2018 年 4 月 27 日，人民银行与原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的出台主要影响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中有限合伙（LP）社会资金的供给，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陷入募资难的困境。具体来看，公募资管产品及所有理财产品未来均无法投资以上两类基金；期限错配及退出安排要求只有较长封闭期的部分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以上两类基金；嵌套层数限制级穿透监管要求使得此前多层嵌套规避监管投资以上两类基金的方式不再可行；转型中资金也可能减少以上两类基金的资金供给。

在此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开始将工作重心转向投后和风控，开始精细化和专业化的管理。一方面，过去追风口的粗放式经营方式难以为继，很多机构的投资领域在开始聚焦以获取深度的行业认知；另一方面，在当前国内经济面临转型、各行业发展逐渐走向成熟的环境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投后管理成为竞争中的重要一环。优质的投后管理能力能够提高机构综合实力，从而提高机构募资能力和获取项目能力。持续对被投企业开展投后管理能够改善机构退出情况，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趋严，政策频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16 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 7 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

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2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且国务院正式发布表明对私募行业的监管上升至行政法规层面。2018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频出,自律规则体系逐渐建立。

(3) 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从我国情况看,国务院在2006年召开的科技大会上,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并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起草和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上述目标及规划的制定,明确了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快速发展。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创投国十条”),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赋予天使投资人作为个人创业投资主体地位;股债联动,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调投资方向引导;着力构建法律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十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创投国十条”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

制度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下半年证监会 IPO 审核加速，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渠道。而随着政府支持“双创”力度的加大，大量前期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从 2016 年起进入投资阶段，并撬动了更多社会资本的参与，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中后端项目估值高企，倒逼机构投资早期化。2016 年互联网、IT、医疗行业等领域的后期项目估值已高于 A 股同行业水平，此类标的面临估值高的问题，早期投资更易获得高收益，而行业中国技术升级和创新确实存在新的机会。此外，国家在出台减持新规约束赚取不同市场估值差的同时，也发布创投基金锁定期安排，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可以不受上市之后控股股东 3 年的锁定期约束，1 年就可减持。虽然股权比例的限制使得该政策对多数创投基金影响并不明显，但具有一定的政策指导意义。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如非法集资、兼营民间借贷等非私募业务、信息失真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 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 7 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 2 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

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且国务院正式发布表明对私募行业的监管上升至行政法规层面。整体实现较快发展。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19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我国科创板重磅落地。科创板的推出对于目前面临退出难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是利好，并正面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科创企业的价值投资，从而有利于股权投资市场的良性发展。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鼓励政府引

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的设立也会给产业基金的退出提供非常好的渠道，科创板重点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六大类行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这些领域基本也是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

2020年2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财预〔2020〕7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一是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二是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三是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四是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五是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

2020年4月30日，《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通知》明确了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基本原则、试点项目要求和试点工作安排。根据《通知》要求，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开展REITs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以及是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等方面，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中国证监会已同步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将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审核、备案等工作机制，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020年6月，央行等八部委指出，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2024年6月19日，国办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在进一步强化政府资金、保险资金、资管机构资金等传统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措施》指出要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并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来增强资金筹措能力。

《措施》指出要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包括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等。当前，我国较多产业投资基金将在2025年前后集中到期，而传统退出渠道如上市、并购等事件发生数量有所下降，因此《措施》相关要求有利于缓解我国创业投资基金集中退出的压力。

4、旅游行业

（1）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7年1月，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总结了“515战略”实施以来的全国旅游工作并明确发展目标方向，确定2017年将“加快由粗放型旅游大国向比较集约型旅游大国转变”作为中心任务，并部署实施15项重点行动。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在会上进行了题为《积极实施“三步走”战略奋力迈向我国旅游发展新目标》的工作报告，指出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测算，2016年中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达11%，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人均出游近3.4次。

2017年8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全域旅游”战略应运而生。作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总体来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一直持续推动旅游发展，各项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因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持旅游产业相对平稳的发展。

自2014年年底以来，我国旅游业地位明显提升，社会影响大；工作格局全面拓展，整个行业开始动起来；旅游优势日益凸现，旅游产业开始活起来，中国旅游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一是地位的变化凸现了旅游业战略地位。2016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2,997亿元，同比增长29%，比第三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18个百分点和21个百分点，较房地产投资增速高22个百分点。国内旅游人数达44.40亿人次，国内旅游消费达到4.60万亿元，同比增长11.38%。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国旅游投资继续保持逆势上扬的态势，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最具潜力的投资领域。旅游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另一方面，旅游业体现了新常态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出口复苏乏力、扩大投资难以持续的情况下，内需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而旅游消费成为公认的最为现实、最具潜力的热点领域。

二是工作的拓展彰显了旅游业自身价值。2015年以来，“一带一路”率先唱响，丝绸之路旅游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旅游外交”由边缘走向前沿。“旅游扶贫”正在成为扶贫开发的主战场，“文明旅游”持续向全社会传递出正能量。与此同时，围绕旅游工作的短板，国家积极筹建“旅游数据中心”、探索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指数评价、深化景区价格改革、广泛开展“旅游市场社会监督员”和“旅游服务志愿者”等活动，这一系列创新举措既丰富了工作抓手，又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

三是动力作用增强。目前我国旅游业已经拥有较大的旅游产业规模，而且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游客基数大、重复消费多、消费能力强，旅游成为消费的热点领域；鲜明的旅游形象、广泛的国际联系，铸就了庞大的国际旅游规模；完整的产业体系、广袤的地域范围和转型的发展需要，构建了广阔的旅游投资天地。因此，与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而言，旅游的优势日益突出，呈

现出“彼消我涨”、“彼涨我快”的趋势，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明显。

实体经济的发展现状以及房地产行业所面临的新起点促使一些传统地产商向文旅转型，通过“旅游+地产”的方式，来打破天花板，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人旅游需求的旺盛以及国内旅游市场的持续扩张，各级政府对于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重视程度也逐渐增强，政府加大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地，也使得诸如大型主题公园、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范围内落地。

2022年系近年以来旅游业受宏观环境影响最深、行业景气度最弱的一年，全年国内旅游市场整体疲软，同比下降及负增长为主基调：国内旅游总人次25.30亿，同比下降约两成；国内旅游收入2.04万亿元，同比下降30.0%，创近三年以来最低；人均每次旅游消费806.3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96元，降幅10.34%；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度跌破2%。但总体来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一直持续推动旅游发展，各项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因外部不利经济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持旅游产业相对平稳的发展。

据统计，2025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65.22亿，比上年同期增加9.07亿，同比增长16.2%。国内居民出游花费6.30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55万亿元，同比增长9.5%。分城乡看，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49.96亿，同比增长14.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15.26亿，同比增长22.6%。城镇居民出游花费5.30万亿元，同比增长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1.4%。

（2）景区类和休闲度假类项目投资占比较大，新产品和新业态投资热点不断涌现。

近年来，旅游景区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旅游购物项目、旅游饭店投资等传统旅游业态的投资依然占据主要地位，但越来越多的资金开始集中流向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以及温泉滑雪、低空飞行、工业旅游等新型业态。另外，随着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快速增长，旅游业的投融资难的问题得到缓解。我国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由政府主导，为扶持区域内大型旅游项目建设，

引导本地区旅游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基金主要由政府出资设置，同时面向国内大型银行、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上市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进行募集。资金扶持通常采用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竞争有序等原则进行筛选和支持。

(3) 湖州市旅游业概况

湖州是一座具有 2,300 多年历史的江南古城，建制始于战国，有众多的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如莫干山、南浔古镇等。湖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有双渚雪藕、太湖百合等土特产品，同时也是近代湖商的发源地。2018 年 12 月，被福布斯评为 2018 中国大陆最佳地级城市 30 强，被中国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研究院评为 2018 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城市第 20 名。

5、制造业

担保人制造业板块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汽车领域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等特点。根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大约 15,130.90 亿美元，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预计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将会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9,809.20 亿美元。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采埃孚、美国天纳克、法国法雷奥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 2023 年《美国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采埃孚、加拿大麦格纳国际位居前四，中国共计上榜 13 家企业，宁德时代排名第五。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已挤进第二梯队，仅次于日、美、德三国。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①专业化、全球化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汽车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

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由此促进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和全球化发展，造就了大批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②轻量化发展。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给车主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而零部件的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实现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③供货集成化、模块化。汽车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简化产品配套环节，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随着汽车系统供应商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④产业转移速度加快。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逐渐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⑤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生产低端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已经从 1999 年的 183.2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18 万辆，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产能的全球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46 万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5.90 万亿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①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明显。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销规模扩大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尤其是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人力优势和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将在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汽车整车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汽车整车厂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明显。②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研发趋势明显。为了在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均加快推出了新车型和新动力平台。汽车整车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共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及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并在整车厂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整车厂商提高合作研发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利于确保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③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迅速发展。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使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此外，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

质量、技术水平以及稳定性，进而在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④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向模块化平台发展。开发平台决定了汽车的主要产品特征和技术能力。在经历了同底盘、平台化生产后，“模块化平台”战略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模块化平台可以把不同车型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悬架总成等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又可以在平台上灵活搭载新技术。“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各类汽车零部件通用性提高，部分互不兼容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此外，“模块化平台”战略使零部件企业在保证汽车零部件品质的同时，又能在制造成本上更具备竞争优势。我国的压铸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在地域分布上，我国的精密压铸件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压铸行业正向着集中化和区域化、产品高端化、同步研发、模块化生产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压铸行业，主要为下游汽车行业提供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铝合金压铸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5.10.2.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湖州产投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是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湖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湖州产投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除此之外，在湖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湖州产投今后将逐步整合纳入湖

州市级部门的其他文化、旅游、体育和金融、类金融资产，形成规模效应。

在湖州市国资委的部署下，未来，湖州产投将着眼于“做大资产、做强主业、做优治理、做实党建”的目标，聚焦金融投资主业、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建设大金融、大文旅，促进产城文旅协同发展，努力打造成为湖州市金融管理运营的高效平台和全省有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职能定位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和增强。

5.10.2.3 公司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湖州产投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是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最重要主体之一，得到了湖州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此外，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湖州产投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2019年，湖州市国资委决定将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无偿划转至湖州产投。未来，湖州市将持续在资本注入、资源纳入、人才支撑、授权经营、激励分配等方面全力支持湖州产投的改革发展。近年来，湖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市属国企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了22条政策，大力支持湖州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行业领先优势

湖州产投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是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在湖州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多元化经营优势

湖州产投主营业务包括经营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对外贸易、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及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业务，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湖州产投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4、地理位置优势

从地理区位上来看，湖州产投所在城市湖州位于全中国经济最强城市群，南有杭州北有苏州无锡常州，东有上海北邻江苏西邻安徽，是连接长三角南北两翼和东中部地区的节点城市。以湖州为中心的两小时经济圈可涵盖整个长江三角洲地区 16 个中等以上城市。

5、业务创新优势

在《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12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州市开展绿色金融投贷联动业务试点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8〕60 号）等文件的指导下，近年来，湖州产投在通过产业投资支持当地先进科技企业、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投贷联动业务。湖州产投已与湖州银行联合设立 15 亿元绿色金融投贷联动资金，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有效缓解了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绿色类、科技类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6、银企合作优势

湖州产投拥有良好的信用，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湖州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金融服务主体和旅游开发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发展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湖州产投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85.61 亿元，已使用 222.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3.31 亿元。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湖州产投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保障。

5.10.2.4 主营业务情况

（一）担保人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处于整合阶段，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投资板块、文旅运营板块、战略开发板块和其他板块，具体从事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1,466,691.97 万元和 82,871.39 万元。最近一年湖州产投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流通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09%。湖州产投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具体如下：

表 5-46：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15,427.39	18.62	1,262,661.27	86.09	515,296.94	70.40	490,808.58	71.05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31,576.57	38.10	76,278.72	5.20	79,710.84	10.89	59,520.14	8.62
数智和资产经营板块	3,101.94	3.74	9,305.81	0.63	6,300.09	0.86	24,916.22	3.61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3,239.03	3.91	14,075.09	0.96	36,534.58	4.99	22,933.02	3.32
制造业板块	26,048.45	31.43	98,526.62	6.72	91,228.54	12.46	92,302.59	13.36
其他板块	3,478.01	4.20	5,844.46	0.40	2,879.35	0.39	320.57	0.05
合计	82,871.39	100.00	1,466,691.97	100.00	731,950.34	100.00	690,801.13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湖州产投营业成本分别为 631,338.32 万元、636,397.85 万元、1,366,712.72 万元和 51,598.39 万元，近一年涨幅较大，主要为商贸流通板块收入增长所致。最近一年湖州产投营业成本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1.57%。

表 5-47：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年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15,322.48	29.70	1,251,453.43	91.57	510,759.51	80.26	487,046.50	77.15
产业投资和金融	8,129.94	15.76	15,990.32	1.17	27,633.98	4.34	24,441.30	3.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服务板块								
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	2,242.70	4.35	7,132.23	0.52	5,090.86	0.80	22,208.19	3.52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1,457.56	2.82	5,255.32	0.38	15,183.23	2.39	19,020.03	3.01
制造业板块	21,552.65	41.77	82,649.76	6.05	76,488.65	12.02	78,538.11	12.44
其他板块	2,893.05	5.61	4,231.66	0.31	1,241.62	0.20	84.18	0.01
合计	51,598.39	100.00	1,366,712.72	100.00	636,397.85	100.00	631,338.32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湖州产投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462.81 万元、95,552.49 万元、99,979.25 万元和 31,273.00 万元，营业毛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湖州产投近年来在湖州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金融投资、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等多元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表 5-48：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104.91	0.34	11,207.84	11.21	4,537.43	4.75	3,762.08	6.33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23,446.63	74.97	60,288.40	60.30	52,076.86	54.50	35,078.85	58.99
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	859.24	2.75	2,173.58	2.17	1,209.23	1.27	2,708.03	4.55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1,781.47	5.70	8,819.77	8.82	21,351.35	22.35	3,912.98	6.58
制造业板块	4,495.80	14.38	15,876.86	15.88	14,739.89	15.43	13,764.48	23.15
其他板块	584.97	1.87	1,612.80	1.61	1,637.73	1.71	236.39	0.4
合计	31,273.00	100.00	99,979.25	100.00	95,552.49	100.00	59,462.81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湖州产投毛利率分别为 8.61%、13.05%、6.82%和 37.74%，湖州产投毛利率较高的板块分别为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主要系旅游大厦实现销售所致，其他板块主要是湖州产投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和经营性物业租赁，毛利率较高。

表 5-49：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贸流通板块	0.68	0.89	0.88	0.77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74.25	79.04	65.33	58.94
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	27.70	23.36	19.19	10.87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55.00	62.66	58.44	17.06
制造业板块	17.26	16.11	16.16	14.91
其他板块	16.82	27.60	56.88	73.74
合计	37.74	6.82	13.05	8.61

2、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湖州产投作为湖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商贸流通板块、金融投资板块、制造业板块、数字文旅与资产经营、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等。

（1）商贸流通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湖州产投商贸流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90,808.58 万元、515,296.94 万元、1,262,661.27 万元和 15,427.39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湖州产投商贸流通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762.08 万元、4,537.43 万元、11,207.84 万元和 104.91 万元。

湖州产投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对湖州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外贸进出口等相关服务。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属湖州贸易供应链服务企业，是省级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省级进出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对外贸易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主要分为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两部分。

1) 外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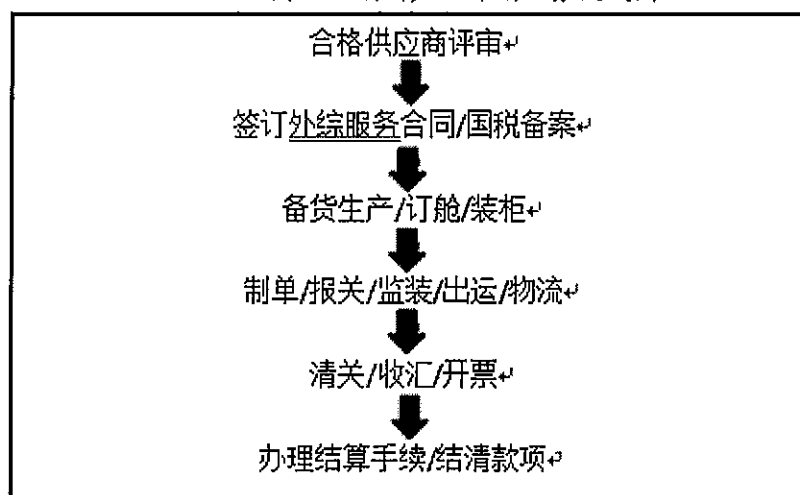
运营模式：公司在对上游企业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后，与其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并报国税备案，签约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办理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事宜。出口产品种类繁多，主要为围巾、涤棉布、塑木型材、地板等产品。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待收到国外采购商货款后，将货款支付给国内供货商。

此外，湖州产投以“出口+金融”方式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外综出口业务供应链，引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湖州银行合

作，帮扶中小微企业进行无抵押无担保的应收外汇账款融资服务：即由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及回款路径、中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湖州银行对生产企业提供贷款，帮助企业进行融资。

相关业务模式如下图：

图 5-6 湖州产投外销业务模式图



盈利模式：盈利模式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自营方面，湖州产投以货物发票全额确认为成本，以报关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以保障收款为第一位，在中信保投保的基础上，赚取货物的差价。代理方面，湖州产投收取服务费作为代理收入。收费标准方面，国内企业出口报关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按 0.05 元人民币每一美金收取；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0.035 元人民币每一美金收取。

湖州产投开展自营外销业务的商品由供应商直接送至下游客户仓库或指定场所，自身不对采购品开展库存，不承担相应仓储、物流运输责任，但公司明确各方（公司、上下游、第三方仓库及物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控制交易过程。

外销会计处理方式：国内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交税金-进项税”，贷记“银行存款”；出口退税时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库存入库”。在货物完成过关送出后，公司根据报关金额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和成本。

2) 内销业务

湖州产投内销业务主要为进口和内贸业务。

进口业务：公司与下游企业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并收取采购金额的 15% 作为保证金，与国外货品供应商开展谈判、采购等事宜，并在银行开立进口信用证；采购货物到港后，公司获取提货单并向银行承诺兑付信用证。进口商品主要有地板、化工原材料、原木、纸制品、水产品等。

内贸业务：系国内纯内贸采购业务。对外贸易公司利用经营合作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开展自营内贸业务，贸易品种涉及电解铜、铅、锌锭、牛皮卡纸、铝合金等。目前，对外贸易公司向其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并向浙江超威电源等表外公司销售，有效降低企业采购成本。

对外贸易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对外贸易公司执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湖州产投贸易业务在货物交付，并由下游单位确认收货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贸易业务中，对外贸易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风险。货物采购后，通过指令通知第三方仓库或物流把货物存放在合同约定地方与上游进行交割，对外贸易公司会同时收到上游的发货指令以及第三方仓库收到货物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公司通过收货确认函、货权证明、双方确认的收发货明细等来取得了对商品的控制权，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出库时，对外贸易公司向第三方仓库物流发出发货指令以及收到下游单位反馈给公司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向下游转移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下游的收款权利。通过提货单、收货证明、货物所有权转移单等，确认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收入。

采购合同、条款，由对外贸易公司直接与供应商决定签订，办理验收结算，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果采购合同项下的存货发生灭

失，有供应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贸易合同项下的物流，在运输、仓库储存等过程中，对外贸易公司对货物有一定控制时间，即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在贸易业务中公司的收益或利润来自购销的差价，且购销价格的波动随行就市，属于典型的市场化特征。

公司明确各方（公司、上下游、第三方仓库及物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控制了整个交易过程，承担了在商品所有权上的货物灭失风险、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湖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下游销售商品前均取得对于商品的控制权，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再转让商品，因此湖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交易中为主要责任人，并且湖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湖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采取全额法核算收入具备合理性。

盈利模式：进口业务，对外贸易公司均以货物全额进出发票确认为成本和营业收入，按有关企业进口报关金额的约 1%收取代办综合服务费，最终体现在贸易差价内；内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差价。

进口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国外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缴税金-进口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销项税”；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入库”。

内贸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国内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入库”及“应交税金-进项税”，贷记“银行存款”；完成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金-销项税”；成本确认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入库”。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商贸流通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0：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对外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明细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出口外销业务	自营收入	9,350.65	30,488.15	35,800.37	22,918.37
	代理收入	19.35	45.10	1,204.20	545.46
	出口外销小计	9,369.99	30,533.26	37,004.57	23,463.83
内销业务	进口及内贸业务收入	6,057.40	1,232,128.01	478,292.37	467,344.75
	内销小计	6,057.40	1,232,128.01	478,292.37	467,344.75
合计		15,427.39	1,262,661.27	515,296.94	490,808.58

表5-51：湖州产投2026年1-3月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山西福享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	1,484.51	15.84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910.40	9.72	非关联方
湖州新业丝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692.91	7.39	非关联方
苏州金瀚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421.55	4.50	非关联方
济南车友家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	207.60	2.22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3,716.98	39.67	-

表5-52：湖州产投2025年度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常熟市浩安针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4,324.58	13.63	非关联方
浙江梅恒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2,139.04	6.74	非关联方
象山正宏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932.00	6.09	非关联方
湖州瑞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	1,805.83	5.69	非关联方
湖州齐鑫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1,749.01	5.51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1950.47	37.66	-

注：湖州产投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表5-53：湖州产投2026年1-3月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客户1	机动车	1,577.85	15.58	非关联方
客户2	电池	1,450.79	14.32	非关联方
客户3	纺织品	1,141.83	11.27	非关联方
客户4	纺织品	918.29	9.07	非关联方
客户5	塑料制品	882.42	8.71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5,971.18	58.95	-

注：湖州产投进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表5-54：湖州产投2025年度出口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客户 1	纺织品	10,409.90	34.14	非关联方
客户 2	纺织品	3,981.28	13.06	非关联方
客户 3	汽车	2,342.30	7.68	非关联方
客户 4	纺织品	1,737.24	5.70	非关联方
客户 5	纺织品	1,601.86	5.25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20,072.59	65.83	-

注：湖州产投进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表5-55：湖州产投2026年1-3月进口及内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浙江中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农药	1,959.67	32.35	非关联方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565.25	25.84	非关联方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	1,083.44	17.89	非关联方
深圳派菲爱宠贸易有限公司	猫粮狗粮	983.89	16.24	非关联方
长兴旭尧纺织有限公司	POY	70.52	1.16	非关联方
合计		5,662.77	93.49	-

表5-56：湖州产投2025年度进口及内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4,010.22	10.21	非关联方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99,263.26	7.56	非关联方
国合（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62,453.53	4.76	非关联方
浙江金佳异型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156.45	4.35	非关联方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090.10	4.35	非关联方
合计		409,973.56	31.23	-

表5-57：湖州产投2026年1-3月进口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供应商 1	驴皮	1,142.34	45.98	非关联方
供应商 2	猫粮狗粮	972.17	54.02	非关联方
合计		2,114.51	100.00	-

注：湖州产投进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

表5-58：湖州产投2025年度进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供应商 1	猫狗粮	1,851.72	40.36	非关联方
供应商 2	锂辉石	1,105.94	24.11	非关联方
供应商 3	阿胶	925.57	20.18	非关联方
供应商 4	锂辉石	587.36	12.80	非关联方
供应商 5	牛皮革	65.77	1.43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4,587.47	98.88	-

注：湖州产投进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外企业，受获客渠道竞争及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

表5-59：湖州产投2026年1-3月内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宁波令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55.62	24.03	非关联方
潍坊中赢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789.18	13.03	非关联方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	319.67	5.28	非关联方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99.03	6.59	非关联方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POY	74.13	1.22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3,037.63	50.15	-

表5-60：湖州产投2025年度内贸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与湖州产投关系
浙江星合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	264,752.28	22.87	非关联方
上海正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3,306.55	9.79	非关联方
上海玖瓴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65,867.97	5.69	非关联方
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62,070.78	5.36	非关联方

上海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54,874.49	4.74	非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560,872.08	48.44	-

3) 贸易业务专职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从事贸易板块业务的专职人员合计 38 人。

具体分布如下表：

表5-61：湖州产投贸易板块专职人员信息表

公司名称	学历	专职人员人数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生	4
	本科	29
	大专	5
	中专	0
合计		38

4) 湖州产投关联交易价格和关联交易管理措施

湖州产投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虽暂未涉及关联交易，但为了规范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州产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的主体认定范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决策程序。该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性，并充分发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关联人员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融资模式

湖州产投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开展银行借款进行对外融资，经营主体每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银行借款期限结构、现有资金余额综合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所发生的融资行为不含仓单质押。

6) 国际贸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湖州产投贸易业务子公司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细则》用以进一步规范国际贸易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业务开发和客户对接，运营部负责单证和进出口业务过程的专业操作，财务部负责客户收结汇货款支付，办公室协同运营负责信保相关事宜，总经理室了解行业、产品情况，综合分析各岗位意见，协商各岗位解决风控过程中的风险

点。

A.合作前调查

a.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年产值、生产能力、产线设备、员工人数、仓库库存等）、订单合同（合同和订单审查，是否和供应商描述一致，合同是否规范等）、设备（产线投入情况等）和产品（产品是否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行实地确认。对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或者上了征信系统黑名单的企业一律不予合作。

b.对供应商关联企业及人员调查，对供应商出口产品HS预查，并在相关网站上查询供应商信息，核查产品监管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出口规定的产品不予出口。

c.通过银行系统或其他渠道进行侧面评估，了解企业是否有瞒报信息的情况出现，如有严重问题瞒报则不予合作。

d.对于国外客户进行一定了解，如遇国外客户资信情况不可把握的，提前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做资信调查或限额申请，出口保险配套，降低出口风险。

e.检验贸易真实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同或订单，以及来往邮件，进行合同和单据评审，审查合同的规范性。

f.搜集信息后开风控会议讨论客户具体情况，讨论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和解决方案，最终决定是否合作。

B.出货中监控

a.出货产品提前查询是否需要做备案和产证等，要求供应商提供配套资料留底，包括商检部门等要求的规范格式以及标准，以供审查。

b.对出货产品进行抽查监装，实地抽查是否和报关产品一致，包括产品品名、材质、数量等等，必须要求完整的监装流程，按照公司规定提供合格的监装照片，监装资料包括产品仓库图片，产品单个图片，工人实地装柜照片、装柜集装箱车照片、装箱单，铅封号等。

c.搜集物流单据（比如出仓单、装箱单、进仓单等），检验整个物流体系是否存在问题。

d.对于单票货物出口超过10万美金，必须安排人员监装。并提供整套单据（包括上述3、4条的监装单据和照片等）。

C.出货后信保配套以及资料搜集，出险后的应对措施

a.出货后，单证部需提供完整单据的备份以及出口记录建档，单据包括提单、装箱单、出口发票、报关单等。

b.如需投保企业，则在信保系统中建单投保，并要求每票投保订单的索赔资料（包括物流单据、报关单据、订单合同、往来邮件等）搜集完整，每周复核是否存在漏保情况。

c.在外商出现拖欠货款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国内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做出相对应的举措来应对风险。

d.出险后，第一时间报险以及提供索赔资料给出口信保公司，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赔付。

(2)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湖州产投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了基金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强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湖州产投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 5-62：湖州产投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金业务：	294.52	76.78	1,290.63	146.38	8,522.88	2,173.49	318.47	37.58
其他业务：	31,282.05	8,053.16	74,988.09	15,843.94	71,187.96	25,460.49	59,201.67	27,403.72
融资租赁	12,639.71	3,159.93	41,851.15	10,780.14	36,572.49	11,615.01	34,545.68	13,801.15
保理业务	8,757.93	875.79	12,784.31	1,006.33	20,196.45	2,509.07	17,878.24	9,783.18
其他	9,884.41	4,017.43	20,352.63	4,057.47	14,419.02	11,336.41	6,777.75	3,819.39
合计	31,576.57	8,129.94	76,278.72	15,990.32	79,710.84	27,633.98	59,520.14	24,441.30

注：2025 年度以来，湖州产投子公司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相关的服务收入进一步提升，调整入其他板块进行列示。

1) 基金业务

①运营概况：

湖州产投基金业务主要由湖州产投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负

责运营。主要负责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公司基金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依据《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确定。公司对所投基金有处置权，但对持有和处置收益无支配权，服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安排。

基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a. 设立原则：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政府产业基金”）是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与管理。市政府产业基金规模 20 亿元，并在以后视运作和管理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其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经过清理保留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基金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符合政策的资金。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资金筹措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b. 组织架构及结算标准：

市政府产业基金的组织架构包括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基金法人机构、基金运营机构等三个层次。其中，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州市财政局，由湖州市财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授权湖州金融投资公司作为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基金法人机构，封闭运作市政府产业基金。

具体运作方面，湖州市政府委托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产投投资设立），负责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并依据基金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湖州金融投资公司的委托，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作。基金管理费按市政府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0.6% 收取，由湖州金融投资公司按年向湖州产投支付。

②项目运作方式

a. 投资项目的设立及投资原则：

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一般以母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少量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

“子基金”模式，指市政府产业基金与上下级财政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区域基金”、“定向基金”、“并购基金”，以及以增资方式参股现有基金等投资模式。

“直接投资”模式，指根据不同类别的产业资金和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可转债投资、“金股”投资等各类方式对直投项目进行股权类投资。

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的设立视政府财力状况，按照市政府产业基金资金使用年度预算安排执行，并依照项目投资进度、协议约定分期认缴出资。

对于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应由相关责任部门或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的立项申请，并根据立项批复开展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后对符合设立条件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

子基金设立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及组织形式、收益分配、退出方式、前期谈判和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告等；直投项目投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名称、行业前景分析、投资规模及收益测算、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告等。

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同意。

市政府产业基金不独资发起设立子基金，对直接投资对象“参股不控股”。市政府产业基金对于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一般最高不超过该子基金总规模的40%。市政府产业基金对于直投项目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投后总股权的20%，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战略性或并购重组类项目除外）。

与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成立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由专业机构担任子基金管理人。且市政府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b. 投资项目的退出:

政府产业基金退出,原则上应按照“事先约定、市场运作、程序规范、有效监管”的要求进行操作。主要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股票减持、减少资本以及清算等方式。

政府产业基金采取转让方式退出,如转让双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报经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批准,政府产业基金所持股权(份额)可以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

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存在以下情形的,取得相应证据材料后,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政府产业基金可提前退出: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市政府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③业务运作情况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构建以“财政基金为基础、自管基金为重点、区域基金为补充、共管基金为特色、专项基金为突破、产业链基金为优势”的立体式六类基金集群,全面塑造涵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发起设立并参与管理的各类产业基金达41支,通过上述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的具体项目合计181个,累计投资规模合计48.66亿元,涵盖了新兴产业培育、新能源汽车、军民融合、文化旅游、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引培等十一个大类。整体业务呈现了模式多元、覆盖广泛、投资灵活、效益倍增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获评省“4+1”专项基金群2024年度十佳基金管理人、“2024年度中国最佳政府引导基金TOP50”等荣誉,助推产业与资本双向赋能。

a. 财政基金

财政基金通过多元布局,面向全产业培育IPO集群,公司直接或间接设有G60科创走廊基金、长三角二期基金、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高瓴人民币基金等多支基金,被投企业包括了华熙生物、天岳先进、科捷智能、万润新能源、雷神科技等已成功IPO项目。

b.区域基金

区域基金专注为区县招大引强，紧扣产业发展方向，定向投于政府拟引进项目，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吴兴区、南浔区和南太湖新区创新合作发展模式，共同设立总规模 70 亿元的区域基金，主要布局半导体芯片、高端医疗、5G 通讯等赛道。

c.自管基金

自管基金由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主投资决策，重点投向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的科创类项目。目前已设 3 支基金，其中人才基金专注投早投小，凤凰基金专注于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省“4+1”专项基金之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专注于信创领域投资，完成了莱宝高科、smart、汉天下、汉图科技、蜂巢能源等多个项目的投资。

d.共管基金

共管基金采用“双 GP”模式，合作中金、鼎晖等头部投资机构，借助市场化 GP 资源力量为湖州导入头部基金资源，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GP）与市场化 GP 共同研判、共同投资决策，共担风险并共享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实现国有投资公司和市场化投资机构的双向赋能。目前，公司已与中金资本、鼎晖投资、国泰君安创新投等头部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了多支共管基金，成功以基金招商模式引进琥崧智能、华熔科技、聚能创芯等项目落户湖州。

e.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专注挖掘稀缺标的，定制化交易结构，大幅提高招商项目落地效率。基金重点把握优质项目的投资机遇，以企业融资节奏为基准，快速推进各项审批决策流程，针对性高、灵活性强。目前，已设立超群检测、零跑汽车、蜂巢能源、湖州燃气、东尼电子等多支专项基金。

f.产业链基金

产业链基金聚焦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三大核心赛道，引入上市公司或产业链龙头企业作为重要 LP 或合作管理人参与组建产业链基金。目前，已与华熙生物、义翘神州、天能集团、同源康医药、德马科技等设立多支产业链基金；完成美东汇成、睿健医疗、瑞吉明、麦克林、圣桐特医等多个投资项目。

表 5-6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主要投资期基金项目运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基金名称	管理合作方 (GP)	目标规模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所投项目	行业类别	成立时间	计划退出方式	计划退出时间
					认缴总规模	湖州产投	社会资本方认缴规模	实缴总规模	湖州产投	社会资本方实缴规模					
1	湖州金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州市“中国制造 2025”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裕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0.1	0.9	1	0.1	0.9	浙江金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8/8/15	回购、股权转让	2026 年 8 月
2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湖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州市“中国制造 2025”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 (湖州) 有限公司	6.5	6.5	0.98	5.53	6.51	0.98	5.5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盛融英信息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	2017/6/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7 年 6 月
3	湖州华旅天	湖州华旅	浙江普	1	0.34	0.07	0.28	0.34	0.07	0.28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	新媒	2017/12/11	IPO、	2026

	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诚投资基金	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体		回购、股权转让	2026年12月
4	湖州星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湖州绿色产业基金(首期)	上海银河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5	1.5	3.5	2.11	0.63	1.48								青岛爱能森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赫盛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普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工程与服务	2018/11/9	回购、股权转让	2027年11月
5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国金佐誉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5	5	0.7	4.3	4.49	0.7	3.79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耐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	汽车零部件	2018/6/15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6年12月

6	湖州市鑫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乡村振兴基金(首期)	湖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	0.3	0.7	0.3	0.09	0.21	德清唯信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业	2019/4/26	回购、股权转让	2028年4月
7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人才创新投资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5	5	0	1.5	1.5	0	浙江弘核科技有限公司、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州科塞能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绿氢(湖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戎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曜	生物医药	2020/6/2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9年6月

8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丽水山海协作产业基金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0.69	0.34	0.34	0.34	0.69	0.34	0.34				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6/2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7年6月
9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尔基金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有限公司	20	20	1.5	18.5	8	0.6	7.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先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国数信息	制造业	2020/9/29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0年9月

[illegible]

13	湖州中金启 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中金启合 基金	中金私 募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30	10	9.9	0.1	5.96	5.9	0.06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河南飞 孟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巨翊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东莞汇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湖 州申科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河北 坤天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迪赛 诺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长飞 先进半导体有限公 司、青岛聚能创芯 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昂宝 集成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真健康(广 东横琴)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汉 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因时机器人科	制造 业	2021/10/12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0 年 10 月	转让

14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禾基金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7	3	1.45	1.01	0.44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拽豆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 源材料	2021/9/6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30 年 9 月
15	湖州华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5	1.75	0.75	1.77	1.24	0.53	浙江华煜科技有限公司、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梵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 源材料	2022/1/4	IPO、 回 购、 股 权 转 让	2029 年 1 月
16	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	汇智 pre-ipo 基金	汇馨私募基金	30	10	7	3	2.31	1.61	0.7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博	制 造 业	2021/10/29	IPO、 回	2027 年 3

	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	管理 (湖州) 有限公司																购、股权转让	月
17	湖州佐誉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起群专项基金	0.4	0.4	0.4	0	0.4	0.4	0.4	0						2020/12/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18	青岛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零跑专项基金	4.81	4.81	0.5	4.31	3.83	0.5	3.33							2021/3/25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7 年 3 月
19	湖州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蜂巢专项基金	1.86	1.85	0.5	1.35	1.85	0.5	1.35							2021/4/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27 年 4 月
20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60 科创走廊基金	16.2	16.2	1	15.2	16.2	1	15.2							2022/3/22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0 年 4 月

[illegible]

[illegible]

21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	20.32	0.3	20.02	0.3	20.02	20.02	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零念科技有限公司、意瑞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湖州市铸睿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元感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予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博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邦顺制药有限公司、视微影像(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	制造业	2021/12/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0年2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能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天硕导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盛普锐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西湖烟山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重庆巛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辛孚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卡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首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陕西精微超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磅礴策（上海）智能医疗

22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太湖凤凰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25	25	9.22	4.61	4.61	4.61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	2022/9/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2年9月
23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国君产投科创母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8	2	0.92	0.74	0.18	0.18	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2023/11/3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3年11月
24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二期基金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71.03	1	70.03	35.24	0.5	34.74	34.74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石药国方第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盛厚德私募	半导体	2023/1/1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3年1月

[illegible]

[illegible]

28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科创一号私募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	41	I	40	20.5	0.5	20	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原通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威脉清通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广东钨锐懿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凌伟业光电有限公司、中科第五纪（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曦融兆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基金	2023/6/2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1年6月

[illegible]

创业投资（上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灵宇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钛方智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联通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兴甬元（宁波）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汇创睿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策

29	湖州市高瓴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先进制造基金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9.9	0.1	0	0	0	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3/8/25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0年8月
30	成都高瓴圣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人民币四期基金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5.42	0.5	14.92	14.78	0.15	14.63	上海富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22/12/28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4年12月

31	湖州启真湖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湖州科创基金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0.5	0.16	0.35	0.11	0.03	0.08	制造业	2023/7/26	回购、股权转让	2032年7月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侶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地瓜机器人有限公司、天翼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东芯有限公司、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睿魔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银河航天(北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昇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上欧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苏州融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2	湖州信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4+1”专项基金之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2	50.02	15.01	35.01	35.01	10.5	24.51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智达信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浙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罗先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3/7/31	IPO、回购、股权转让	2033年7月
33	湖州产投环太湖国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湖州国科硬科技产业基金	北京开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3	1	2	0	0	0	-	制造业	2023/10/25	IPO、回购、	2032年10

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月
34	汇熙产投生 科创业投资 （湖州）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汇熙产投 基金	汇誉私 募基金 管理（湖 州）有 限公司	30	10	7	3	1.6	0.37	1.23	瑞吉明（山东）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茗泽中和药物 研究有限公司、江 苏赛腾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生物 医药	2023/11/21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0 年 11 月
35	湖州国方产 投特色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国方产投 特色基金	上海国 方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30	10	5	5	0.1	0.05	0.05	-	制造 业	2023/12/28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2 年 12 月
36	湖州产投可 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可可基金	上海可 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0.62	0.62	0.31	0.31	0.62	0.31	0.31	北京阿丘科技有 限公司	人工 智能	2025/5/6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28 年 1 月
37	同源康创业 投资基金 （湖州）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同源康基 金	腾远 （长 兴）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2	2	1	1	0.515	0.2375	0.2775	颌诺（苏州）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上 海杏帆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RonaTherapeutics,Inc （大睿生物）	生物 医药	2025/5/15	IPO、 回 购、 股权 转让	2031 年 6 月
38	湖州市产投 天能股权投	产投天能 基金	湖州市 创新创	1	1	0.45	0.55	0.34	0.14	0.2	-	/	2025/5/30		

2) 其他金融业务

湖州产投其他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湖州产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湖州产投子公司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飞英融租具体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

(3) 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

湖州产投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成立于2022年，是浙江省首家市级两山合作社平台和首家具有售电资质的市级国有企业，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致力于打通湖州生态资源转化和产品价值实现“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更高效更高质转化。积极探索绿色资源产业开发路径，着力打造“生态型、环保型、安全型、数字化”的绿色矿山产业生态链，以国企担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表 5-64：湖州产投数智与资产经营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区旅游	-	-	-	-	163.96	201.27
文化场馆	-	-	-	-	339.53	162.73
数字文旅平台	-	-	-	-	432.53	471.60
会展业务	-	-	-	-	386.50	443.72
资产经营	2,025.52	1,355.93	6,145.82	4,380.80	1,598.89	927.19
数智科技	1,076.42	886.77	3,159.99	2,751.43	3,542.64	3,085.62
其他	-	-	-	-	-	-
合计	3,101.94	2,242.70	9,305.81	7,132.23	6,300.09	5,090.86

(a) 景区旅游业务

湖州菰城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以仁皇山景区、“水韵菰城”水上旅游区为两大核心景点，以莲花庄、中国湖笔博物馆、陈英士故居、飞英公园、飞英塔五个景点为依托，历史渊源悠长，文化内涵深厚。莲花庄是一代书画大师赵孟頫的别业，以奇石、园林、书画、爱情为主题，以碧水红莲、奇石异卉闻名江南。中国湖笔博物馆是目前国内唯一系统、全面、详尽述介湖笔文化的主题博物馆。陈英士故居是辛亥革命烈士陈英士出生处，以陈英士一生的革命活动

为陈展主线，客观、全面展示了陈英士的生平及历史功绩。飞英塔俗称“塔中塔”，湖城三绝之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飞英公园以飞英塔命名，汇集了飞英塔、韵海楼、墨妙亭、六客堂、霅溪馆、西亭等珍贵古迹。

湖州产投景区旅游业务主要由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的综合性专业旅游企业，主要负责湖州中心城区及各县区乡村旅游产品的策划、营销、地接，是一家以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为主的国有的综合性专业旅游企业。

湖州菰城旅游公交有限公司现经营景区水上巴士2号线和夜游龙溪线。2号线每日9:00、13:30、16:00三个班次，票价为5元/人；夜游龙溪线周日-周四19:30一个班次，周五、六19:00、20:00两个班次，票价挂牌价为80元/人，活动价为48元/人。

2018年1月，湖州市政府将仁皇山景区内文创园、艺术小镇、山水清音、青少年拓展园、仁达苑酒店的经营管理权由湖州城投全部移交给旅投集团，较大程度上拓展管理运营范围。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负责仁皇山景区整体经营管理，下设景区管理部具体分管安全部、综合部、经营部及工程部四大板块，现有票务、安保等共63名工作人员。目前仁皇山景区仁皇阁的门票挂牌价为50元/人；同时景区还提供房屋租赁、活动场地租赁及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b) 文化场馆业务

湖州产投文化场馆业务主要由湖州产投子公司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文物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66万元、339.5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因文化场馆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文化场馆业务主要包括中国湖笔博物馆、赵孟頫故居旧址纪念馆、湖州民国文化馆、陈英士故居纪念馆等纪念馆。中国湖笔博物馆、赵孟頫故居旧址纪念馆、陈英士故居纪念馆、湖州民国文化馆为收费馆，门票价格为20元/人。除展馆主体外，湖州产投为每个展馆均配备了服务台、停车场、卫生间、旅游购物等配套设施。

上述场馆年均接待游客约8万人，子公司讲解部员工每月为游客提供讲解

80 次左右。文化场馆业务已成为湖州对外宣传窗口的一道亮丽风景，获得了游客的一致好评。

2023 年 1 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湖州市文化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3 号），将湖州产投下属文旅板块（包括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湖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和梁希森林工业、升华音乐厅、钮氏状元厅 3 处资产）、仁皇山公园及菰城景区项王码头等 7 处景区场馆、湖笔博物馆以及小西街等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划转入湖州市文化旅游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文旅资源正在统筹整合中，后续将陆续完成资产划转。2024 年 10 月，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州文物有限公司已从湖州产投合并范围划出。

（c）资产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湖州产投总部资产管理公司、旅投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湖州产投及下属子公司管理运营资产，主要系旅游大厦、升华音乐厅、国贸大厦等经营性房产，以及部分厂房、仓库等资产。湖州产投通过挖潜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低效用地、经营性房产，加强物业经营管理，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做大集团资产规模。

湖州产投资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旅游大厦项目，具体由湖州产投子公司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下游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和商铺机构。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结转收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建成并部分完成销售，剩余部分均为大面积商铺，正在销售、招商中，情况如下：

表 5-6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金额
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大厦	湖州	商住综合体	3.1 亿元	2019 年 4 月	25,516.66	16,739.08	2.44 亿元

表 5-6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主要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情况表（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原因
湖州旅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大厦	已完成需销售面积的	回款率 99%	剩余房源均为大面积商铺，正在销售、招商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原因
		65.60%		

湖州旅游大厦原为湖州市旅游公共服务（集散）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9,3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70 平方米，总可售面积 25,516.6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集散用房、旅游配套用房、商铺、酒店式公寓、综合服务用房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住（高档酒店式公寓）。

（d）数字文旅平台业务

数字文旅平台板块的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湖州城市旅游有限公司运营的“南太湖度假”APP 业务收入。数字文旅平台，主要由南太湖度假 APP、湖州展览馆两大平台组成。南太湖 APP 平台于 2020 年 5 月正式上线，该平台是在疫情期间，根据市委市政府积极倡导湖州人游湖州，盘活职工疗休养的政策要求下顺势而出的产品，整合了湖州市景区、酒店、餐饮等旅游资源，为职工疗休养提供了创新消费模式，逐步提升市场运作功能，平台营业收入主要由职工疗休养经费与在线商城广告费等组成。“湖州展览馆”于 2020 年启动建设，开发运营“一键参展”应用服务场景，并列入国家“全球数字贸易云展会平台”应用场景先行示范点。

2024 年度，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已从湖州产投合并范围划出。

（e）数智科技业务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数智科技公司以数字化改革为中心，主要从事数字化软件的开发与运营业务，2025 年实现营收 3,163.29 万元。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开发运营数字渔业大脑平台，生态农业公司在南浔农高区改造建设“未来渔场”，成为数字渔业养殖示范园区。稳步推进从销售端向上游养殖端拓展，通过挂牌合作、订单包干、共建共营等模式，合作建立水库鱼、溪泉鱼、湖蟹等淡水养殖基地。

（4）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湖州产投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塞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公司负责运营，负责集团旅游项目、园区项

目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湖州产投聚焦科技前沿和基础研究，积极构建“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成果孵化—项目投产”的全链条科创服务体系，高效集聚资本、人才、技术、项目等核心创新要素，全力助推关键技术突破与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其中西塞科学谷南片汇智芯区域，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200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1020 亩，2022 年获批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一期已建成科学谷客厅、23 幢小型科研院所、3 幢中型科研院所、1 幢会议中心及配套科学谷酒店；二期已完成浙大工控全国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建设，配套人才公寓及商业设施已交付使用。目前，科学谷内累计招引科研项目 34 个，集聚高层次科研人才 550 余人，推动成果转化项目 10 余个；长三角（湖州）具身智能产业园规划用地超 1300 亩，构建“一核两翼”的产业布局：西塞科学谷重点打造“数源空间”（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场），成功招引了上海傅利叶、深圳优必选、宁波博登、中科第五纪、喷气飞行器、特种智能仓储物流装备全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高端物流装备 AI 与具身智能场景概念验证中心等 12 个重点项目签约入驻；吴兴区、长兴县两大具身智能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化承载区，围绕工业、协作、通用三大细分领域，成功引入了以优必选、拓璞、九天创智为代表的一批标杆项目；吴兴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位于吴兴经济开发区东林片区，计划总用地 300 亩。已招引零跑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用地 178 亩，建设 8 条车载动力电池产线（模组产线和 PACK 产线）、4 条电源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8.4 万套车载电池、72 万套电源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64 亿元；湖州综合保税区位于吴兴区，由集团负责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项目规划总用地 825.86 亩，总投资近 30 亿元，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湖州产投已完工的科创园区项目主要为西塞科学谷。西塞科学谷作为湖州发展“创谷经济”的“首位谷”和重点打造的“生态+科技+产业”高能级战略科创平台，获批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围绕搭建“成果创新——企业孵化——产业化”三级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在创新性项目招引方面，西塞科学谷聚焦前沿领域，精准锚定创新性强、带动性大的优质项目，为区域发展点燃全新引擎，截至目前已经成功招引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交大中子科学实验室等项目 22 个，其中西安交大中子科学实验成功

入选为浙江省 2025 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项目中的“尖兵”项目。西塞科学谷通过“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创新联合体与赋能服务中心，从项目孵化、成长到成熟，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截至目前已推动工控实验室、中子科学实验室、5G 及下一代射频前端芯片核心技术研发中心等 10 个项目成果转化，同时携手浙大湖州研究院，完成全省首个具身智能产业专业化园区—长三角（湖州）具身智能产业园揭牌。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主要在建科创园区项目为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吴兴东林零跑一期项目，明细如下：

表 5-67：湖州产投主要在建科创园区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在建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建筑面积	可出租面积
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院所、科学谷配套设施及配套绿化景观。	18.60	16.12	6.88	6.25
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生产厂房、研发楼等	10.61	6.39	15.60	15.60
吴兴东林零跑一期（电池包）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物流平台、综合楼、动力站等	6.50	4.95	11.80	11.80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获建设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表 5-68：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规文件情况表

项目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	科学谷客厅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18949 号	地字第 330502202100018 号	建字第 330502202100057 号	编号 330502202106080201
	小型科研所				
	中型科研院所 1 号、2 号、5 号楼	浙（2021）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2196 号	地字第 330502202100032 号	建字第 330502202100077 号	编号 330502202107200101
	中型科研院所 3 号、4 号楼			建字第 330502202100078 号	编号 330502202110210101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	地字第 330502202200020	建字第 3305022022000	编号 3305022022061

项目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号	51号	70401
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康山北单元KS-01-02-09D-1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305-330552-04-01-689173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54号	地字第330552202300025号	建字第330552202300048号	编号330501202304030101
	康山北单元KS-01-02-09D-2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312-330552-04-01-778262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45号	地字第330552202300028号	建字第330552202300035号	编号330501202305170101
	康山北单元KS-01-02-04A-2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312-330552-04-01-282482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81号	地字第3305022024YG0034482号	建字第3305022024GG0068495	编号330552202403270101
	康山北单元KS-01-02-09D-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312-330552-04-01-778262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79号	地字第3305022024YG0035427号	建字第3305022024GG0131415号	编号330552202403260101
	康山北单元KS-01-02-08D-1号地块	2312-330552-04-01-335689	浙(2025)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713号	地字第3305022025YG0011563号	建字第3305022025GG0003572号	编号330552202503250201
	康山北单元KS-01-02-07G-1号地块	2405-330552-04-01-689295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099号	地字第3305022024YG0087459号	建字第3305022024GG0119411号	产盛编号330552202408280201 大东吴编号330552202408280101
吴兴东林零跑一期（电池包）项目	吴兴东林镇14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410-330502-04-01-177502	浙（2025）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15253号	地字第3305022025YG0012569号	建字第3305022025GG0021546号	产盛编号330502202503280101 乔兴编号330502202503280201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33.02 万元、36,534.58 万元、14,075.09 万元和 1,781.47 万元。报告期内，湖州产投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6%、58.44%、62.66%和 55.00%，2025 年以来湖州产投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光电半导体汉天下和光电半导体琬崧等产业园项目交付实现出租所致。

（5）制造业板块

湖州产投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其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 and 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

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安达汽配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为全市唯一科创型国有制造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113 人，作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核心配套供应商，合作主机厂涵盖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头部车企，以及德国大众、奥迪等国际知名厂商及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稳居行业前列，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现场答辩和上市委审议，预计在今年获取证监会注册批文。

安达汽配技术力量雄厚，建有省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推行 ISO/IEC17025 体系，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各种国内外先进测试设备齐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安达汽配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11 项，研发创新能力在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安达汽配主要参与制定了 6 项国内压铸行业的标准文件，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4 项。安达汽配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多年来在客户采购系统内多次获得各项荣誉和称号，连续多年获评大众汽车优秀供应商。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安达汽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安达汽配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现代坦迪斯、福特科技和中国一汽等。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安达汽配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法雷奥集团、大众集团、福特科技和理想汽车等。

安达汽配生产基地位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配有 30 条自动化生产线，31 台中高吨位压铸机，加工中心 500 余台，拥有一个 CNAS 认证实验室。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主要设备有智能压铸机、立/卧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三坐标测量仪、X 光探伤仪等，各种国内外先进测试设备齐全。

安达汽配产品面向 OEM 市场，依托品质和性价比等拓展销售渠道，一般以二级供应商角色与实力较强的一级供应商合作，向整车厂提供集成零部件。目前安达汽配销售区域国内主要集中在广西、上海、山东等区域，国外主要集

中于欧洲、南美洲等。

湖州产投制造业板块近一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69：2025 年度制造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36,377.35	35.83
2	客户二	18,772.71	18.49
3	客户三	10,607.33	10.45
4	客户四	8,886.48	8.75
5	客户五	8,377.41	8.25
合计		83,021.28	81.77

表 5-70：2025 年度制造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3,849.13	16.19
2	供应商二	13,256.60	15.49
3	供应商三	5,457.20	6.38
4	供应商四	5,358.33	6.26
5	供应商五	4,664.54	5.45
合计		42,585.80	49.77

安达汽配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箔和铝管等铝制品以及配套件，其中铝制品采购成本占比超过 60%。供应商均与安达汽配合作多年，供销关系较稳定。由于铝制品价格较为透明，为尽可能缩减由原材料波动对盈利空间带来的负面影响，安达汽配基本上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经营，根据生产进度安排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资金结算方面，采购环节，安达汽配需预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则在到货后采用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清；销售环节，一般给予下游客户 1-2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以现款结算为主，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5.10.2.5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湖州产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2273 号、勤信审字【2025】第 2567 号和勤信审字【2026】第 25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州产投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湖州产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计划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湖州产投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1、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71：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481.84	549,281.90	369,025.45	415,8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600.00	-
应收票据	12,291.59	525.94	11,732.50	25,814.83
应收账款	145,638.19	152,919.97	88,815.26	94,165.36
应收款项融资	-	11,199.39	11,076.78	11,807.19
预付款项	54,870.94	57,091.30	16,625.46	13,187.39
其他应收款	278,255.85	295,079.71	244,174.53	210,684.94
存货	726,165.26	700,553.94	437,502.73	209,5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769.93	159,986.63	254,700.64	229,316.23
其他流动资产	178,284.77	186,784.77	198,351.35	222,585.87
流动资产合计	2,292,758.38	2,113,423.56	1,682,604.70	1,432,905.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46.66	442,769.09	273,765.81	217,678.60
长期股权投资	329,185.38	311,372.34	215,809.35	230,34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678.44	1,259,387.59	1,030,663.98	643,969.46
投资性房地产	963,832.92	963,832.92	861,860.58	865,828.12
固定资产	60,202.48	67,198.83	50,516.32	55,589.03
在建工程	124,578.23	122,508.57	100,995.99	55,677.81
无形资产	15,682.99	16,757.98	17,083.55	16,529.47
开发支出	32.38	10.11	-	-
商誉	8,602.63	8,602.63	8,599.02	8,599.02
长期待摊费用	4,560.02	3,477.15	1,524.54	2,16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2.36	11,562.36	7,886.88	6,0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29.35	995,929.35	993,315.34	485,12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693.84	4,203,408.91	3,562,021.39	2,587,568.37
资产总计	6,540,452.22	6,316,832.47	5,244,626.09	4,020,473.7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018.00	327,426.17	127,065.39	267,244.36
应付票据	204,118.03	203,802.05	103,736.00	72,976.63
应付账款	99,111.69	118,197.54	131,129.57	101,470.03
合同负债	41,912.39	43,015.57	5,597.14	3,200.95
应付职工薪酬	5,320.12	7,187.69	6,286.10	5,997.89
应交税费	6,373.29	5,559.68	5,998.83	6,334.84
其他应付款	38,787.45	107,799.59	119,285.35	67,74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596.98	976,958.66	685,209.39	299,559.99
其他流动负债	97,688.86	74,313.08	36,425.23	26,363.43
流动负债合计	1,954,926.81	1,864,260.03	1,220,732.99	850,8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952.26	456,533.43	259,087.32	310,704.41
应付债券	825,000.00	775,000.00	866,100.00	639,000.00
长期应付款	225,090.84	258,735.48	151,087.19	152,197.32
递延收益	65,669.24	65,830.34	36,009.61	39,28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5.51	35,785.51	33,043.39	18,23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2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497.86	1,611,884.76	1,345,327.50	1,159,422.49
负债合计	3,694,424.66	3,476,144.79	2,566,060.50	2,010,31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	1,147,907.73	1,147,907.73	1,145,125.05	710,105.92
其他综合收益	595,352.27	595,352.27	583,509.43	544,902.05
专项储备	1.58	1.58	1.58	2.66
盈余公积	1,431.34	1,431.34	1,431.34	1,431.34
未分配利润	65,689.18	62,195.98	50,009.98	39,9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382.10	2,036,888.90	1,960,077.38	1,476,404.96
少数股东权益	805,645.45	803,798.79	718,488.22	533,75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027.55	2,840,687.68	2,678,565.60	2,010,1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0,452.22	6,316,832.47	5,244,626.09	4,020,473.72

表 5-72：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71.39	1,466,691.97	731,950.34	690,801.13
其中：营业收入	82,871.39	1,466,691.97	731,950.34	690,801.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79,711.13	1,460,697.00	729,030.20	700,486.61
减：营业成本	51,598.39	1,366,712.72	636,397.85	631,338.32
税金及附加	2,041.82	5,152.99	3,648.17	2,508.56
销售费用	1,281.06	3,745.03	3,319.56	3,860.02
管理费用	6,050.14	22,978.56	20,313.13	17,770.82
研发费用	1,460.46	5,395.01	5,144.41	4,108.36
财务费用	17,279.26	56,712.69	60,207.07	40,900.53
加：其他收益	1,040.54	4,072.37	8,943.20	10,228.74
投资收益	6,072.54	32,235.60	21,024.11	24,36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66	1,417.72	6,83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37	-12,469.07	-4,587.34	-6,24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4.79	-232.58	-160.21
资产处置收益	0.57	127.81	518.34	2,693.02
三、营业利润	9,776.55	29,493.23	30,003.57	28,029.10
加：营业外收入	145.30	2,059.61	340.37	158.74
减：营业外支出	6.79	50.20	389.05	570.73
四、利润总额	9,915.06	31,502.64	29,954.89	27,617.10
减：所得税费用	4,575.19	10,000.29	7,844.20	6,649.24
五、净利润	5,339.87	21,502.35	22,110.69	20,9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20	14,920.66	15,741.44	14,227.76
少数股东损益	1,846.66	6,581.69	6,369.25	6,74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451.62	47,876.38	28,931.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842.84	38,607.38	27,96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08.79	9,269.00	970.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9.87	34,953.97	69,987.07	49,8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3.20	26,763.49	54,348.81	42,18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66	8,190.48	15,638.25	7,710.68

表 5-73：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40.88	2,477,793.16	1,229,899.34	860,787.1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3.11	528.63	9,136.82	3,36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3.27	314,518.10	356,909.58	360,1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77.26	2,792,839.89	1,595,945.75	1,224,28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540.19	2,521,041.76	1,451,807.77	822,55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6.22	28,805.58	30,384.05	22,0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3.21	29,103.12	33,170.94	17,6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8.71	468,421.54	318,839.57	495,2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78.34	3,047,371.99	1,834,202.33	1,357,5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8.92	-254,532.10	-238,256.59	-133,3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8.38	63,221.67	39,749.60	51,54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6.91	15,128.31	12,739.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43	224.55	17,479.53	13,96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94.22	1,946.23	13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69	229.03	5,11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5.72	81,012.44	72,144.02	70,7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7.69	120,364.44	72,620.83	138,23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376.10	398,525.97	577,539.36	310,54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93	-	5,809.21	20,15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47.71	518,890.41	655,969.40	468,9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71.99	-437,877.97	-583,825.38	-398,1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280.86	342,250.99	261,94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303.97	1,803,757.29	1,450,695.03	1,051,720.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2.98	484,614.43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46.95	2,363,652.57	1,793,046.02	1,313,6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803.45	1,105,013.42	890,841.19	551,51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6.87	63,820.49	60,170.54	61,47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88	404,194.34	45,423.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22.21	1,573,028.25	996,435.19	612,98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4.74	790,624.32	796,610.83	700,68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2	97.72	94.45	5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79.45	98,311.96	-25,376.69	169,27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322.50	361,010.54	386,387.24	217,113.7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401.95	459,322.50	361,010.54	386,387.24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 5-74：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481.84	10.91	549,281.90	8.70	369,025.45	7.04	415,826.92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600.00	0.96	-	-
应收票据	12,291.59	0.19	525.94	0.01	11,732.50	0.22	25,814.83	0.64
应收账款	145,638.19	2.23	152,919.97	2.42	88,815.26	1.69	94,165.36	2.34
应收款项融资	-	-	11,199.39	0.18	11,076.78	0.21	11,807.19	0.29
预付款项	54,870.94	0.84	57,091.30	0.90	16,625.46	0.32	13,187.39	0.33
其他应收款	278,255.85	4.25	295,079.71	4.67	244,174.53	4.66	210,684.94	5.24
存货	726,165.26	11.10	700,553.94	11.09	437,502.73	8.34	209,516.60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769.93	2.81	159,986.63	2.53	254,700.64	4.86	229,316.23	5.70
其他流动资产	178,284.77	2.73	186,784.77	2.96	198,351.35	3.78	222,585.87	5.54
流动资产合计	2,292,758.38	35.06	2,113,423.56	33.46	1,682,604.70	32.08	1,432,905.35	35.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46.66	6.82	442,769.09	7.01	273,765.81	5.22	217,678.60	5.41
长期股权投资	329,185.38	5.03	311,372.34	4.93	215,809.35	4.11	230,348.19	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678.44	19.69	1,259,387.59	19.94	1,030,663.98	19.65	643,969.46	16.02
投资性房地产	963,832.92	14.74	963,832.92	15.26	861,860.58	16.43	865,828.12	21.54
固定资产	60,202.48	0.92	67,198.83	1.06	50,516.32	0.96	55,589.03	1.38
在建工程	124,578.23	1.90	122,508.57	1.94	100,995.99	1.93	55,677.81	1.38
无形资产	15,682.99	0.24	16,757.98	0.27	17,083.55	0.33	16,529.47	0.41
开发支出	32.38	0.00	10.11	0.00	-	-	-	-
商誉	8,602.63	0.13	8,602.63	0.14	8,599.02	0.16	8,599.02	0.21
长期待摊费用	4,560.02	0.07	3,477.15	0.06	1,524.54	0.03	2,167.9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2.36	0.18	11,562.36	0.18	7,886.88	0.15	6,051.24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29.35	15.23	995,929.35	15.77	993,315.34	18.94	485,129.46	1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693.84	64.94	4,203,408.91	66.54	3,562,021.39	67.92	2,587,568.37	64.36
资产总计	6,540,452.22	100.00	6,316,832.47	100.00	5,244,626.09	100.00	4,020,473.72	100.00

随着湖州产投业务规模扩大，其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20,473.72 万元、5,244,626.09 万元、6,316,832.47 万元

和 6,540,452.22 万元。在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6%、67.92%、66.54%和 64.94%。

a、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432,905.35 万元、1,682,604.70 万元、2,113,423.56 万元和 2,292,758.38 万元。湖州产投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826.92 万元、369,025.45 万元、549,281.90 万元和 713,48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7.04%、8.70%和 10.91%，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4 年末，湖州产投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6,801.48 万元，降幅为 11.26%；2025 年末，湖州产投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80,256.45 万元，增幅为 48.85%，主要系融资取得的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64,199.94 万元，增幅为 29.89%。

表 5-75：湖州产投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库存现金	-3.58	0.87
银行存款	608,389.32	459,636.30
其他货币资金	105,088.94	89,644.73
合计	713,481.84	549,281.9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50,6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6%、0%和 0%。2024 年末，湖州产投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0,6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0.00%，主要系 22 飞英 3C、飞英 7C、飞英 6C 等份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6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100.00%，主要系 ABS 劣后级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收票据分别为 25,814.83 万元、11,732.50 万

元、525.94 万元和 12,29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22%、0.01%和 0.19%。2023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25.68 万元，增幅为 115.32%，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2024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82.33 万元，降幅为 54.55%，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06.56 万元，降幅为 95.52%，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65.65 万元，增幅为 2,237.07%，主要系对外贸易所收到的票据增加。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收账款分别为 94,165.36 万元、88,815.26 万元、152,919.97 万元和 145,638.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1.69%、2.42%和 2.23%。2023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16.81 万元，增幅为 41.07%，主要系销售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350.10 万元，降幅为 5.68%；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4,104.71 万元，增幅为 72.18%，主要系应收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款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281.78 万元，降幅为 4.76%。

表 5-76：湖州产投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919.60	80.11	138,201.38	40.48
1 至 2 年	12,301.86	7.53	12,301.86	3.60
2 至 3 年	4,266.81	2.61	4,266.81	1.25
3 至 4 年	14,317.82	8.76	14,317.82	4.19
4-5 年	1,626.31	1.00	1,626.31	0.48
5 年以上	-	-	-	-
小计	163,432.40	100.00	170,714.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794.20	10.89	17,794.20	10.42
合计	145,638.19	89.11	152,919.97	89.58

表 5-77：湖州产投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湖州产投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 年	14,986.80	10.29

债务人名称	与湖州产投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14,956.21	10.27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8,986.21	6.17
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8,539.28	5.86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 年	8,330.98	5.72
合计	-	-	-	55,799.48	38.31

表 5-78：湖州产投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湖州产投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 年	14,986.80	9.80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14,956.21	9.78
湖州南浔经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9,705.29	6.35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8,986.21	5.88
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内	8,539.28	5.58
合计	-	-	-	57,173.79	37.39

5)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807.19 万元、11,076.78 万元、11,199.3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21%、0.18%和 0.00%。2023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1.70 万元，增幅为 40.14%，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2024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30.41 万元，降幅为 6.19%；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61 万元，增幅为 1.11%；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1,199.39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6)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分别为 13,187.39 万元、16,625.46 万元、57,091.30 万元和 54,87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32%、0.90%和 0.84%。2024 年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438.07 万元，增幅为 26.07%；2025 年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0,465.84 万元，增幅为 243.40%，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2,220.36 万元，降幅为 3.89%。

表 5-79：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形成原因
福建重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2.69	31.95	贷款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8.54	14.21	贷款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00	5.28	贷款
金华市正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25	3.31	贷款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舟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80	2.83	贷款
合计	-	31,602.28	57.59	-

表5-80：2025年末湖州产投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形成原因
福建重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2.69	30.71	贷款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8.54	13.66	贷款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00	5.08	贷款
金华市正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25	3.18	贷款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舟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80	2.72	贷款
合计	-	31,602.28	55.35	-

7)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0,684.94 万元、244,174.53 万元、295,079.71 万元和 278,25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4.66%、4.67%和 4.25%，主要系应收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土地回购款及应收的出口退税。2023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56.03 万元，增幅为 2.61%；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489.59 万元，增幅为 15.90%；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905.18 万元，增幅为 20.85%。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6,823.86 万元，降幅为 5.70%。

表 5-81：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4,758.05	87.96	244,185.92	82.24
1 至 2 年	12,738.63	4.58	31,976.81	10.77
2 至 3 年	19,666.80	7.07	19,666.80	6.62
3 至 4 年	1,091.51	0.39	1,091.51	0.37
4 至 5 年	0.87	0.00	0.87	0.00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78,255.85	100.00	296,921.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1,842.19	0.62
合计	278,255.85	100.00	295,079.71	99.38

8)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存货分别为 209,516.60 万元、437,502.73 万元、700,553.94 万元和 726,16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8.34%、11.09%和 11.10%。2024 年末，湖州产投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986.13 万元，增幅 108.82%，主要系湖州产投本年度新增草田漾地块和凤凰西区地块，上述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9 亿元；2025 年末，湖州产投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3,051.21 万元，增幅为 60.13%，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25,611.32 万元，增幅为 3.66%。

表 5-82：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705,970.74	97.22	682,323.78	97.40
周转材料	-	-	-	-
原材料	1,924.24	0.26	2,133.73	0.30
库存商品	5,538.98	0.76	5,162.93	0.74
发出商品	10,377.59	1.43	8,155.17	1.16
在产品	2,233.43	0.31	2,658.04	0.38
生产成本	120.29	0.02	-	-
委托加工物资	-	-	102.29	0.01
合计	726,165.26	100.00	700,553.94	1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2,585.87 万元、198,351.35 万元、186,784.77 万元和 178,28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3.78%、2.96%和 2.73%。2023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484.21 万元，增幅为 3.96%；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4,234.52 万元，降幅为 10.89%；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66.58 万元，降幅为 5.83%。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

投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8,500.00 万元，降幅 4.55%。

表 5-83：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38,248.47	28,258.59
住房基金	373.21	439.13
保理款	138,292.23	128,216.19
存出保证金	800.50	800.50
上市中介费用	365.11	365.11
预付利息	60.72	60.72
待摊费用	17.32	17.32
委托贷款	-	28,500.00
其他	127.20	127.20
合计	178,284.77	186,784.77

b、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7,568.37 万元、3,562,021.39 万元、4,203,408.91 万元和 4,247,693.84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7,678.60 万元、273,765.81 万元、442,769.09 万元和 445,84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5.22%、7.01%和 6.82%。2024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6,087.21 万元，增幅为 25.77%；2025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003.28 万元，增幅为 61.73%，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77.57 万元，增幅为 0.70%。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0,348.19 万元、215,809.35 万元、311,372.34 万元和 329,18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4.11%、4.93%和 5.03%。2024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38.84 万元，降幅为 6.31%。2025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5,562.99 万元，增幅为 44.28%，主要系湖州产投新增对湖州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7,813.04 万元，增幅为 5.72%。

表 5-84：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湖州网络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3	18.23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89	112.8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40.81	3,040.81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4,460.41	4,460.41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1.41	1,641.41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注 1]	9,224.02	9,224.02
湖州市裕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20	285.20
湖州市经桥贸易有限公司	97,975.85	97,975.85
湖州国贸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97	126.9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湖州吴兴城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10.58	97,810.58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湖州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湖州产投联荣海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3.00
湖州产投海外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00	1,797.00
湖州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湖州南太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湖州中金启新股权	17,813.04	-
减：减值准备	9,224.02	9,224.02
合计	329,185.38	311,372.34

注 1：根据湖州冠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湖冠审报字[2016]第 15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理、整顿状态，公司账面于 2016 年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43,969.46 万元、1,030,663.98 万元、1,259,387.59 万元和 1,287,67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2%、19.65%、19.94%和 19.69%。

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694.52 万元，增幅为 60.05%，主要为新增对湖州南得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

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4 年末增加 228,723.61 万元，增

幅为 22.19%，主要为新增对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款。

表 5-85：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3.93	20,863.93
常春藤（浙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60,226.64	60,226.64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	4,095.00
湖州产投华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127.00
湖州产投可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00	3,126.00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74.63	36,074.63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2.75	26,182.75
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湖州国金佐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7.89	8,637.89
湖州华旅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83	3,373.83
湖州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14	10,217.14
湖州南浔芯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2.30	25,392.30
湖州商业银行	3,208.67	3,208.67
湖州市产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103.00	5,103.00
湖州市产赢投资合伙企业	188,068.22	159,777.37
湖州市民政事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73,160.00	173,160.00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435.20	5,435.20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3,007.10	3,007.10
湖州碳达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6.84	7,876.84
湖州星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39	4,249.39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7.57	16,527.57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7.07	75,187.07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309.84	5,309.84
华硼中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汇熙产投生科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1.22	5,141.22
汇智产投股权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2.16	18,442.1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2.34	10,892.34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1.68	8,151.68
交通银行	15,245.67	15,245.67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8.49	3,338.49
青岛碳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13	7,368.13
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48,826.21	48,826.21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2.36	4,402.3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35	5,073.35
深圳菰城工艺美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31,042.59	31,042.59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56	10,509.56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24	5,022.24
长兴智达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5,282.88	5,282.88
浙江达仕科技有限公司	8,508.07	8,508.07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3.88	3,203.88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12,759.61	12,759.61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232.60	11,232.60
总计	1,250,166.05	1,221,902.20

4) 投资性房地产

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投资性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65,828.12 万元、861,860.58 万元、963,832.92 万元和 963,832.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4%、16.43%、15.26%及 14.74%。

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湖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以及位于上海闵行区虹桥地区的房地产，用于商业、工业、办公、仓储等出租，不存在对政府单位出租房产的情况。湖州产投 2023-2025 年主要在租房产已实现租金收入分别为 4,849.45 万元、7,729.11 万元和 8,219.56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数智和资产经营板块/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主要在租房产已实现的租金收入为 4,849.45 万元，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主要在租房产已实现的租金收入为 7,729.11 万元，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主要在租房产已实现的租金收入为 8,219.56 万元。

表 5-86：2025 年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年初余额	861,860.58	861,860.58
二、本年变动	101,972.34	1,019,723,395.50
加：外购	10,209.80	10,209.8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6,326.50	66,326.50
企业合并增加	25,856.44	25,856.44
减：处置	166.74	166.74
其他转出	-	-
公允价值变动	-253.66	-253.66
三、年末余额	963,832.92	963,832.92

表 5-87：2024 年湖州产投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年初余额	865,828.12	865,828.12
二、本年变动		
加：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186.29	15,186.29
减：处置	-	-
其他转出	20,571.56	20,571.56
公允价值变动	1,417.72	1,417.72
三、年末余额	861,860.58	861,860.58

5) 固定资产

湖州产投固定资产主要为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89.03 万元、50,516.32 万元、67,198.83 万元和 60,20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96%、1.06%和 0.92%。2024 年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072.70 万元，降幅 9.13%；2025 年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82.51 万元，增幅 33.02%，主要系增加机器设备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996.35 万元，降幅为 10.41%。

表 5-88：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60,202.48	66,988.83	50,306.33	55,379.03
固定资产清理	-	210.00	210.00	210.00
合计	60,202.48	67,198.83	50,516.32	55,589.03

表 5-89：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2,348.61	23,848.61
机器设备	36,905.24	42,118.87
运输设备	255.32	270.62
办公设备	237.75	267.97
电子设备	455.56	482.76
合计	60,202.48	66,988.83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在建工程分别为 55,677.81 万元、100,995.99 万元、122,508.57 万元和 124,57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93%、1.94%和 1.90%。2024 年末，湖州产投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5,318.19 万元，增幅为 81.39%，主要系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凤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等建设投资增加；2025 年末，湖州产投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1,512.58 万元，增幅为 21.30%。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2,069.66 万元，增幅为 1.69%。

表 5-90：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湖州市产业集团办公楼装修项目	906.63	906.63
安达汽配零星工程	5,491.39	5,491.39
凤西片区城市有机更新	-	-
湖州产投光电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28,764.23	28,764.23
零跑科技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项目	49,585.12	49,585.12
菱湖产业园有机更新	3,982.57	3,982.57
科技创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772.08	772.08
西塞科学谷（一期）项目	17,788.54	17,788.54
康鹏项目	5,783.05	5,783.05

封测三期项目	-	-
其他零星	11,504.62	9,434.96
合计	124,578.23	122,508.57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无形资产分别为 16,529.47 万元、17,083.55 万元、16,757.98 万元和 15,682.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33%、0.27%和 0.24%。湖州产投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湖州产投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08 万元，增幅 3.35%；2025 年末，湖州产投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25.57 万元，降幅 1.91%。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074.99 万元，降幅为 6.41%。

表 5-91：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5,231.27	16,215.40
软件	344.29	374.29
专利权	107.43	168.30
合计	15,682.99	16,757.9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129.46 万元、993,315.34 万元、995,929.35 万元和 995,92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7%、18.94%、15.77%和 15.23%。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08,185.88 万元，增幅 104.75%，主要系新增人防车位资产。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14.01 万元，增幅 0.26%。

表 5-92：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影视剧投资款	-	-	-	300.00
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50,324.85	50,324.85	50,346.85	50,346.85
南浔年丰路 1188 号商业成交余款	3,188.10	3,188.10	-	-
定期存款	-	-	-	1,020.00
古木博物馆藏品	128,505.00	128,505.00	128,505.00	128,505.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艺术品及红木家具	304,620.47	304,620.47	304,620.47	304,620.47
预付设备购置款	17.93	17.93	570.02	337.14
车位及人防资产	509,273.00	509,273.00	509,273.00	-
合计	995,929.35	995,929.35	993,315.34	485,129.46

(2) 负债结构分析

表 5-93：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018.00	10.26	327,426.17	9.42	127,065.39	4.95	267,244.36	13.29
应付票据	204,118.03	5.53	203,802.05	5.86	103,736.00	4.04	72,976.63	3.63
应付账款	99,111.69	2.68	118,197.54	3.40	131,129.57	5.11	101,470.03	5.05
合同负债	41,912.39	1.13	43,015.57	1.24	5,597.14	0.22	3,200.95	0.16
应付职工薪酬	5,320.12	0.14	7,187.69	0.21	6,286.10	0.24	5,997.89	0.30
应交税费	6,373.29	0.17	5,559.68	0.16	5,998.83	0.23	6,334.84	0.32
其他应付款	38,787.45	1.05	107,799.59	3.10	119,285.35	4.65	67,740.89	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596.98	29.30	976,958.66	28.10	685,209.39	26.70	299,559.99	14.90
其他流动负债	97,688.86	2.64	74,313.08	2.14	36,425.23	1.42	26,363.43	1.31
流动负债合计	1,954,926.81	52.92	1,864,260.03	53.63	1,220,732.99	47.57	850,889.02	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952.26	14.56	456,533.43	13.13	259,087.32	10.10	310,704.41	15.46
应付债券	825,000.00	22.33	775,000.00	22.29	866,100.00	33.75	639,000.00	31.79
长期应付款	225,090.84	6.09	258,735.48	7.44	151,087.19	5.89	152,197.32	7.57
递延收益	65,669.24	1.78	65,830.34	1.89	36,009.61	1.40	39,282.08	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5.51	0.97	35,785.51	1.03	33,043.39	1.29	18,238.67	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35	20,000.00	0.5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497.86	47.08	1,611,884.76	46.37	1,345,327.50	52.43	1,159,422.49	57.67
负债合计	3,694,424.66	100.00	3,476,144.79	100.00	2,566,060.50	100.00	2,010,311.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负债总额分别为 2,010,311.51 万元、2,566,060.50 万元、3,476,144.79 万元和 3,694,424.6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

a、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50,889.02 万元、1,220,732.99 万元、1,864,260.03 万元和 1,954,926.8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短期借款分别为 267,244.36 万元、127,065.39 万元、327,426.17 万元和 379,018.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9%、4.95%、9.42%和 10.26%。2024 年末，湖州产投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178.97 万元，降幅为 52.45%，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0,360.78 万元，增幅为 157.68%，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1,591.83 万元，增幅为 15.76%。

表 5-94：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保证借款	177,190.00	164,462.00
信用借款	35,578.00	137,438.00
抵押借款	-	25,500.00
质押借款	166,250.00	-
应计利息	-	26.17
合计	379,018.00	327,426.17

2) 应付票据

湖州产投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付票据分别为 72,976.63 万元、103,736.00 万元、203,802.05 和 204,118.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4.04%、5.86%和 5.53%。2024 年末，湖州产投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0,759.37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增加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66.05 万元，增幅为 96.46%，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315.98 万元，增幅为 0.16%。

3) 应付账款

湖州产投应付账款主要为对外贸易业务款项及自营项目建设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付账款分别为 101,470.03 万元、131,129.57 万元、118,197.54 万元和 99,111.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5%、5.11%、3.40%和 2.68%。

表 5-95：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968.48	86.74	138,201.38	80.95
1-2 年（含 2 年）	2,307.72	2.33	12,301.86	7.21
2-3 年（含 3 年）	8,169.18	8.24	4,266.81	2.50
3 年以上	2,666.30	2.69	15,944.13	9.34
合计	99,111.69	100.00	170,714.18	100.00

表 5-96：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为关 联企业	款项性质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69.18	8.24	否	货款
湖州南太湖新区征迁事务所	5,760.26	5.81	否	货款
浙江梅恒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东凯）	5,153.78	5.20	否	货款
浙江巨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5.03	2.76	否	货款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92.72	2.41	否	货款
合计	24,210.96	24.43	-	-

表：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 企业	款项性质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14,986.80	9.80	否	货款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14,956.21	9.78	否	货款
湖州南浔经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705.29	6.35	否	货款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8,986.21	5.88	否	货款
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	8,539.28	5.58	否	货款
合计	57,173.79	37.39	-	-

4) 合同负债

湖州产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核算。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合同负债分别为 3,200.95 万元、5,597.14 万元、43,015.57 万元及 41,912.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22%、1.24%和 1.13%，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湖州产投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6.19 万元，增幅为 74.86%，主要系新增预收款项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7,418.43 万元，增幅 668.53%，主要系新增预收款项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103.18 万元，降幅 2.56%。

5)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97.89 万元、6,286.10 万元、7,187.69 万元和 5,320.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0%、0.24%、0.21%和 0.14%，整体占比较小。

6)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740.89 万元、119,285.35 万元、107,799.59 万元和 38,787.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4.65%、3.10%和 1.05%，主要由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构成。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544.45 万元，增幅 76.09%，主要系新增往来款及保证金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485.75 万元，降幅 9.63%；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9,012.14 万元，降幅为 64.02%，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其中归还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较大。

表 5-97：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不含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85.64	78,997.78
1-2 年（含 2 年）	10,731.56	27,731.56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70.26	1,070.26
合计	38,787.45	107,799.59

表 5-9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州旅投商务会展公司	7,500.00	19.34	往来款
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17.02	往来款
湖州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8.85	6.44	往来款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1,050.00	2.71	往来款
湖州幄肯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8	保证金
合计	18,648.85	48.08	-

表 5-99：截至 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79.11	32.63	往来款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33,500.00	31.08	往来款
湖州旅投商务会展公司	7,500.00	6.96	往来款
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6.12	往来款
湖州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8.85	2.32	往来款
合计	85,277.96	79.11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9,559.99 万元、685,209.39 万元、976,958.66 万元和 1,082,596.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0%、26.70%、28.10%和 29.30%。2024 年末，湖州产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649.39 万元，增幅为 128.74%，主要系“22 湖州产投 PPN001”、“22 湖州产投 PPN002”、“22 湖州产投 MTN001”等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91,749.27 万元，增幅为 42.58%，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05,638.32 万元，增幅为 10.81%。

8)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63.43 万元、36,425.23 万元、74,313.08 万元和 97,688.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1.42%、2.14%和 2.64%。2024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61.80 万元，增幅为 38.17%，主要系新增应付债券利息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7,887.85 万元，增幅为 104.02%，主要系新增信托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3,375.78 万元，增幅为 31.46%，主要系本期新增信托款。

b、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159,422.49 万元、1,345,327.50 万元、1,611,884.76 万元和 1,739,497.8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湖州产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

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借款分别为 310,704.41 万元、259,087.32 万元、456,533.43 万元和 537,952.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6%、10.10%、13.13%和 14.56%。2024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617.09 万元，降幅为 16.61%；2025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446.12 万元，增幅 76.21%，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1,418.83 万元，增幅 17.83%。

表 5-100：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	-
质押保证借款	73,558.19	35,869.96
信用借款	80,472.55	55,136.84
抵押借款	4,599.02	4,599.02
保证借款	195,311.56	181,893.10
抵押保证借款	273,825.25	259,387.08
应计利息	426.52	42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240.81	80,779.07
合计	537,952.26	456,533.43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39,000.00 万元、866,100.00 万元、775,000.00 万元和 82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79%、33.75%、22.29%和 22.33%。2024 年末，湖州产投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00.00 万元，增幅 35.54%，主要系湖州产投于 2024 年发行“24 湖产 01”、“24 湖产 02”、“24 湖产 04”、“24 湖产 05”、“24 湖产 G1”、“24 湖产 06”等多期债券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91,100.00 万元，降幅 10.52%；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增幅 6.45%。

3) 长期应付款

湖州产投长期应付款由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5-101：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24,925.69	99.93	258,570.32	99.94	150,902.85	99.88	151,622.07	99.62
专项应付款	165.15	0.07	165.15	0.06	184.34	0.12	575.25	0.38
长期应付款合计	225,090.84	100.00	258,735.48	100.00	151,087.19	100.00	152,197.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2,197.32 万元、151,087.19 万元、258,735.48 万元和 225,090.8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57%、5.89%、7.44%和 6.09%。2024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10.13 万元，降幅 0.73%；2025 年末，湖州产投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648.28 万元，增幅 71.25%；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3,644.64 万元，降幅 13.00%。

表 5-102：近一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拆迁补偿金	88.57	88.57
人防工程专项资金	76.59	76.59
合计	165.15	165.15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8,238.67 万元、33,043.39 万元、35,785.51 万元和 35,785.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1%、1.29%、1.03%和 0.97%。2024 年末，湖州产投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04.71 万元，增幅为 81.17%，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742.12 万元，增幅为 8.30%。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103：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80,000.00	6.32	180,000.00	6.34	180,000.00	6.72	180,000.00	8.95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1.76	50,000.00	1.76	-	-	-	-
资本公积	1,147,907.73	40.33	1,147,907.73	40.41	1,145,125.05	42.75	710,105.92	35.33
其他综合收益	595,352.27	20.92	595,352.27	20.96	583,509.43	21.78	544,902.05	27.11

专项储备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2.66	0.00
盈余公积	1,431.34	0.05	1,431.34	0.05	1,431.34	0.05	1,431.34	0.07
未分配利润	65,689.18	2.31	62,195.98	2.19	50,009.98	1.87	39,962.99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382.10	71.69	2,036,888.90	71.70	1,960,077.38	73.18	1,476,404.96	73.45
少数股东权益	805,645.45	28.31	803,798.79	28.30	718,488.22	26.82	533,757.25	2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027.55	100.00	2,840,687.68	100.00	2,678,565.60	100.00	2,010,162.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010,162.21 万元、2,678,565.60 万元、2,840,687.68 万元和 2,846,027.55 万元，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实收资本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180,000.00 万元和 180,000.00 万元，全部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资本公积分别为 710,105.92 万元、1,145,125.05 万元、1,147,907.73 万元和 1,147,907.73 万元。2023 年末，湖州产投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197.58 万元，增幅为 53.73%，主要系收到国资委资本金注入及划入资产所致；2024 年末，湖州产投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019.13 万元，增幅为 61.26%，主要系收到车位及人防资产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2.68 万元，增幅为 0.24%。

表5-104：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溢价	234,025.26	234,025.26	234,025.26	234,025.26
其他资本公积	913,882.47	913,882.47	911,099.79	476,080.65
合计	1,147,907.73	1,147,907.73	1,145,125.05	710,105.92

表 5-10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事项
资本溢价	74.90	购买少数股权产生
	233,950.36	无偿划入实物资产
其他资本公积	420.24	政府补贴
	657,587.94	无偿划入实物资产
	53,540.12	股权划转

	367.5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
	901.41	债权债务无偿划转
	201,065.25	资本金投入
合计	1,147,907.73	-

(3)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544,902.05 万元、583,509.43 万元、595,352.27 万元和 595,352.2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616.2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93.84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323,342.13
合计	595,352.27

(4)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盈余公积分别为 1,431.34 万元、1,431.34 万元、1,431.34 万元和 1,431.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0.05%、0.05%和 0.05%，主要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962.99 万元、50,009.98 万元、62,195.98 万元和 65,689.1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1.87%、2.19%和 2.31%，近年来总体变动不大。

(6)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湖州产投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33,757.25 万元、718,488.22 万元、803,798.79 万元和 805,645.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55%、26.82%、28.30%和 28.31%。2024 年末，湖州产投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730.97 万元，增幅为 34.61%，主要系湖州产投转出子公司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44.2%的股权使得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增加所致。2025 年末，湖州产投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85,310.57 万元，增幅为 11.87%。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1,846.66 万元，增幅 0.23%。

(4)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106：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77.26	2,792,839.89	1,595,945.75	1,224,2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78.34	3,047,371.99	1,834,202.33	1,357,5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8.92	-254,532.10	-238,256.59	-133,3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5.72	81,012.44	72,144.02	70,7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47.71	518,890.41	655,969.40	468,9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71.99	-437,877.97	-583,825.38	-398,16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46.95	2,363,652.57	1,793,046.02	1,313,6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22.21	1,573,028.25	996,435.19	612,98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4.74	790,624.32	796,610.83	700,685.20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301.45万元、-238,256.59万元、-254,532.10万元及26,298.92万元。2023年湖州产投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60,129.81万元，2024年湖州产投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56,909.58万元；2025年湖州产投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4,518.10万元；2026年1-3月湖州产投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2,843.27万元。湖州产投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回应收款项债权融资以及收回保理本金。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95,254.76万元、318,839.57万元、468,421.54万元及80,628.71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资金投放，保证金退还及保理转贷业务本金流出。2023年湖州产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95,254.76万元；2024年湖州产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8,839.57万元；2025年湖州产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68,421.54万元。湖州产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受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融资业务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167.03万元、-583,825.38万元、-437,877.97万元和-131,171.99万元。近年来，在湖州市国资委的支持下，湖州产投规模迅速扩大，持续对外投资所致，因此，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1,541.82万元、39,749.60万元、63,221.67万元和

6,158.38 万元，主要系其开展基金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收回投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湖州产投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547.30 万元、577,539.36 万元、398,525.97 万元及 136,376.10 万元。湖州产投投资收回及支出现金主要受其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685.20 万元、796,610.83 万元、790,624.32 万元及 261,024.74 万元。2024 年湖州产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95,925.63 万元，变动幅度为 13.69%；2025 年湖州产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986.51 万元，变动幅度为 0.75%，近三年湖州产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稳定。

(4) 损益情况分析

表 5-107：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71.39	1,466,691.97	731,950.34	690,801.13
其中：营业收入	82,871.39	1,466,691.97	731,950.34	690,801.13
二、营业总成本	79,711.13	1,460,697.00	729,030.20	700,486.61
减：营业成本	51,598.39	1,366,712.72	636,397.85	631,338.32
税金及附加	2,041.82	5,152.99	3,648.17	2,508.56
销售费用	1,281.06	3,745.03	3,319.56	3,860.02
管理费用	6,050.14	22,978.56	20,313.13	17,770.82
研发费用	1,460.46	5,395.01	5,144.41	4,108.36
财务费用	17,279.26	56,712.69	60,207.07	40,900.53
加：其他收益	1,040.54	4,072.37	8,943.20	10,228.74
投资收益	6,072.54	32,235.60	21,024.11	24,36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66	1,417.72	6,83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37	-12,469.07	-4,587.34	-6,24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4.79	-232.58	-160.21
资产处置收益	0.57	127.81	518.34	2,693.02
三、营业利润	9,776.55	29,493.23	30,003.57	28,029.10
加：营业外收入	145.30	2,059.61	340.37	158.74
减：营业外支出	6.79	50.20	389.05	570.7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利润总额	9,915.06	31,502.64	29,954.89	27,617.10
减：所得税费用	4,575.19	10,000.29	7,844.20	6,649.24
五、净利润	5,339.87	21,502.35	22,110.69	20,9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20	14,920.66	15,741.44	14,227.76
少数股东损益	1,846.66	6,581.69	6,369.25	6,740.10

(1) 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1,466,691.97 万元及 82,871.3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8,029.10 万元、30,003.57 万元、29,493.23 万元及 9,776.55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8.74 万元、340.37 万元、2,059.61 万元及 14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967.86 万元、22,110.69 万元、21,502.35 万元及 5,339.87 万元。

湖州产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1,149.21 万元，增幅为 5.96%，主要系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增加 1,139.61 万元，增幅为 45.43%，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增加所致；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9,306.54 万元，增幅为 47.20%，主要系随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模上升所致；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5,413.11 万元，降幅为 79.25%，主要系 2024 年度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72.37 万元，增幅为 45.17%，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174.69 万元，降幅为 80.75%，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81.64 万元，增幅为 114.43%，主要系历史年度的应付罚款无需缴纳所致；2024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81.68 万元，降幅为 31.83%，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减少所致。

(2) 营业收入

表 5-108：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15,427.39	18.62	1,262,661.27	86.09	515,296.94	70.40	490,808.58	71.0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31,576.57	38.10	76,278.72	5.20	79,710.84	10.89	59,520.14	8.62
数智和资产经营板块	3,101.94	3.74	9,305.81	0.63	6,300.09	0.86	24,916.22	3.61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3,239.03	3.91	14,075.09	0.96	36,534.58	4.99	22,933.02	3.32
制造业板块	26,048.45	31.43	98,526.62	6.72	91,228.54	12.46	92,302.59	13.36
其他板块	3,478.01	4.20	5,844.46	0.40	2,879.34	0.40	320.57	0.05
合计	82,871.39	100.00	1,466,691.97	100.00	731,950.34	100.00	690,801.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801.13 万元、731,950.34 万元、1,466,691.97 万元及 82,871.39 万元。最近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和制造业板块，上述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9.53%。

(3) 营业成本

表 5-109：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板块	15,322.48	29.70	1,251,453.43	91.57	510,759.51	80.26	487,046.50	77.15
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	8,129.94	15.76	15,990.32	1.17	27,633.98	4.34	24,441.30	3.87
数智和资产经营板块	2,242.70	4.35	7,132.23	0.52	5,090.86	0.80	22,208.19	3.52
科技创新和园区开发板块	1,457.56	2.82	5,255.32	0.38	15,183.23	2.39	19,020.03	3.01
制造业板块	21,552.65	41.77	82,649.76	6.05	76,488.65	12.02	78,538.11	12.44
其他板块	2,893.05	5.61	4,231.66	0.31	1,241.61	0.19	84.18	0.01
合计	51,598.39	100.00	1,366,712.72	100.00	636,397.85	100.00	631,338.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成本分别为 631,338.32 万元、636,397.85 万元、1,366,712.72 万元及 51,598.39 万元，近三年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为商贸流通板块、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增长所致。最近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成本主要由制造业板块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41.77%。

(4) 期间费用

表 5-110：湖州产投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81.06	1.55	3,745.03	0.26	3,319.56	0.45	3,860.02	0.56
管理费用	6,050.14	7.30	22,978.56	1.57	20,313.13	2.78	17,770.82	2.57
财务费用	17,279.26	20.85	56,712.69	3.87	60,207.07	8.23	40,900.53	5.92
合计	24,610.46	29.70	83,436.28	5.70	83,839.76	11.45	62,531.37	9.05

〔注 1〕：上表中“占比”指该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重。

湖州产投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 62,531.37 万元、83,839.76 万元、83,436.28 万元及 24,61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11.45%、5.70%及 29.70%，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0.02 万元、3,319.56 万元、3,745.03 万元及 1,28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45%、0.26%及 1.55%。

湖州产投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770.82 万元、20,313.13 万元、22,978.56 万元及 6,05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2.78%、1.57%及 7.30%。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0,900.53 万元、60,207.07 万元、56,712.69 万元及 17,279.2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5.92%、8.23%、3.87%及 20.85%，报告期内，湖州产投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湖州产投因业务扩张增加融资，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但总体占比不大。

（5）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其他收益分别为 10,228.74 万元、8,943.20 万元、4,072.37 万元及 1,040.54 万元，主要为与湖州产投主营业务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表 5-111：报告期湖州产投其他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39.27	3,263.80	8,603.19	10,195.27
税费返还	-	1.67	0.96	14.26
减免税	0.20	5.19	332.85	14.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	402.79	6.19	4.88
其他	-	398.92	-	-

合计	1,040.54	4,072.37	8,943.20	10,228.74

(6)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投资收益分别为 24,365.39 万元、21,024.11 万元、32,235.60 万元及 6,072.5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表 5-11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76	-34.70	1,92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3.85	74.44	2,59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72.54	32,044.99	20,984.37	19,842.52
其他	-	117.52	-	-
合计	6,072.54	32,235.60	21,024.11	24,365.39

(7) 资产处置收益

湖州产投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693.02 万元、518.34 万元、127.81 万元及 0.57 万元。2023 年湖州产投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 盈利能力指标

表 5-113：湖州产投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7.74%	6.82%	13.05%	8.61%
总资产收益率	0.08%	0.37%	0.48%	0.59%
净资产收益率	0.19%	0.78%	0.94%	1.16%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注 4]：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61%、13.05%、6.82%及 37.74%，整体保持良好水平；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9%、0.48%、0.37%及 0.08%；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0.94%、0.78%及 0.19%。

(5) 财务指标分析

表 5-114：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13	1.38	1.68
速动比率	0.80	0.76	1.02	1.44
资产负债率 (%)	56.49	55.03	48.93	50.00
盈利能力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毛利率 (%)	37.74	6.82	13.05	8.61
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78	0.94	1.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6	1.53	1.63
运营效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12.13	8.00	8.59
存货周转率	0.07	2.40	1.97	5.0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25	0.16	0.19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a)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38、1.1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02、0.76 和 0.80。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0%、48.93%、55.03%和 56.49%，湖州产投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b) 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61%、13.05%、6.82%和 37.74%，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0.94%、0.78%和 0.19%。2023-2025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1.53 和 1.66。整体而言，湖州产投资产负债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

(c) 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16、0.25 及 0.01，整体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9、8.00、12.13 及 0.56。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1.97、2.40 及 0.07，2023 年及 202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子公司购入土地使得存货开发成本增加。在轻资产运行的模式下，湖州产投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了湖州产投良好的运营效率和较高的资产流动性。

5.10.2.6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1、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09.90 亿元人民币，湖州产投不存在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或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重叠的情况。湖州产投直接融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5-1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5 湖州产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5/11/18	2026/11/18	-	1.74	5	5
2	25 湖州产投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5/12/11	2026/12/11	-	1.80	5	5
3	25 湖州产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5/8/15	2026/5/12	-	1.79	5	5
4	25 湖州产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10	2026/7/7	-	1.87	5	5
5	25 湖州产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31	2026/7/28	-	1.77	5	5
6	26 湖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1/15	2026/10/12	-	1.79	5	5
短融小计			-	-	-	-	30	30
7	24 湖州产投 PPN001(科创票据)	定向工具	2024/3/18	2029/3/18	2027/3/18	3.05	8	8
8	24 湖州产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4/10/17	2029/10/17	2027/10/17	2.67	3.6	3.6
9	24 湖州产投 PPN003(科创票据)	定向工具	2024/12/6	2029/12/6	2027/12/6	2.39	7	7
10	25 湖州产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25/1/9	2032/1/9	2030/1/9	2.60	5	5
11	25 湖州产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5/3/19	2032/3/19	2030/3/19	2.79	6.4	6.4
定向工具小计			-	-	-	-	30	30
12	23 湖产 01	私募债	2023/7/10	2028/7/10	2026/7/10	4.17	5.8	5.8
13	23 湖产 02	私募债	2023/12/12	2028/12/12	2026/12/12	3.68	3.2	3.2
14	23 湖产 K1	私募债	2023/6/12	2028/6/12	2026/6/12	4.20	7.9	7.9
15	23 湖产 K2	私募债	2023/9/27	2028/9/27	2026/9/27	4.00	7.1	7.1
16	23 湖产 V1	私募债	2023/10/25	2028/10/25	2026/10/25	3.98	5	5
17	23 湖产 Z1	私募债	2023/12/28	2026/12/28	-	3.50	0.5	0.5
18	24 湖产 01	私募债	2024/1/25	2029/1/25	2027/1/25	3.19	5	5
19	24 湖产 02	私募债	2024/6/17	2029/6/17	2027/6/17	2.39	4.5	4.5

20	24 湖产 04	私募债	2024/7/23	2029/7/23	2027/7/23	2.38	2	2
21	24 湖产 05	私募债	2024/8/1	2029/8/1	-	2.39	3.8	3.8
22	24 湖产 G1	一般公司 债	2024/9/24	2031/9/24	2029/9/24	2.60	5	5
23	24 湖产 06	私募债	2024/11/12	2029/11/12	2027/11/12	2.58	5.2	5.2
24	25 湖州产投 K2	私募债	2025/4/22	2032/4/22	2030/4/22	2.51	7	7
25	25 湖产 D1	私募债	2025/6/11	2026/6/11	-	1.92	6	6
26	25 湖产 D2	私募债	2025/11/6	2026/11/6	-	1.78	4	4
27	25 湖产 Y1	一般公司 债	2025/12/9	2030/12/9	-	2.74	5	5
28	26 湖产 K2	私募债	2026/1/22	2033/1/22	2031/1/22	2.70	2.9	2.9
29	26 湖产 K1	私募债	2026/1/22	2031/1/22	2029/1/22	2.36	5.1	5.1
30	26 湖产 GT01	私募债	2026/3/12	2033/3/12	2031/3/12	2.50	7	7
公司债小计			-	-	-	-	97	97
31	25 湖州产投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2025/7/23	2032/7/23	2030/7/23	2.34	8	8
32	24 湖州产投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2024/4/10	2029/4/10	2027/4/10	2.84	7	7
一般中期票据小计			-	-	-	-	20	20
33	飞英 14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11/27	2028/10/26		-	0.39	0.39
34	飞英 14A3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11/27	2028/7/26		2.38	1.53	1.53
35	飞英 14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11/27	2027/10/26		2.23	2.4	2.4
36	飞英 14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11/27	2026/10/26		1.90	3.4	1.95
37	飞英 13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9/5	2028/7/26		-	0.43	0.43
38	飞英 13A3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9/5	2028/7/26		2.40	1.86	1.86
39	飞英 13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9/5	2027/7/26		2.10	2.6	2.6
40	飞英 13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9/5	2026/7/27		1.90	3.6	0.47
41	飞英 12C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6/19	2028/4/26	-	-	0.45	0.45
42	飞英 12A3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6/19	2028/4/26	-	2.60	1	1
43	飞英 12A2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6/19	2027/7/26	-	2.40	2.7	2.7
44	飞英 12A1	证监会主 管 ABS	2025/6/19	2026/7/27	-	2.29	4.8	0.6

45	飞英 11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3/26	2028/1/26	-	-	0.4	0.4
46	飞英 11A3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3/26	2027/10/26	-	3.10	1.27	1.27
47	飞英 11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3/26	2027/1/26	-	2.95	3.4	2.5
48	飞英 10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10	2028/1/26	-	-	0.35	0.35
49	飞英 10B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10	2027/10/26	-	2.70	1.17	1.17
50	飞英 10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10	2026/10/26	-	2.60	2.95	2.01
51	飞英 9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8/21	2027/9/26	-	-	0.65	0.65
52	飞英 9B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8/21	2027/6/26	-	2.55	0.58	0.58
53	飞英 9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8/21	2026/9/26	-	2.30	1.89	1.03
54	飞英 8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7/3	2027/6/26	-	-	0.63	0.63
55	飞英 8B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7/3	2027/3/26	-	2.80	0.58	0.58
56	飞英 8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7/3	2026/6/26	-	2.50	1.94	0.99
57	飞英 7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4/29	2027/6/26	-	-	0.95	0.95
58	飞英 7B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4/29	2027/3/26	-	3.37	0.7	0.7
59	飞英 7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4/29	2026/6/26	-	3.17	3.55	1.39
60	飞英 6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3/27	2027/3/26	-	-	0.7	0.7
61	飞英 6B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3/27	2026/6/26	-	3.40	0.5	0.5
62	飞英 6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3/27	2026/6/26	-	2.95	1.21	0.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小计			-	-	-	-	48.58	32.90
合计			-	-	-	-	225.58	209.90

2、历史信用表现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湖州产投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及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构成风险的相关情况。经管理人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

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湖州产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管理人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湖州产投失信记录。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6 年度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746M-01），湖州产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10.2.7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受限情况

1、主要债务情况

湖州产投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5 年末，湖州产投有息负债规模为 289.31 亿元，占总负债的 83.23%。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86.4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29.89%；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33.4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80.7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86 亿元。

表 5-116：湖州产投有息负债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0.82	30.59	86.47	29.89	50.06	23.98
其中担保贷款	22.95	17.20	67.17	23.22	41.37	19.82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0	1.12	8.19	2.83	5.80	2.78
国有六大行	13.25	9.93	39.13	13.52	14.88	7.13
股份制银行	6.27	4.70	9.31	3.22	9.25	4.43
地方城商行	16.35	12.25	24.65	8.52	17.18	8.23
地方农商行	-	-	1.74	0.60	1.76	0.84
其他银行	3.46	2.59	3.46	1.20	1.18	0.57
债券融资	69.50	52.08	147.00	50.81	125.00	59.88
其中：公司债券	39.50	29.60	72.00	24.89	55.00	26.35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0	22.48	75.00	25.92	70.00	33.53
非标融资	3.00	2.25	5.00	1.73	26.07	12.49
其中：信托融资	3.00	2.25	5.00	1.73	-	-
融资租赁	-	-	-	-	26.07	12.4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20.12	15.08	50.83	17.57	7.62	3.65
ABS	20.12	15.08	50.83	17.57	7.62	3.65
合计	133.44	100.00	289.31	100.00	208.75	100.00

表 5-117：湖州产投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9,018.00	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82,596.98	34.3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59
长期借款	537,952.26	17.09
应付债券	825,000.00	26.2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24,000.00	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59
合计	3,148,567.24	100.00

表 5-118：湖州产投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其他流动 负债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其他非流 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	-	20,000.00	-	-	-	20,000.00
抵押借款	35,578.00	4,605.60	-	-	-	-	40,183.60
保证借款	177,190.00	198,723.88	-	-	-	-	375,913.88
信用借款	166,250.00	77,273.79	30,000.00	1,650,000.00	391,297.78	50,000.00	2,364,821.57
质押保证借 款	-	73,558.19	-	-	-	-	73,558.19
抵押、保证 借款	-	274,090.00	-	-	-	-	274,090.00
合计	379,018.00	628,251.47	50,000.00	1,650,000.00	391,297.78	50,000.00	3,148,567.24

表 5-119：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有息债务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1 年以内到期	1-3 年到期	3 年以上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379,018.00	-	-	379,0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82,596.98	-	-	1,082,596.9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	-	50,000.00
长期借款	-	193,722.84	344,229.42	537,952.26
应付债券	-	374,000.00	451,000.00	825,000.00

长期应付款	-	224,000.00	-	22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合计	1,511,614.98	821,722.84	815,229.42	3,148,567.2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产投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5-120：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情况
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500.00	2025/9/23	2028/9/23	2.90%	保证
2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25/11/13	2028/11/11	2.90%	保证
3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7,595.00	2025/2/21	2027/2/20	3.20%	信用
4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250.00	2025/8/26	2026/8/26	3.10%	信用
5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6,975.00	2025/3/24	2028/3/20	3.30%	保证
6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	2025/11/3	2028/11/2	3.10%	保证
7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4,250.00	2025/9/8	2028/9/4	3.10%	保证
8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8,500.00	2025/12/9	2026/12/9	3.00%	信用
9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5,500.00	2025/12/11	2026/12/11	3.00%	信用
1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7,000.00	2025/9/9	2026/9/9	3.10%	信用
1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0.00	2025/11/27	2026/11/27	3.00%	抵押担保
12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8,400.00	2024/12/2	2026/6/1	3.20%	信用
13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5,000.00	2026/1/30	2027/1/26	2.97%	信用
14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5/10/29	2026/10/29	3.00%	质押
15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5/11/28	2026/11/27	3.00%	质押
16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5/10/30	2026/5/25	3.00%	信用
17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5/12/26	2026/12/25	3.00%	信用
18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00	2025/11/6	2026/10/3	3.10%	保证
19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5,000.00	2026/1/1	2026/10/3	3.00%	信用
2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5/10/28	2045/10/28	2.60%	信用
2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5/12/10	2026/6/10	2.98%	信用
22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	2026/1/20	2026/7/20	2.98%	信用
23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2026/1/1	2026/5/28	3.50%	保证
24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0	2026/2/13	2028/2/13	2.98%	信用
25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25/12/1	2026/11/30	3.00%	信用
26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00	2026/1/9	2027/1/8	3.00%	信用
27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0.00	2026/3/19	2027/6/18	2.80%	保证
28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	20,000.00	2026/3/20	2028/3/20	3.00%	信用
29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	2026/3/19	2026/6/9	3.00%	信用
3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9,450.00	2022/8/22	2037/6/20	3.1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1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00	2025/9/18	2026/9/7	3.10%	保证
32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南 园支行	5,000.00	2026/3/26	2029/3/22	3.00%	保证
33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兴农商行	3,000.00	2025/10/9	2028/9/28	3.00%	保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无非标融资。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3、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投”）诉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绩丰”）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1 日，湖州创投以增资形式认购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 万元出资，并与李中瑞约定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州创投支付了 1800 万元增资款。

2013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为配合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内上市计划，湖州创投、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推迟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时间节点。

2017 年 6 月 13 日，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2018 年 2 月，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同年 4 月，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2018 年 7 月 25 日，为继续推进上市计划，三方达成《补充（和解）协议书》，原告撤回起诉。

2020 年 3 月 11 日，湖州创投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李中瑞向湖州创投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及利息、向湖州创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34675397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湖州创投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58000 元，并判令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李中瑞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7 月 25 日，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502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中瑞支付湖州创投业绩补偿款本金 998.994 万元，支付利息 1006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

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 继续计算），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李中瑞向湖州创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湖州创投股份回购款 34675397 元，支付股份回购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467539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李中瑞支付湖州创投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158000 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四、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李中瑞应当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34675397 元、律师费 158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湖州创投的其余诉讼请求。

李中瑞、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5 民终 1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 16 日，吴兴区人民法院对湖州创投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浙 0502 执 2537 号。通过对李中瑞所持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司法拍卖，已于 2023 年 3 月实现回款 3449.94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继续强制执行阶段中。

2023 年 9 月 5 日，李中瑞所持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 万股股份挂拍，202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拍卖成交价为 202.1497 万元，买受人未支付拍卖款，法院没收买受人的保证金用于支付评估费用；2024 年 2 月 9 日，上述股份再次以相同价格竞拍成功，2024 年 8 月 30 日，拍卖款已支付至法院，创投公司收到 102.15 万元（不含答辩人垫付的一审诉讼费、保全费 14.3172 万元）。剩余拍卖款 85.6825 万元因李中瑞存在其他案件，西湖区法院要求参与分配。

2024 年 7 月 8 日，创投公司向吴兴区法院申请恢复对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创投公司收到法院执行分配款 26.304483 万元。

2025年6月12日，吴兴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成立，撤销本院（2024）浙0502执恢1987号案件中关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2025年6月19日，创投公司已向湖州中院申请复议。2025年8月18日，湖州中院出具（2025）浙05执复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创投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吴兴区法院做出的（2025）浙0502执异53号执行裁定书，撤销该院（2024）浙0502执恢1987号案件中关于对绩丰公司的执行。

2025年8月27日，创投公司收到法院执行分配款2,312.78元。同日，吴兴区法院作出（2024）浙0502执恢19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截至2025年9月22日，本案已执行到位35,786,254.61元。就湖州中院裁定驳回创投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吴兴区法院做出的（2025）浙0502执异53号执行裁定书这一行为，创业投资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正在审查中。

（2）飞英融资租赁诉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5月19日，飞英融资租赁与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签署《回租赁物品转让协议》（编号：FYRZ-YW2022-038-ZR）、《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38），就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向飞英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服务进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总计30,000,000元；同日，飞英融资租赁分别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爱康新能源作为保证人、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所持的浙江爱康光电2400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16日，飞英融资租赁与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75），就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向飞英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服务进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总计

50,000,000 元；同日，飞英融资租赁分别与爱康新能源、苏州爱康光电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爱康新能源作为保证人、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所持的浙江爱康光电 76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

后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未按照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租金及违约金，对此，飞英融资租赁于 2024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38）项下到期未付租金 6,352,500 元、提前到期全部剩余未付租金 14,752,021.67 元，合计 21,104,521.67 元及对应的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YRZ-YW2022-075）项下剩余未付租金 33,889,999.96 元及自起诉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保全保险费 20,938 元；在飞英融资租赁全部债权受偿前，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属飞英融资租赁，并有权对该等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飞英融资租赁有权处分苏州爱康光电所提供的质押物，并就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爱康新能源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522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被告之一的湖州爱康光电的破产重整申请。飞英融资租赁已参加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关于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拟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听证会并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82 破 1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被告之一苏州爱康光电的破产重整申请。飞英融资租赁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债权申报工作。2025 年 2 月 20 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参加苏州爱康光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会议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 22 日，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对法院作出的酌情调减违约金至年利率 6% 的判项存在异议，故已提起二审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5 年 8 月 7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召开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

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就《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5年8月18日收到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已通过。2025年9月10日收到湖州中院二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后管理人基于二审判决于9月15日出具债权审查结果，确定最终债权申报金额为5540.69万元，系特定财产担保债权。12月28日收到回款286.53万元，2026年1月23日收到回款221.23万元，系重整程序分配款（部分）。该案仍待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

（3）飞英融资租赁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州高酱”）、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酒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10月27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贵州高酱签署了FYRZ-YW2023-040《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贵州高酱向原告转让其名下部分设备设施之所有权，再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该设备设施，并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金由首付租金和分期租金独立两部分组成，其中首付租金320,000元，支付时间为租赁本金投放当日，分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按照《实际租金分期支付表》实施。

2023年12月16日，贵州高酱实际起租，与飞英融资租赁签订《实际租金分期支付表》，约定应付分期租金总计15,915,000元，共分十二期支付；前十一期应于每月第26日支付租金77,500元，最后一期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租金15,000,000元。

2023年10月27日，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飞英融资租赁与保证人上海贵酒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YRZ-YW2023-040-BZ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就贵州高酱在《主合同》及《主合同》的相关从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后贵州高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租金，2024年11月飞英融资租赁向南太湖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月14日南太湖法院诉前保全立案，并于2025年3月19日前往贵州厂区进行诉前保全工作，已保全租赁物、2700箱成品酒以及对承租人名下不动产进行轮候查封。6月4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11月6日法院已出具判决书，判决被告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675,037.30元及违约金（以10,675,037.3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被告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1元；被告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6,123.65元以及律师费12,250元；被告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上述债务之前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月19日因被告未履行判决已向执行局递交强制执行材料。

逾期后（含进入诉讼阶段）贵州高酱持续回款，截至2026年4月15日，该项目逾期未付租金为470.5万元（不含违约金）。

（4）飞英融资租赁诉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新河置业”）、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控股集团”）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7月4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远洋新河置业签订了编号为FYRZ-YW2022-049(1)的《车位租赁协议》、与远洋控股集团及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三方签订了编号为FYRZ-YW2022-049(3)的《转租赁三方协议》（与《车位租赁协议》合称“主合同”，包括上述协议的全部正文、附件、补充协议等）。主合同约定飞英融资租赁承租远洋新河置业所有的位于杭政储出[2007]73号B04、B05、B06地块的共计1987个车位，租赁期限为15年，每6个月为一个租赁周期，首年租金1000万元，飞英融资租赁需一次性向远洋新河置业支付15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5亿元；飞英融资租赁承租上述车位后转租给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租赁期限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个支付周期和第二个支付周期的租金均为1120万元。

为了保障主合同的履行，2022年7月6日，远洋控股集团自愿就主合同项下远洋新河置业的全部付款（退款）义务向飞英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FYRZ-YW2022-049-BZ的《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飞英融资租赁依约向远洋新河置业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共计 1.5 亿元，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向飞英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各 1120 万元，总计 2240 万元。2023 年 6 月 6 日，经案外人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出，远洋新河置业向飞英融资租赁发出《<车位租赁协议>终止确认函》，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6 日终止履行编号为 FYRZ-YW2022-049(1)《车位租赁协议》，并承诺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向飞英融资租赁退还剩余租赁期限的预付租金 1.4 亿元。后远洋新河置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飞英融资租赁表示无法按照主合同及终止确认函的约定时间返还申请人预付租金。2023 年 6 月 28 日，飞英融资租赁向远洋新河置业及远洋控股集团同时发出催缴通知书及律师函要求其退还预付租金，但远洋新河置业仅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合计退还预付租金 2,400 万元，剩余 1.16 亿元至今未予履行退还义务。

2023 年 7 月 6 日，远洋新河置业向飞英融资租赁出具《租赁物返还确认函》，确认飞英融资租赁已返还 FYRZ-YW2022-049(1)号《车位租赁协议》项下全部车位，车位及相关设施质量完好，飞英融资租赁在 FYRZ-YW2022-049(1)号《车位租赁协议》项下无未结清费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飞英融资租赁与远洋新河置业签订编号为 FYRZ-YW2022-049-ZY (02) 的《质押协议书》，远洋新河置业自愿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乐堤汇商业中心停车场的总数 1987 个车位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飞英融资租赁，设立了收费权专用账户（户名：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账号：76900180803605579），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证明编号：25091238003164588997）。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远洋新河置业依据约定陆续退还预付租金 9,650.00 万元，剩余未退还租金余额 4,350.00 万元。

2025 年以来，远洋新河置业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2025 年 2 月 25 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向湖州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3 月 4 日已受理，并已由湖州市仲裁委向拱墅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5 月 16 日湖州市仲裁委已仲裁开庭，尚未裁决。

因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

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5月21日收到《债权申报通知书》，5月28日飞英融资租赁已完成债权申报；后因远洋已进入预重整，拱墅法院已退回飞英融资租赁保全申请。9月12日收到杭州中院公告，远洋进入重整程序，并拟定于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一债会。

10月27日已收到远洋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①远洋新河需退还飞英融租公司租金4350万元及并自2023年7月起按LPR的4倍计算违约金；②远洋集团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飞英融租公司对远洋新河1987个车位自2023年7月7日起的十四年收费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年12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一债会表决的《重整计划》；2025年12月31日，飞英融资租赁收到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的通知函，2026年1月9日，飞英融资租赁回函不参与重整竞价、不进行共同转股。

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纠纷案件外，湖州产投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湖州产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997,127.2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5.04%，具体情况如下：

表5-121：湖州产投2026年3月末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079.8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6,004.57	票据池质押
长期应收款	49,466.0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99,297.08	借款抵、质押
在建工程	84,132.40	借款抵押
存货	234,124.8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940.3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82.10	借款抵押

项目	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997,127.27	-

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还存在如下受限情形：

湖州产投子公司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底层基础资产发行 ABS，该租金请求权在 ABS 存续期间受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ABS 余额为 42.85 亿元。

5、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85.61 亿元，已使用 222.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3.31 亿元。

表 5-122：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5.40	4.29	11.11
2	农业银行	28.28	16.11	12.17
3	中国银行	20.16	9.52	10.64
4	建设银行	59.30	8.23	51.07
5	交通银行	20.00	5.12	14.88
6	中信银行	41.00	11.00	30.00
7	兴业银行	20.00	6.19	13.81
8	光大银行	10.50	7.96	2.54
9	浙商银行	22.70	10.88	11.82
10	广发银行	3.22	2.60	0.62
11	浦发银行	17.90	17.90	-
12	民生银行	18.55	0.90	17.65
13	华夏银行	9.00	4.05	4.95
14	华夏金租	3.00	-	3.00
15	招商银行	6.98	1.27	5.71
16	湖州银行	7.00	6.59	0.41
17	杭州银行	23.90	11.60	12.30
18	金华银行	0.60	0.55	0.05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9	宁波银行	13.55	9.15	4.40
20	北京银行	18.10	10.15	7.95
21	宁波通商银行	3.00	0.40	2.60
22	温州银行	16.59	14.76	1.83
23	绍兴银行	3.30	3.30	-
24	嘉兴银行	2.90	1.74	1.16
25	福建海峡银行	4.50	3.70	0.80
26	吴兴农商行	3.89	2.35	1.53
27	南浔银行	2.40	1.40	1.00
28	澳门国际银行	1.50	1.50	-
29	首都银行	0.50	0.50	-
30	恒生银行	1.80	0.90	0.90
31	渤海银行	2.00	0.30	1.70
32	江苏银行	24.50	11.58	12.92
33	南京银行	5.10	5.10	-
34	国开行	8.00	5.55	2.45
35	进出口银行	1.50	1.50	-
36	富阳农商行	3.20	3.20	-
37	嘉善农商行	1.30	1.30	-
38	桐乡农商行	1.90	1.90	-
39	瑞丰农商行	0.80	0.80	-
40	桐庐农商行	0.50	0.50	-
41	长沙银行	2.70	2.70	-
42	稠州银行	3.00	2.00	1.00
43	泉州银行	0.50	0.50	-
44	邮储银行	8.00	2.75	5.25
45	上海银行	5.00	3.32	1.68
46	青岛银行	0.60	0.60	-
47	厦门国际银行	2.00	2.00	-
48	宁波徽商银行	13.00	1.20	11.80
49	韩国国民银行	0.50	-	0.50
50	宁波东海银行	2.00	0.90	1.10
-	合计	485.61	222.30	263.31

5.10.3 资信情况

根据湖州产投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湖州产投未有不良或违约负债。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 2026 年【7】月【31】日核查，湖州产投自成立以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r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nfr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wzdig.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核查，湖州产投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担保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担保人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6条的相关要求。

5.10.4 担保人内部授权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各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审慎考虑交易文件，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为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飞英租赁”）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报注册的储架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五至二十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储架

额度项下的单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实际命名为准）项下，湖州飞英融租在《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的各项责任，及/或因前述责任/义务未妥善履行，而产生的未获得偿付的当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本公司就前述保证担保事宜，出具相关《担保函》，并根据《担保函》的内容及/或届时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义务（具体保证担保的范围及责任承担方式等要素，以正式出具的《担保函》内容为准）。”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湖州产投签署《担保函》，并担任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具有作为专项计划担保人的资质和权限。

5.11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5.1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5.11.2 公司介绍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先后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在境内外从事

信用评级业务，并具备保险业市场评级业务资格。2019年7月，公司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中证鹏元的经营范围是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范围涉及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债券评级、企业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及公司治理评级等。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完成3万余家（次）主体信用评级，为6,500余家主体提供了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服务，债券发行规模合计约9万亿元。

中证鹏元已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和评级技术研究及质量管控体系，评级方法、模型和标准已覆盖全部一级行业和大部分二级行业。

中证鹏元具备严谨、科学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及业务制度，有效实现了评级业务“全流程”合规管理。

中证鹏元拥有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占比超过50%，且95%以上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016年12月，中证鹏元引入大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战略升级。展望未来，中证鹏元将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科技化的发展道路，恪守“让评级彰显价值”的经营理念，强化投资者服务，规范管控流程，完善评级方法和技术，提升评级质量，更好服务于中国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5.11.3 业务资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中证鹏元已获得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

5.11.4 结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5.12 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5.12.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负责人：郑晓东

金诚同达创立于 1992 年年底，目前拥有超过 1500 名律师及合伙人，是中国成长最快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成为在中国乃至亚洲居于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我们服务于政府部门、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民营资本、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投资银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众多有法律支持需求的组织与个人。金诚同达在法律事务中的各个领域内能够提供充分体现客户需求、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反垄断、外商投资、国际贸易、WTO 争端解决、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金融、房地产、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保险、税务、劳动关系、商事仲裁与诉讼等。

金诚同达汇聚了一批优秀人才，绝大部分合伙人与律师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许多律师除拥有中国律师执照外，还同时拥有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香港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金诚同达的许多律师具有跨行业以及跨国的职业背景，曾经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著名高校、跨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企业等担任重要职位，或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里从事国际法律业务。

金诚同达采用全国一体化管理，拥有广泛的国内外业务网络，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合肥、杭州、南京、广州、青岛、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大连、郑州设有办公室，在中国香港、东京设有分支机构，各办公室与北京总部紧密合作，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

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推进长三角区域战略布局、更好地为浙商及华东地区客户提供一体化法律服务而设立的直营分所。杭州分所始终致力于构建全国区域协同高效、专业能力精湛的法律服务协作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满意的

综合性法律服务。

目前，杭州分所拥有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及行政支持人员近 120 人。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多语言工作能力以及跨领域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复杂、多元的法律服务需求。

依托金诚同达全国一体化管理机制，杭州分所践行“专业分工、团队协作”的服务模式，充分整合总所、全国多家分所及东京、中国香港、新加坡三家境外分支机构的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国际化、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

杭州分所在商事争议解决、资本市场、并购与重组、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破产重整、国际投融资与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金融、公司治理、企业合规、刑事控告与辩护、行政诉讼、劳动人事、婚姻家庭与家族财富传承等多个业务领域具备显著专业优势，长期服务于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群体。

凭借总所卓越的行业声誉与丰富的全球化服务经验，结合对浙商文化特质与杭州数字经济发展的深刻理解，杭州分所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高度适配、务实高效的法律解决方案。

在专业荣誉方面，杭州分所屡获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认可。

5.12.2 业务资质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系依据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浙江省司法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司许律决字（2018）00413 号）设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182171J）。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5.12.3 结论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5.13 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本专项计划由原始

权益人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共同聘请承销机构及销售机构外，在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存在计划管理人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并在《尽职调查报告》、《计划说明书》等材料中对上述机构聘用情况进行了说明。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各中介机构聘请的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等。为避免疑义，基础资产仅涉及前述权利的转让，对于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承租人返还保证金的义务，不属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原始权益人须自行承担上述义务。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飞英融租作为第十七期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融资租赁合同”）共 19 份，根据《民法典》等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第十七期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系指前述 19 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6.1.2. 基础资产筛选合格标准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湖州飞英融租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2、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为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而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3、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

4、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

5、同一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尚未支付的所有租金（包括未偿租金部分以及留购价款部分）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咨询服务费）须全部入池；

6、基础资产为根据出租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7、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物权担保人、保证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8、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9、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

10、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11、每一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12、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及违约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3、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14、除以出租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15、出租人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如有）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6、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7、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8、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租赁物状况良好，租赁物不涉及消费品、低值易耗品；

19、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20、基础资产如附有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基础资产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21、湖州飞英融租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权属清晰；租赁物件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登记权属的，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件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的，原始权益人已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22、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为可用于日常经营并产生现金流收入的资产；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23、基础资产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任一个承租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15%，前五大承租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占比不超过 70%；

24、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入池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25、基础资产项下的承租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飞英租赁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6.1.3. 基础资产池详细介绍

就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5 个承租人签署的 19 笔租赁合同。截至基准日（2026 年 7 月 1 日 00:00 时），基础资产池的未偿租金余额为 1,103,720,367.45 元，其中未偿本金余额为 1,023,250,000.00 元。

1、资产池基本情况

通过查阅飞英融租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整理基础资产池信息如下：

表：基础资产池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租金余额（元）	1,103,720,367.45
承租人数量（户）	15
租赁合同笔数（笔）	19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租金余额（元）	109,331,838.51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租金余额（元）	58,090,545.66
合同本金总额（元）	1,029,500,000.00
本金余额（元）	1,023,250,000.00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元）	100,000,000.00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元）	53,855,263.16
加权平均租金利率（%）	5.261%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年）	2.61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年）	2.52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36.00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10.45
资产池加权影子评级	AA/AA+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租金利率= $\sum q_i * r_i / \sum q_i$ ，其中 q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r_i 为每笔租赁合同的基础日执行利率；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sum p_i * t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t_i 为每笔租赁合同期限；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sum p_i * s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s_i 为每笔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剩余期限。

2、资产池分布特征

(1) 资产类型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正常	1,103,720,367.45	100%	1,023,250,000.00	100%	19	1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	1,023,250,000.00	100%	19	100%

(2) 承租人所在地区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承租人所在地区）

承租人所在区域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浙江省	434,544,928.52	39.37%	408,250,000.00	39.90%	10	52.63%
福建省	327,654,166.10	29.69%	300,000,000.00	29.32%	4	21.05%
江苏省	194,451,617.81	17.62%	180,000,000.00	17.59%	3	15.79%
安徽省	147,069,655.02	13.32%	135,000,000.00	13.19%	2	10.53%
总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3) 承租人所属行业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承租人行业类型）

承租人行业性质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839,759.67	43.11%	440,000,000.00	43.00%	7	36.84%
制造业	218,493,002.33	19.80%	200,000,000.00	19.55%	3	15.79%
建筑业	151,648,910.82	13.74%	144,500,000.00	14.12%	4	21.05%
批发和零售业	109,161,163.81	9.89%	100,000,000.00	9.77%	1	5.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477,459.77	5.84%	60,000,000.00	5.86%	1	5.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191,579.84	4.19%	43,750,000.00	4.28%	2	10.53%
金融业	37,908,491.21	3.43%	35,000,000.00	3.42%	1	5.26%
总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4) 租金利率类型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金利率类型分类）

资产利率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资产利率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5) 租金利率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金利率分类）

租赁利率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4%,5%)	280,603,830.36	25.42%	264,500,000.00	25.85%	6	31.58%
[5%,6%)	823,116,537.09	74.58%	758,750,000.00	74.15%	13	68.42%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6) 租赁合同期限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月）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2	99,084,628.13	8.98%	94,500,000.00	9.24%	3	15.79%
24	226,299,136.57	20.50%	213,750,000.00	20.89%	5	26.32%
36	778,336,602.75	70.52%	715,000,000.00	69.88%	11	57.89%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7) 合同剩余期限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月）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12]	99,084,628.13	8.98%	94,500,000.00	9.24%	3	15.79%
(12,24]	226,299,136.57	20.50%	213,750,000.00	20.89%	5	26.32%
(24,36]	778,336,602.75	70.52%	715,000,000.00	69.88%	11	57.89%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8) 按未收租金余额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未收租金余额）

未收租金余额（元）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00-30,000,000]	102,811,367.34	9.31%	97,750,000.00	9.55%	4	21.05%
(30,000,000-60,000,000]	351,259,942.13	31.83%	325,500,000.00	31.81%	7	36.84%
(60,000,000-	321,994,891.85	29.17%	300,000,000.00	29.32%	5	26.32%

未收租金余额 (元)	租金余额 (元)	占比	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 笔数	占比
9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327,654,166.13	29.69%	300,000,000.00	29.32%	3	15.79%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	19	100.00%

(9) 按未收本金余额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未收本金余额）

未收本金余额 (元)	租金余额 (元)	占比	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 笔数	占比
(0.00- 30,000,000]	102,811,367.34	9.31%	97,750,000.00	9.55%	4	21.05%
(30,000,000- 60,000,000]	673,254,833.98	61.00%	625,500,000.00	61.13%	12	63.16%
(90,000,000- 120,000,000]	327,654,166.13	29.69%	300,000,000.00	29.32%	3	15.79%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0) 按承租人集中度情况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收本金合计 (元)	占比	地区
1	湖州新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1.73%	浙江
2	邵武市城盛机制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77%	福建
3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77%	浙江
4	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77%	福建
5	安徽诚之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77%	安徽
	总计	520,000,000.00	50.82%	/

(11) 按租赁方式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方式）

租赁方式	租金余额 (元)	占比	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 笔数	占比
售后回租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直租	-	-	-	-	-	-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2) 按租赁付款周期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付款周期）

租金付款周期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3 个月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3) 按担保形式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担保形式）

担保情况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法人担保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4) 按保证金分类

表 3：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形式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无保证金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5) 按租赁物类型分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物件类型）

租赁物件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充电桩设施设备	463,926,582.63	42.03%	430,000,000.00	42.02%	7	36.84%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137,471,057.56	12.46%	127,000,000.00	12.41%	2	10.53%
产业园设施设备	128,954,919.54	11.68%	120,000,000.00	11.73%	2	10.53%
矿区设施设备	109,331,838.51	9.91%	100,000,000.00	9.77%	1	5.26%
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109,161,163.78	9.89%	100,000,000.00	9.77%	2	10.53%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46,191,579.84	4.19%	43,750,000.00	4.28%	2	10.53%
产业园充电桩及停车系统等	42,464,840.63	3.85%	40,500,000.00	3.96%	1	5.26%
停车场设施设备	37,908,491.21	3.43%	35,000,000.00	3.42%	1	5.26%
充电桩、智能停车场等一批设备	28,309,893.75	2.56%	27,000,000.00	2.64%	1	5.26%
总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6) 按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

中证鹏元综合考虑入池资产的承租人和保证人的信用情况，给予本期专项

计划基础资产加权影子评级为 AA/AA+，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

表：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

入池资产信用等级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AA	495,000,000.00	48.38%	7	36.84%
AA+	468,250,000.00	45.76%	11	57.89%
AAA	60,000,000.00	5.86%	1	5.26%
总计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7) 按获取租赁物时付款情况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获取租赁物时付款情况）

获取租赁物时付款情况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已付款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8) 按租赁物交付情况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物交付情况）

租赁物交付情况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已交付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19) 承租人企业性质

承租人企业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国有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20) 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无关联关系	1,015,063,946.98	91.97%	939,000,000.00	91.77%	16	84.21%
有关联关系	88,656,420.47	8.03%	84,250,000.00	8.23%	3	15.79%
合计	1,103,720,367.45	100.00%	1,023,250,000.00	100.00%	19	100.00%

(21) 重要债务人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无重要债务人（指单一承租人的入池未收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未收本金余额合计

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的)。

6.2.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

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6.2.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本期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共计 19 笔，管理人与法律顾问逐笔对其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本期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符合《计划说明书》释义（57）或 6.1.2 条款所列合格标准。

根据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项下全部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担保合同（如有）、租赁物件发票（如有）、划拨函（如有）、租赁物评估报告、承租人及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人（如有）主体资质文件、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凭证、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等基础资产文件的核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司法解释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交易基础真实、公允，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合法合规，基础资产无权利负担、无转让的限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经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审查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担保合同等相关交易合同，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司法解释的情形。

2.基础资产出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飞英融租作为出租人，已履行了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

3.基础资产出租人交付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情况

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

款)之日,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甲方所有,甲方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其中,甲方系指出租人,乙方系指承租人。根据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凭证的查阅,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飞英融租已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出租人付款之日起转移至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存续期间,飞英融租依据融资租赁合同持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4.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算,同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购买乙方转让的租赁物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须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甲方系指出租人,乙方系指承租人。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关于租金支付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的规定,承租人应按照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5.基础资产承租人履行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根据对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等基础资产文件的核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截至基准日,除以保证金(如有)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情形外,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6.2.2.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对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同时,《资产买卖协议》规定了明确的权利完善措施,可以保障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在权利上均为完整和周延。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6.2.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出租人、承租人、租金本金和利息金额以及基础交易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确定的租金债权,具有相对性与特定性。经审查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等材料,融资租赁合同均有特定的合同编号,附件租

赁物清单均有记载对应的租赁物件，融资租赁合同均约定租金、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限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租金债权。此外，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对每一笔入池租赁债权进行登记，通过开立台账、编号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6.2.4. 基础资产的权属归属、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工程合同(如有)、划拨文件(如有)及支付凭证(如有)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原始权益人的说明等文件的查阅，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件上除为了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置的附属担保权益外，基础资产上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6.2.5. 基础资产租赁物的权属归属

根据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的尽调核查及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均为生产设备、基础设施设备等。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该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因承租人继续占有租赁物，根据《民法典》之规定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合法所有，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租赁物流通交易的情形，租赁物权属合法有效。

6.3.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相关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6.4.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一)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核查，拟入池基础资产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债权不存在人身专属性等不可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飞英融租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以及相关风险：1、飞英融租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等，但不包含留购价款）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基础资产系全部、完整的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不存在部分转让或分割转让的情

况，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对价公允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对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023,000,000.00】元，相应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未偿本金总额人民币 1,023,250,000.00 元。经对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与基础资产未偿本金总额，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四)基础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前述合同条款并未限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如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应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担保人，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本次入池资产均不涉及最高额担保。

(五)基础资产转让登记手续

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

如上所述，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价款之后，基础资产即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该等转让安排在满足转让条件后即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依法产生效力。同时，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转让经通知债务人后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因此，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如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应就债权转让事项逐一通知承租人，则债权转让一经通知承租人即可对其生效。同时，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的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

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若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计划管理人可代原始权益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

（七）基础资产转让的内部授权

如本计划说明书“5.1.6 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所述，湖州飞英融租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具备《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转让安排未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6.5.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的特殊核查意见

（一）租赁物权属清晰，具备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a. 租赁物权属清晰，具备可处置性

在法律层面，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均非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持有、流通、交易之物，权利人对其进行买卖、出租、使用等处分行为不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规定，该等租赁物在法律上具备可处置性。

租赁物的可处置性方面，经核查相关凭证文件，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权属清晰，即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前属于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处置租赁物，自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所有权转移至原始权益人飞英融租，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故原始权益人作为上述租赁物所有权人因而享有对租赁物的处置权，且租赁物均为动产，具备可处置性。本期专项计划项下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直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停车系统、智慧网络系统、空气过滤器、照明系统、电动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停车道闸系统、户外 LED 显示屏、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智慧停车闸机设备、充电站内电气设备、充电安全预警设备、落地式直流快充电桩、USB 不间断电源设备、充电实时监控设备、变频冷库设施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可移动摊位、LED 电子屏幕及其配套多媒体系

统设备、停车管理设施设备、电动汽车交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等，其中处置性相对较弱的设备有：其中处置性相对较弱的设备有 充电实时监控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通风除尘系统、箱式变电站、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电机水泵、监控设备、预洗和除臭水泵及其配套设施、潜水排污泵、潜水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等设施设备，该等生产经营所需设施设备可拆卸、流通变现、能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该等租赁物单独拆卸变现不会对其价值产生严重折损，具有可流通性和可处置性。

就未来的可处置性而言：其一，融资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主要采取留购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以继续使用该租赁物。其二，上述租赁物为相关承租人开展日常经营所需，与承租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可为承租人带来营业收入，且现金流最终来源于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目前上述租赁物的二级市场尚未完全建立，在承租人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较少采取处置租赁物的方式收回租金，而是主张承租人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其三，就融资租赁业务目标而言，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主要目的为促使承租人积极筹措资金以按时支付租金，而非在市场上进行处置，出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方式督促承租人尽快支付租金。其四，即便进入处置阶段，原始权益人对上述租赁物无折价处置约定，根据各租赁物评估报告和账面净值/购买发票价值，租赁物价值合计约【17.79】亿元，相比本期专项计划规模【10.23】亿元的覆盖倍数为【1.74】倍，安全性较好，也有利于极端情况下处置租赁物的回款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其五，实践中，上述租赁物件均可活动拆卸，且往往与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租赁物件搭配使用，可以通过寻求有相关业务需要的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寻找买方进行整体处置，因此是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的。

b. 租赁物具备经济价值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租赁物应“能够产生收益”。经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租赁物评估报告等资料，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本身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及可供使用的属性，即便权利人未实际利用该等租赁物并取得经济利益，其亦可通过变卖、租赁或转租、折价等方式进行处分，从而实现收益性，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具备经济价值。

c. 租赁物商业合理性

(1) 租赁物的评估价值方面，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所附租赁物明细表、租赁物件涉及的凭证、评估报告、划拨函等文件，可以明确租赁物的价值。

(2) 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文件的交易对价、租金确定方面，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物评估价值由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对价是基于租赁物件的评估价值或购置原值并综合其他因素最终确定，不存在低值高卖的情形，交易对价公允；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与租赁物评估价值之间的比值以及折价范围在通常的商业交易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利率属于市场合理水平，且属于交易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的相关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租赁物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租赁物件现金流最终来源（如有）均为使用者付费的市场化收入。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电动汽车直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停车系统、智慧网络系统、空气过滤器、照明系统、电动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智能停车道闸系统、户外LED显示屏、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智慧停车闸机设备、充电站内电气设备、充电安全预警设备、落地式直流快充充电桩、USB不间断电源设备、充电实时监控设备、变频冷库设施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可移动摊位、LED电子屏幕及其配套多媒体系统设备、停车管理设施设备、电动汽车交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等企业经营性资产。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清单、租赁物评估报告、租赁物项目所属可行性研究报告、承租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如有），租赁物作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与承租人营业范围中的业务紧密相关，或者承租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中的组成部分，或者辅助于承租人开展业务，承租人通过租赁物向使用者提供上述商品/服务，从而有权对使用者收取费用获得收益，企业经营性资产为承租人产生市场化收入。从而，租赁物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三) 租赁物不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于2018年2月12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明确“申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审阅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所附租赁物明细表、租赁物件涉及的凭证（如有）、评估报告（如有）、划拨函（如有）等文件，就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而言，租赁物件不包含管网，主要为设施设备，该等租赁物件不属于限制流通物，如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处置，不会对公共服务的正常供应产生影响。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收益性，为承租人使用并服务或辅助于承租人开展业务、用于承租人日常业务经营且能为其带来市场化经营性收入的资产，不属于低值易耗品或消费品，不属于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公益性资产。

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为可用于日常经营并产生现金流收入的资产，不涉及非收费、非经营的公益性资产，且已实际交付承租人并用于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收益。

（四）以该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租赁物权属清晰，具备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租赁物不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以该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6.6.基础资产项下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可处置性及商业合理性的

核查意见

(一)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租赁物的类型构成及比例

截至基准日，本专项计划目前租赁物性质主要为电动汽车直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停车系统、智慧网络系统、空气过滤器、照明系统、电动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智能停车道闸系统、户外LED显示屏、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智慧停车闸机设备、充电站内电气设备、充电安全预警设备、落地式直流快充电桩、USB不间断电源设备、充电实时监控设备、变频冷库设施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可移动摊位、LED电子屏幕及其配套多媒体系统设备、停车管理设施设备、电动汽车交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等设备，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租赁物类型明细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类型构成及比例（单位：元）

合同	承租人名称	租赁物类型	租赁物具体明细	租赁物评估价值	是否为弱处置	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	弱处置性资产占比[1]	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未偿本金占比[2]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FYRZ-YW2026-007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充电桩及停车系统等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9,671,359.00	否	-	0.00%	0.10%	40,500,000.00	3.96%
			智能停车系统	7,147,888.00	否	-	0.00%			
			智慧网络系统	3,590,236.00	否	-	0.00%			
			空气过滤器	12,128,539.00	否	-	0.00%			
			照明系统	304,410.00	否	-	0.00%			
			电动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6,924,879.00	否	-	0.00%			
			智能停车道闸系统	16,678,405.00	否	-	0.00%			
			照明系统	622,656.00	否	-	0.00%			
			户外LED显示屏	1,657,128.00	是	1,657,128.00	0.09%			
			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	6,551,865.00	否	-	0.00%			
FYRZ-YW2026-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	智慧停车闸机设备	4,445,857.50	否	-	0.00%	0.44%	21,875,000.00	2.14%

012	生服务 有限公司	备	充电站内电气设备	4,685,210.00	否	-	0.00%			
			充电安全预警设备	5,401,985.00	否	-	0.00%			
			落地式直流快充充电桩	5,258,022.00	否	-	0.00%			
			USB 不间断电源设备	4,735,436.50	是	4,735,436.50	0.27%			
			充电实时监控系统	3,653,500.50	是	3,653,500.50	0.21%			
			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	6,166,516.50	否	-	0.00%			
FYRZ- YW2026- 013	湖州织 里恒净 环境卫 生服务 有限公司	智能充 电桩等 一批设 备	智慧停车闸机设备	3,088,782.50	否	-	0.00%	0.43%	21,875,000.00	2.14%
			充电站内电气设备	4,559,715.00	否	-	0.00%			
			充电安全预警设备	5,208,470.00	否	-	0.00%			
			落地式直流快充充电桩	5,357,050.00	否	-	0.00%			
			USB 不间断电源设备	4,268,226.50	是	4,268,226.50	0.24%			
			充电实时监控系统	3,920,631.00	是	3,920,631.00	0.22%			
			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	6,166,459.50	否	-	0.00%			
			智慧停车闸机设备	3,382,342.00	否	-	0.00%			
			充电站内电气设备	4,578,544.00	否	-	0.00%			
FYRZ- YW2026-	湖州织 里利济 城市建	充电 桩、智 能停车	变频冷库设施设备	10,384,000.00	否	-	0.00%	0.70%	27,000,000.00	2.64%
			照明系统	4,264,480.00	否	-	0.00%			

033(03)	设发展 有限公司	场等一 批设备	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	12,239,040.00	是	12,239,040.00	0.69%			
			可移动摊位	10,727,024.00	否	-	0.00%			
			led 电子屏幕及其配 套多媒体系统设备	5,497,184.00	否	-	0.00%			
			停车管理设施设备	2,886,224.00	否	-	0.00%			
FYRZ- YW2026- 051(02)	湖州欣 源开发 建设有 限公司	充电桩 及配套 设施	电动汽车交流电充电 桩及配套设施	13,650,304.00	否	-	0.00%	1.85%	27,000,000.00	2.64%
			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 电柜	12,886,723.00	是	12,886,723.00	0.72%			
			通风除尘系统	19,149,537.00	是	19,149,537.00	1.08%			
FYRZ- YW2026- 064(01)	福建省 兴成产 业发展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工业机 器人等 生产设 备	多点式热铆机	12,364,000.00	否	-	0.00%	0.00%	50,000,000.00	4.89%
			工业机器人	67,440,000.00	否	-	0.00%			
			双机器人手持示教器	5,620,000.00	否	-	0.00%			
			工业触控屏	843,000.00	否	-	0.00%			
FYRZ- YW2026- 064(02)	福建省 兴成产 业发展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工业机 器人等 生产设 备	视觉检测单元	4,496,000.00	否	-	0.00%	0.96%	50,000,000.00	4.89%
			工装夹具	12,364,000.00	否	-	0.00%			
			动力配电设备	16,485,333.33	否	-	0.00%			
			箱式变电站	8,392,533.33	是	8,392,533.33	0.47%			

	公司	空气储气罐	24,353,333.33	否	-	0.00%			
			组合式空调机组	是	8,413,140.00	0.47%			
			冷却塔	否	-	0.00%			
			交流充电桩	否	-	0.00%			
FYRZ-YW2026-068	龙海月 港旅游 开发有 限公司	充电桩 及配套 设施	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 (含语音播报、收费设备控制终端)	否	-	0.00%	2.50%	100,000,000.00	9.77%
			新能源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否	-	0.00%			
			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 (含语音播报、收费设备、控制终端)	否	-	0.00%			
			新能源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否	-	0.00%			
			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 (含语音播报、收费设备控制终端)	否	-	0.00%			
			新能源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否	-	0.00%			
			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 (含语音播报、收费设备控制终端)	否	-	0.00%			
			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 (含语音播报、收费设备控制终端)	否	-	0.00%			

[illegible]

FYZ- YW2026- 071(01)	江苏新 青洋实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充电桩 设施设 备	电动汽车充电桩	132,594,000.00	否	-	0.00%	0.00%	60,000,000.00	5.86%
FYZ- YW2026- 074(01)	兰溪市 鸿腾实 业有限 公司	充电桩 设施设 备	60KW 直流充电桩及 配套设备	6,276,460.00	否	-	0.00%	0.00%	50,000,000.00	4.89%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3,678,757.00	否	-	0.00%			
			智能直杆道闸/车牌识 别一体机、人脸识别 一体机、蓝牙读卡 器、ETC 感应设备 (无感通行)、车辆检 测器、出入口控制终 端)	9,918,334.00	否	-	0.00%			
			智能停车中央控制系 统(停车场收费系统、 车位引导系统、充电 运维控制系统等)	10,072,075.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8,829,017.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11,036,272.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7,357,514.00	否	-	0.00%			
			60KW 直流充电桩 及配套设备	6,276,460.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12,507,774.00	否	-	0.00%			
			智能直杆道闸/车牌识 别一体机、人脸识别 一体机、蓝牙读卡 器、ETC 感应设备 (无感通行)、车辆检 测器、出入口控制终 端)	4,959,167.00	否	-	0.00%			
FYRZ- YW2026-	兰溪市 鸿腾实	充电桩 设施设	智能停车中央控制系 统(停车场收费系统、 车位引导系统、充电 运维控制系统等)	5,036,037.00	否	-	0.00%	50,000,000.00	0.02%	4.89%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9,564,769.00	否	-	0.00%			

074(02)	业有限 公司	备	智能直杆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人脸识别一体机、蓝牙读卡器、ETC感应设备(无感通行)、车辆检测器、出入口控制终端)	9,918,334.00	否	-	0.00%		
			智能停车中央控制系统(停车场收费系统、车位引导系统、充电运维控制系统等)	10,072,075.00	否	-	0.00%		
			屋顶光伏组件一套	36,338,640.00	否	-	0.00%		
			欧式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410,427.00	是	410,427.00	0.02%		
			120KW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备	13,979,277.00	否	-	0.00%		
			智能直杆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人脸识别一体机、蓝牙读卡器、ETC感应设备(无感通行)、车辆检测器、出入口控制终端)	4,959,167.00	否	-	0.00%		

FYRZ-YW2026-079(02)	湖州新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及设备	6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6,239,590.00	否	-	0.00%	0.00%	60,000,000.00	5.86%
			12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2,677,548.00	否	-	0.00%			
			智能停车系统	11,343,920.00	否	-	0.00%			
			6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2,414,946.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1,434,110.00	否	-	0.00%			
			智能停车系统	11,343,920.00	否	-	0.00%			
			6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2,424,594.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0,753,297.00	否	-	0.00%			
			智能停车系统	12,039,419.00	否	-	0.00%			
FYRZ-YW2026-079(03)	湖州新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及设备	6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0,863,145.00	否	-	0.00%	0.00%	60,000,000.00	5.86%
			12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12,508,155.00	否	-	0.00%			
			智能停车系统	11,364,338.00	否	-	0.00%			

			备																
			充电安全预警设备	2,500,064.00	否	-				0.00%									
			落地式直流快充充电桩	3,974,554.00	否	-				0.00%									
			USB 不间断电源设备	4,563,533.00	是	4,563,533.00				0.26%									
			充电实时监控设备	7,513,758.00	是	7,513,758.00				0.42%									
			智慧停车闸机设备	3,311,235.00	否	-				0.00%									
			智慧停车闸机设备	3,746,059.00	否	-				0.00%									
			监控设备	61,538.00	是	61,538.00				0.00%									
			智慧停车运营设备	9,367,862.00	否	-				0.00%									
			120KW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设备	12,512,984.00	否	-				0.00%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254,826.00	否	-				0.00%									
			干式变压器	2,090,880.00	否	-				0.00%									
			自助洗车机	312,012.00	否	-				0.00%									
			变压器整流器*变压器	1,493,363.00	否	-				0.00%									
			出入口智能道闸系统控制设备	9,883,426.00	否	-				0.00%									

			监控设备	40,000.00	是	40,000.00	0.00%			
			智慧停车运营设备							
			120KW 充电桩及相 关配套设备	13,943,040.00	否	-	0.00%			
			车辆识别系统设备	156,816.00	否	-	0.00%			
			干式变压器	2,090,880.00	否	-	0.00%			
			无线地磁感应器	39,204.00	否	-	0.00%			
			变压器整流器*变压器	597,345.00	否	-	0.00%			
			无轴滚筒筛	1,876,800.00	否	-	0.00%			
FYRZ- YW2026- 095	邵武市 城盛机 制砂有 限公司	矿区设 施设备	生产区喷淋系统	14,315,200.00	否	-	0.00%	0.00%	100,000,000.00	9.77%
			场地清洗机	3,596,648.00	否	-	0.00%			
			骨料优化系统	2,118,116.00	否	-	0.00%			
			冲击式制砂破碎机	10,499,040.00	否	-	0.00%			
			PE 颚式破碎机	28,240,320.00	否	-	0.00%			
			智能可视化电控设备	5,704,000.00	否	-	0.00%			
			重型板式喂料机	6,601,920.00	否	-	0.00%			

FYRZ-YW2026-	江苏水发华夏	产业园设施设	变频重型链板石料输送机	7,044,624.00	否	-	0.00%	2.49%	60,000,000.00	5.86%
			料场烟尘智能控制设备	22,981,600.00	否	-	0.00%			
			石粉料仓存储设备	2,171,200.00	否	-	0.00%			
			粗破料仓存储设备	2,936,640.00	否	-	0.00%			
			PCZ 重锤破	1,564,920.00	否	-	0.00%			
			洗砂回收设备	2,417,760.00	否	-	0.00%			
			三轮式洗砂机	12,105,360.00	否	-	0.00%			
			石料制砂机	6,762,000.00	否	-	0.00%			
			砂石带式送料机	9,240,480.00	否	-	0.00%			
			旋流沉砂设备	1,707,520.00	否	-	0.00%			
			平板式除铁器	5,450,540.00	否	-	0.00%			
			双螺杆鼓风机	5,836,480.00	否	-	0.00%			
			成品料进出智能化系统	14,646,400.00	否	-	0.00%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6,575,495.00	否	-	0.00%			

102(01)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备	空压机、风机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13,468,000.00	是	13,468,000.00	0.76%			
			预洗、除臭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5,382,276.00	是	15,382,276.00	0.86%			
			潜水排污泵	13,972,231.00	是	13,972,231.00	0.79%			
			格栅除污机	12,255,880.00	否	-	0.00%			
			高速搅拌机	13,055,515.00	否	-	0.00%			
			检测仪器、流量仪器及其配套设施	7,080,401.00	否	-	0.00%			
			储气罐机器配套设施	8,990,800.00	否	-	0.00%			
			调压主变压器	7,352,000.00	否	-	0.00%			
			全封闭组合电器	4,545,600.00	否	-	0.00%			
			高压开关柜	3,454,000.00	否	-	0.00%			
FYRZ-YW2026-104(01)	盐城盐东科技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设施设备	中置开关柜	3,370,000.00	否	-	0.00%	1.80%	60,000,000.00	5.86%
			低压配电柜	3,426,400.00	否	-	0.00%			
			电压/电流互感器	1,622,400.00	否	-	0.00%			
			潜水污水提升泵	5,016,400.00	是	5,016,400.00	0.28%			
			潜水搅拌机	4,103,200.00	是	4,103,200.00	0.23%			

		工业千兆交换机	1,425,697.00	否	-	0.00%			
		分体充电功率堆	5,463,261.50	否	-	0.00%			
		直流快充终端	2,090,141.50	否	-	0.00%			
		充电进线配电柜	2,061,728.50	否	-	0.00%			
FYRZ- YW2026- 059	安徽诚 之德实 业有限 公司	电动汽车智能交流充 电桩	56,447,280.00	否	-	0.00%	0.89%	100,000,000.00	9.77%
		电动车直流电快充 电桩	90,870,616.60	否	-	0.00%			
		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 电柜	15,750,182.23	是	15,750,182.23	0.89%			
		智能停车场闸机设备	1,839,149.23	否	-	0.00%			
		智能网络系统	7,084,814.00	否	-	0.00%			
		合计	1,778,927,368.07		264,610,954.56	14.87%	15.26%	1,023,250,000.00	100.00%

注：[1] 弱处置置性资产占比=单笔租赁合同下弱处置置性资产评估价值/本期入池租赁合同约定融资租赁标的评估价值合计值；

[2] 弱处置置性租赁物对应未偿本金占比=未偿本金余额*（单笔中弱处置置性资产评估价值/单笔租赁合同总评估价值）/未偿本金余额总数

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中存在充电实时监控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通风除尘系统、箱式变电站、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电机水泵、监控设备、预洗和除臭水泵及其配套设施、潜水排污泵、潜水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等租赁物件，属于能够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的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占租赁物总估值比例为 14.87%，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5.26%。

(二)租赁物可处置性及预计处置价格核查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5 个承租人签署的 19 份租赁合同，其中 13 份租赁合同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

经管理人查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评估报告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入池资产涉及的弱处置性租赁物权属清晰，资产池基础资产均采用售后回租赁业务模式，在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承租人，在开展融资租赁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作为上述租赁物所有权人因而享有对租赁物的处置权，因本次弱处置性租赁物均为标准化可拆卸式设备，客观上均可以拆卸和转移，且本次入池的弱处置性租赁物均用于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限制，因此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且具有处置的现实可能性、转让或转移的可操作性。同时经核查，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本次基础资产涉及弱处置性租赁物转让时均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或登记。本次弱处置性租赁物情况详细分析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	弱处置性租赁物使用场景	弱处置性租赁物是否有使用限制	弱处置性租赁物是否有影响转让或转移的操作可能性	弱处置性租赁物流动性及交易活跃度	处置是否涉及弱处置性租赁物权属变更登记	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	弱处置性租赁物 余价值对应未偿本金 ^[1]	覆盖倍数
1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产业园充电桩及停车系统等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1,657,128.00	976,547.05	1.70
2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8,388,937.00	4,486,924.39	1.87
3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8,188,857.50	4,419,696.11	1.85
4	湖州织里利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智能停车场等一批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12,239,040.00	7,184,104.20	1.70
5	湖州欣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32,036,260.00	18,932,897.21	1.69
6	福建省兴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厂房	否	否	较高	否	16,805,673.33	9,779,575.28	1.72
7	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42,724,800.00	25,573,828.01	1.67
8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410,427.00	240,740.29	1.70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	弱处置性租赁物使用场景	弱处置性租赁物是否使用限制	弱处置性租赁物是否具有影响转让或转移的可操作性	弱处置性租赁物流通性及交易活跃度	处置是否涉及弱处置性租赁物权属变更登记	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	弱处置性租赁物余价值对应未偿本金 ^[1]	覆盖倍数
9	湖州织里晟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52,614,676.00	31,415,596.26	1.67
10	马鞍山郑蒲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停车场设施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101,538.00	53,880.12	1.88
11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园设施设备	厂房	否	否	较高	否	42,822,507.00	25,494,494.68	1.68
12	盐城盐东科技产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设施设备	厂房	否	否	较高	否	30,870,928.50	18,462,558.86	1.67
13	安徽诚之德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停车场	否	否	较高	否	15,750,182.23	9,157,506.38	1.72

注：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未偿本金=未偿本金余额*（单笔中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单笔租赁合同总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入池资产中，弱处置性租赁物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264,610,954.56 元，对应的未偿本金总额为 156,178,348.83 元，在考虑处置折扣、处置税费等因素后，假设最终处置价格为评估价值的 60%，弱处置性租赁物的预计处置价格为 158,766,572.74 元，对其对应的未偿本金的覆盖倍数为 1.02 倍，具备一定的覆盖。

正常情况下，入池租赁物买卖价格与其入池资产的评估价格相差不大，预计未来处置价格可参考其评估价格；本次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均低于租赁物实际评估价值，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与租赁物价值的比值大多在 45.25%至 61.68%的区间范围内且承租人已按期偿还部分租金。因此，如发生承租人违约、原始权益人处置租赁物的情形，租赁物处置价格预计可以覆盖剩余租金余额。

极端情况下，经整体测算，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全部租赁物件评估值大幅下降超过【42.48】%后，不排除因租赁物件价值大幅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处置而发生处置所得价款不能覆盖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或无法及时处置变现的风险。考虑到上述弱处置性租赁物为相关承租人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可为承租人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故目前在业务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承租人主要采取留购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以继续使用该租赁物。同时，在目前上述弱处置性租赁物交易流通市场尚不成熟以及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的背景下，在承租人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较少采取处置租赁物的方式收回租金，而是主张承租人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因此，就融资租赁业务目标而言，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主要目的为促使承租人积极筹措资金以按时支付租金，而非在市场上进行处置，出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方式督促承租人尽快支付租金。即便进入处置阶段，原始权益人对上述弱处置性租赁物无折价处置约定，本次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均低于或等于租赁物实际价值且承租人已按期偿还部分租金，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与租赁物价值的比值大多在 45.25%至 61.68%的区间范围内，也有利于极端情况下处置租赁物的回款对融资租赁待偿债权的覆盖。

(三)租赁物商业合理性核查情况

1、经管理人核查，入池资产租赁物与承租人主营业务关联情况、现金流

的最终来源是否有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名称	租赁物	承租人主营业务情况	租赁物与承租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承租人收益来源	现金流的最终来源是否有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
1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充电桩及停车系统等	建筑业	是	建筑业收入	是
2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是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收入	是
3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充电桩等一批设备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是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收入	是
4	湖州织里利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智能停车场等一批设备	建筑业	是	建筑业收入	是
5	湖州欣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建筑业	是	建筑业收入	是
6	福建省兴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7	福建省兴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8	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9	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10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制造业	是	制造业收入	是
11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制造业	是	制造业收入	是

序号	承租人名称	租赁物	承租人主营业务情况	租赁物与承租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承租人收益来源	现金流的最来源是否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
12	湖州新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13	湖州新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14	湖州织里晟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建筑业	是	建筑业收入	是
15	马鞍山邦蒲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停车场设施设备	金融业	是	金融业收入	是
16	邵武市城盛机制砂有限公司	矿区设施设备	制造业	是	制造业收入	是
17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园设施设备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入	是
18	盐城盐东科技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设施设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	是
19	安徽诚之德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设备	批发和零售业	是	批发和零售业收入	是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项下租赁物件现金流最终来源（如有）均为使用者付费的市场化收入。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停车系统、智慧网络系统、空气过滤器、照明系统、电动车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智能停车道闸系统、户外LED显示屏、落地式交流慢充电桩、智慧停车闸机设备、充电站内电气设备、充电安全预警设备、落地式直流快充电桩、USB不间断电源设备、充电实时监控设备、变频冷库设施设备、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可移动摊位、LED电子屏幕及其配套多媒体系统设备、停车管理设施设备、电动汽车交流电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智能箱式变电站及配电柜等。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清单、租赁物评估报告、租赁项目尽调报告、承租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如有），租赁物作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与承租人营业范围中的业务紧密相关，或者承租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中的组成部分，或者辅助于承租人开展业务，承租人通过租赁物向使用者提供上述商品/服务，从而有权对使用者收取费用获得收益，企业经营性资产为承租人产生市场化收入。从而，租赁物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2、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价值与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匹配性情况

租赁物价值方面，在出租人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定价均以市场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租赁物评估报告为依据，均采用成本法对租赁物进行估值，管理人与律师已充分收集本次项目所有基础资产租赁物估值的租赁物评估报告。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咨询范围内资产的重置成本和相关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根据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计算得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科学合理。

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方面，经计划管理人核查：

（1）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对价参考租赁物购置时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款客观、公允，未发现明显违反商

业合理性的情形；

(2)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系依据租赁物价值（结合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和行业定价惯例、租赁物件公允的市场价值）、承租人资信、担保人资信等交易要素确定，基础资产的租金利率区间在合理范围内，最终成交价格均系低于租赁物件评估值的合理水平，该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商业惯例，未发现明显违反商业合理性的情形。

(3)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行融资租赁的物品，且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未落入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的任何一项。

因此，计划管理人认为，租赁物买卖对价、租金总额系属市场化商业决策，基础资产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

3、租赁物处置价格分析

参见上文中关于处置价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情况相关分析。

综上所述，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评估报告、承租人财务报表和/或审计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承租人企业性质均为营利法人，上述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均用于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与承租人主营业务关联密切，且权属清晰、真实存在并能够产生市场化现金流，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规定的情形，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商业惯例；上述租赁物均为承租人经营性资产，承租人生产经营使用，能够通过经营使用而产生营业性收入，不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政府付费情形，现金流的最终来源均为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已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原始权益人按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价格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的购买对价系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租赁物的价值评估和原始权益人定价机制，在不违反会计准则及不得低值高买的前提下，考虑承租人资信水平等因素按照原始权益人议定的折价率合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均为低于租赁物评估值的合理水平，该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商业惯例。综上，原始权益人以该等租赁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商业惯例，存在商业合理性。

6.7.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6.7.1. 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权利义务边界清晰的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自购买价款支付等交割事项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承担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计划管理人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各笔基础资产在基准日的租金本金余额，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因原始权益人破产而被原始权益人之债权人申请撤销。原始权益人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对专项计划进行“个别清偿”的可撤销情形。

故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后，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租金债权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租金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较小。

6.7.2. 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飞英融租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资金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如下措

施完善计划管理人取得的权利：

1.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买方，并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

2.向承租人、底层资产担保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如有)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d)项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仅将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该笔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且仅向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该笔基础资产相关的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b)发生加速清偿事件；(c)发生违约事件；(d)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至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据此，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完成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基础资产转让已完成，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破产财产。

基于上述，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将租赁物件转让予管理人的安排合法有效。

6.7.3. 专项计划的风险隔离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待专项计划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湖州飞英融租时，湖州飞英融租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专项计划获得相应基础资产的相关的全部权利，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湖州飞英融租在向专项计划交付基础资产及收益时，其对应的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银行进行托管、由计划管理人进行管理。

（二）与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从计划募集专户转入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专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账户内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账户分账核算和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三）与托管银行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综上，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参与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6.7.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飞英融租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本专项计划设置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形下按月回收至收款账户、按季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季度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形下，按月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月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湖州飞英融租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入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当期回收期间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扣除执行费用）全额划转至监管账户。在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在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中归集的，承租人偿还不涉及基础资产之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款项，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但，如果因前述偿还无法与专项计划回收款区分造成混同的，该等偿还款项应被视为回收款。

专项计划通过上述安排建立了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用以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6.8.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6.8.1.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采用了如下信用增级措施：

1.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全部由飞英融租认购。

2. 基础资产池的应收租金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形成超额覆盖，有力地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

3.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飞英融租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湖州产投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担保人通过出具《担保函》，对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2.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专项计划优先/次级结构等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优先/次级结构等增信措施合法有效。飞英融租具备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资格，其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湖州产投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出具《担保函》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授权，内容合法、有效。综上，本期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6.9.其他重大事项

6.9.1. 专项计划不存在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

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核查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合理查证及根据飞英融租提供的承诺函，基础资产不存在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根据飞英融租提供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均用于飞英融租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

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飞英融租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期发行资产支

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6.9.2. 承租人分散度核查

经对基础资产及所涉债务人的核查，本次专项计划中 15 个承租人签署的 19 笔租赁合同，满足至少存在 10 名债务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要求。不存在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6.9.3. 关联交易核查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承诺，基础资产有 3 笔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两个承租人，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8.23%，满足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入池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6.9.4. 融资租赁合同提前退租条款核查

经核查基础资产项下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飞英融租与所有承租人就提前还款做如下约定：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据此，提前退租需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进行，给予承租人协商提前退租的权利。

6.9.5.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基础资产转让后，资产服务机构将依托其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流程来运营管理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违约责任等。其中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的机构设置、关系维护、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基础资产的跟踪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数据管理、基础资产的预警管理、基础资产的出险管理、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发现与通知、通知义务、资料保管、服务转移、其他事项、《服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服务等。

6.10.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0.1. 盈利模式

基础资产的基础法律文件是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依据该协议，出租人定期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租金由租赁本金和利息构成。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债权及其关联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行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地位，定期收取转付的租金。

6.10.2. 基础资产现金流稳定性和历史纪录

根据管理人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基础资产之历史现金流稳定，每笔基础资产的租金均按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和《实际租金支付表》之约定支付，无发生违约或逾期的情况。

6.10.3.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1) 租赁合同损失率

1) 租赁合同损失是指承租人的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应收租金可能发生逾期，逾期租金经过向承租人和保证人催讨、处置租赁物等程序后无法收回，从而形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价值损失。

2) 租赁合同违约率的历史水平

违约率系指某时点超过 90 天逾期合同的本金金额与该时点全部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例如，2023 年末违约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累计违约率} = \frac{\text{2023 年末超过 90 天逾期合同的逾期本金金额}}{\text{2023 年末全部租赁资产本金余额}}$ 。

根据飞英融租回租业务历史统计数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违约率均分别为 0%、0%、3.17%和 1.38%，平均违约率为 1.14%。本期选取的入池资产为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为正常类资产，无逾期或违约情况，因此预测选取的基准违约率为 0%，并分别测算了违约率为 2.00%、4.00%、6.00%情形下现金流情况。

(2) 提前退租率

飞英融租与所有承租人就提前还款做如下约定：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基础资产欲早偿，需要取得原始权益人的认可方可执行，发生早偿情况的风险低。同时，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方式为过手摊还方式，早偿发生将提前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根据飞英融租回租业务历史统计数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提前退租率分别为 0.10%、0%、0.10%和 1.62%，平均提前退租率为 0.46%。本次预测选取的基准提前退租率为 0.00%，并分别测算了提前退租率为 3.00%、6.00%情形下现金流情况。

2、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

经管理人核查，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仅对初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静态预测：

(1)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2)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飞英融租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4)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下的各项融资租赁合同回款不存在偏差，承租方将按期偿还款项，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合格、违约、延期的情况，且飞英融租将保持或进一步完善合同的风险审核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5) 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70】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4.70】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3.60】亿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1.4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0.53】亿元；

(6) 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1.80%、1.90%和 2.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7) 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年化托管费率为不超过【0.005%】，挂牌登记费 0.01%（1 年以下（含））、0.02%（1-5 年（含）），中登兑付兑息费用

率为 0.05%，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分别为 3% 和 12%；

(8) 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选择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9) 专项计划基准日为【2026 年 7 月 1 日】零点；假设设立日设定为【2026 年 8 月 10 日】；计算日为每年【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日 24:00；第一个计算日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24:00；兑付日为每年【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 26 日，第一个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6 日】。

3、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过程和方法

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料来源于飞英融租提供的资料数据，管理人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合同及其他资产基础信息，获得包括资产名称、租赁类型、期限、起租日、到期日、租金总额、应收租金余额、还本方式等方面信息。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基本保证的是资产池中租赁资产预期的未来现金流，该现金流属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现金流，即飞英融租从承租人收取的包含租赁本金和利息的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均为按约定的计划付款。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适用永续经营假设不同，特定租赁资产的起租日与到期日是固定的，由资产清单项下的租赁资产构成的本专项计划的租金现金流是在有限期内存在的。

根据飞英融租提供的数据和前述相关假设，本次对基准日（2026 年 7 月 1 日）后每一笔租赁合同在各预测期的租金收入进行预测，汇总得出全部计划资产各期现金流。

4、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经管理人核查，在不考虑租赁合同损失、提前退租等风险因素的静态情形下，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7,273.54	2,705.84	19,979.39	93.55	19,439.49	316.70	129.64
2027/4/26	9,206.20	1,225.90	10,432.11	41.51	10,152.90	168.66	69.04
2027/7/26	17,966.37	993.04	18,959.41	35.23	18,003.82	850.56	69.81
2027/10/26	7,794.13	683.60	8,477.74	23.40	-	8,383.77	70.58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8/1/26	8,714.93	664.93	9,379.86	22.73	-	9,286.56	70.58
2028/4/26	9,671.86	610.41	10,282.27	20.88	-	10,191.59	69.81
2028/7/26	8,317.27	420.21	8,737.48	15.47	-	7,879.19	842.82
2028/10/26	5,302.09	272.95	5,575.04	9.41	-	-	5,565.63
2029/1/26	6,245.93	240.21	6,486.14	8.32	-	-	6,477.82
2029/4/26	5,431.71	144.75	5,576.46	5.08	-	-	1,295.54
2029/7/26	6,400.95	85.19	6,486.14	3.84	-	-	-
合计	102,325.00	8,047.04	110,372.04	279.42	47,596.21	37,077.02	14,661.25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31.53%	168.63%	173.40%	110.83%

注：

优先 A1 级覆盖率=（流入合计-分配优先 A1 本息期间的费用合计）/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级覆盖率=（流入合计-分配优先 A2 本息期间的费用合计-优先 A1 本息）/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级覆盖率=（流入合计-分配优先 A3 本息期间的费用合计-优先 A1 本息-优先 A2 本息）/优先 A3 本息；

优先级覆盖率=（流入合计-费用合计）/（优先 A1 本息+优先 A2 本息+优先 A3 本息）。

6.10.4. 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

经管理人核查，对入池资产的现金流入量及其现金流覆盖倍数进行计算并进行压力测试，由于租赁合同违约造成损失是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收益出现波动的直接原因，因此主要选取违约率和损失率作为变动因子进行测算。

根据飞英融租回租业务历史统计数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违约率均分别为 0%、0%、3.17%和 1.38%，近三年平均违约率为 1.52%。本期选取的入池资产为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为正常类资产，无逾期或违约情况，因此预测选取的基准违约率为 0%，并分别测算了违约率为 2.00%、4.00%、6.00%情形下现金流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提前退租率分别为 0.1%、0%、0.1%和 1.62%，近三年平均违约率为 0.57%。本次预测选取的基准提前退租率为 0.00%，并分别测算了提前退租率为 3.00%、6.00%情形下现金流情况。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违约率情况，并假设违约后损失率为 100%。本专项计划设置了 8 个压力情景测试，不同情景下违约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表：不同压力情景下违约损失率表

各项组合	违约率	提前结清率	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幅度
预测情景 1	2.00%	0%	
预测情景 2	4.00%	0%	
预测情景 3	6.00%	0%	
预测情景 4	0%	3.00%	
预测情景 5	0%	6.00%	
预测情景 6			10%
预测情景 7			20%
综合情景	6.00%	6.00%	20%

本次现金流覆盖倍数计算及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本次现金流覆盖倍数计算及压力测试结果

组合	现金流入量 (单位：万元)	优先级还本付息合计 (单位：万元)	现金流覆盖倍数 (单位：倍)
预测情景 1	108,164.60	99,390.93	1.09
预测情景 2	105,957.16	99,447.00	1.07
预测情景 3	103,749.71	99,513.60	1.04
预测情景 4	109,388.59	99,059.02	1.10
预测情景 5	108,707.90	98,875.82	1.10
预测情景 6	110,372.04	99,576.70	1.11
预测情景 7	110,372.04	99,820.54	1.11
综合情景	102,185.42	99,409.26	1.03

各情景组合下现金流覆盖情况如下：

情形一：

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2.00%、提前结清率为采用基准参数，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违约率为 2.00%，提前结清率为 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6,928.07	2,651.73	19,579.80	91.77	19,041.69	316.70	129.64
2027/4/26	9,022.08	1,201.38	10,223.47	40.71	9,945.06	168.66	69.04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7/26	17,607.04	973.18	18,580.22	34.57	18,305.31	170.53	69.81
2027/10/26	7,638.25	669.93	8,308.18	22.95	310.04	7,904.62	70.58
2028/1/26	8,540.64	651.63	9,192.26	22.30	-	9,099.39	70.58
2028/4/26	9,478.42	598.20	10,076.63	20.49	-	9,986.33	69.81
2028/7/26	8,150.93	411.80	8,562.73	15.21	-	8,477.71	69.81
2028/10/26	5,196.05	267.49	5,463.54	9.25	-	980.42	4,473.87
2029/1/26	6,121.01	235.40	6,356.42	8.18	-	-	6,348.24
2029/4/26	5,323.08	141.85	5,464.93	5.00	-	-	3,313.10
2029/7/26	6,272.93	83.49	6,356.42	3.92	-	-	-
合 计	100,278.50	7,886.10	108,164.60	274.35	47,602.10	37,104.36	14,684.47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26.83%	162.53%	157.91%	108.55%

情形二：

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4.00%，提前结清率维持基准参数，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违约率为 4.00%，提前结清率为 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6,582.60	2,597.61	19,180.21	89.98	18,643.88	316.70	129.64
2027/4/26	8,837.96	1,176.87	10,014.82	39.90	9,737.22	168.66	69.04
2027/7/26	17,247.71	953.32	18,201.03	33.91	17,926.78	170.53	69.81
2027/10/26	7,482.37	656.26	8,138.63	22.51	1,303.19	6,742.36	70.58
2028/1/26	8,366.34	638.33	9,004.67	21.87	-	8,912.22	70.58
2028/4/26	9,284.98	586.00	9,870.98	20.09	-	9,781.08	69.81
2028/7/26	7,984.58	403.40	8,387.98	14.95	-	8,303.23	69.81
2028/10/26	5,090.01	262.03	5,352.04	9.09	-	2,737.37	2,605.59
2029/1/26	5,996.09	230.60	6,226.69	8.04	-	-	6,218.65
2029/4/26	5,214.45	138.96	5,353.40	4.93	-	-	5,330.29
2029/7/26	6,144.91	81.78	6,226.69	4.00	-	-	-
合 计	98,232.00	7,725.16	105,957.16	269.27	47,611.07	37,132.14	14,703.79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22.16%	156.45%	142.47%	106.28%

情形三：

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6.00%，提前结清率维持基准参数，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违约率为 6.00%，提前结清率为 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6,237.13	2,543.49	18,780.62	88.20	18,246.08	316.70	129.64
2027/4/26	8,653.83	1,152.35	9,806.18	39.10	9,529.39	168.66	69.04
2027/7/26	16,888.39	933.46	17,821.85	33.26	17,548.25	170.53	69.81
2027/10/26	7,326.49	642.59	7,969.07	22.07	2,296.33	5,580.09	70.58
2028/1/26	8,192.04	625.03	8,817.07	21.44	-	8,725.05	70.58
2028/4/26	9,091.55	573.79	9,665.33	19.70	-	9,575.82	69.81
2028/7/26	7,818.24	395.00	8,213.23	14.68	-	8,128.74	69.81
2028/10/26	4,983.97	256.57	5,240.54	8.93	-	4,494.32	737.30
2029/1/26	5,871.17	225.80	6,096.97	7.90	-	-	6,089.07
2029/4/26	5,105.81	136.06	5,241.87	4.85	-	-	5,237.02
2029/7/26	6,016.89	80.08	6,096.97	4.01	-	-	2,120.98
合 计	91,804.57	6,721.35	98,525.92	232.08	50,251.40	26,750.76	17,829.19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17.49%	150.38%	126.96%	104.00%

情形四：

基础资产违约率维持基准参数，提前结清率为 3.00%，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违约率为 0%，提前结清率为 3.0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9,825.09	2,705.84	22,530.93	93.68	21,990.91	316.70	129.64
2027/4/26	11,405.02	1,189.13	12,594.14	40.39	12,316.06	168.66	69.04
2027/7/26	19,560.22	930.85	20,491.07	33.22	13,256.71	7,131.33	69.81
2027/10/26	9,106.35	608.67	9,715.02	20.94	-	9,623.51	70.58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8/1/26	9,726.34	563.28	10,289.62	19.37	-	10,199.67	70.58
2028/4/26	10,362.76	482.52	10,845.28	16.63	-	9,493.49	1,335.16
2028/7/26	8,737.93	296.14	9,034.08	11.33	-	-	9,022.75
2028/10/26	5,551.07	158.78	5,709.85	5.58	-	-	3,794.44
2029/1/26	6,300.06	106.96	6,407.02	3.70	-	-	-
2029/4/26	1,750.17	21.41	1,771.58	0.70	-	-	-
2029/7/26	-	-0.00	-0.00	-0.00	-	-	-
合 计	102,325.00	7,063.59	109,388.59	245.52	47,563.67	36,933.37	14,561.98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29.63%	166.79%	169.28%	110.18%

情形五：

基础资产违约率维持基准参数，提前结清率为 6.00%，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违约率为 0%，提前结清率为 6.0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22,376.63	2,705.84	25,082.47	97.40	24,538.72	316.70	129.64
2027/4/26	13,450.73	1,152.35	14,603.08	39.26	14,326.13	168.66	69.04
2027/7/26	20,878.24	870.65	21,748.90	31.27	8,667.01	12,980.82	69.81
2027/10/26	10,063.65	538.81	10,602.46	18.63	-	10,513.25	70.58
2028/1/26	10,325.38	472.04	10,797.42	16.33	-	10,710.51	70.58
2028/4/26	10,605.37	372.27	10,977.64	12.95	-	2,148.37	8,816.32
2028/7/26	8,695.74	193.88	8,889.62	7.90	-	-	5,279.69
2028/10/26	5,339.72	69.22	5,408.94	3.36	-	-	-
2029/1/26	589.53	7.83	597.37	0.26	-	-	-
2029/4/26	-	0.00	0.00	0.00	-	-	-
2029/7/26	-	0.00	0.00	0.00	-	-	-
合 计	102,325.00	6,382.90	108,707.90	227.36	47,531.86	36,838.32	14,505.65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28.35%	165.48%	166.24%	109.71%

情形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 10%时，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浮 1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7,273.54	2,705.84	19,979.39	93.55	19,394.86	348.37	142.61
2027/4/26	9,206.20	1,225.90	10,432.11	41.51	10,129.13	185.52	75.95
2027/7/26	17,966.37	993.04	18,959.41	35.23	18,132.84	714.54	76.79
2027/10/26	7,794.13	683.60	8,477.74	23.40	-	8,376.71	77.63
2028/1/26	8,714.93	664.93	9,379.86	22.73	-	9,279.50	77.63
2028/4/26	9,671.86	610.41	10,282.27	20.88	-	10,184.60	76.79
2028/7/26	8,317.27	420.21	8,737.48	15.48	-	8,099.38	622.63
2028/10/26	5,302.09	272.95	5,575.04	9.41	-	-	5,565.63
2029/1/26	6,245.93	240.21	6,486.14	8.32	-	-	6,477.82
2029/4/26	5,431.71	144.75	5,576.46	5.08	-	-	1,537.77
2029/7/26	6,400.95	85.19	6,486.14	3.86	-	-	-
合 计	102,325.00	8,047.04	110,372.04	279.45	47,656.83	37,188.62	14,731.25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31.24%	167.96%	171.41%	110.56%

情景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 20%时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浮 2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17,273.54	2,705.84	19,979.39	93.55	19,350.22	380.04	155.57
2027/4/26	9,206.20	1,225.90	10,432.11	41.51	10,105.36	202.39	82.85
2027/7/26	17,966.37	993.04	18,959.41	35.24	18,262.06	578.35	83.77
2027/10/26	7,794.13	683.60	8,477.74	23.40	-	8,369.65	84.69
2028/1/26	8,714.93	664.93	9,379.86	22.73	-	9,272.44	84.69
2028/4/26	9,671.86	610.41	10,282.27	20.88	-	10,177.62	83.77
2028/7/26	8,317.27	420.21	8,737.48	15.48	-	8,320.46	401.54

2028/10/26	5,302.09	272.95	5,575.04	9.42	-	-	5,565.62
2029/1/26	6,245.93	240.21	6,486.14	8.32	-	-	6,477.81
2029/4/26	5,431.71	144.75	5,576.46	5.08	-	-	1,781.64
2029/7/26	6,400.95	85.19	6,486.14	3.87	-	-	-
合 计	102,325.00	8,047.04	110,372.04	279.49	47,717.64	37,300.94	14,801.96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30.95%	167.29%	169.42%	110.29%

综合情景：

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6.00%、提前结清率为 6.0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浮 20%时，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如下：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情况（单位：万元）

兑付日	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流入合计	费用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优先 A3 本息
2027/1/26	21,034.03	2,543.49	23,577.52	88.44	22,953.47	380.04	155.57
2027/4/26	12,643.69	1,083.21	13,726.90	36.98	13,404.68	202.39	82.85
2027/7/26	19,625.55	818.42	20,443.96	29.53	11,303.02	9,027.65	83.77
2027/10/26	9,459.83	506.48	9,966.31	17.59	-	9,864.03	84.69
2028/1/26	9,705.86	443.72	10,149.58	15.44	-	10,049.45	84.69
2028/4/26	9,969.05	349.94	10,318.98	12.26	-	7,562.84	2,743.89
2028/7/26	8,173.99	182.25	8,356.24	7.57	-	-	8,348.67
2028/10/26	5,019.34	65.07	5,084.40	2.48	-	-	3,077.57
2029/1/26	554.16	7.36	561.52	1.31	-	-	-
2029/4/26	-	0.00	0.00	-	-	-	-
2029/7/26	-	0.00	0.00	-	-	-	-
合 计	96,185.50	5,999.92	102,185.42	211.59	47,661.17	37,086.39	14,661.70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表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A3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14.07%	146.48%	117.50%	102.58%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违约率 2.00%、4.00%、6.00%，提前结清率 3.00%、6.0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浮 10%、20%的情况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当违约率 6.00%，提前结清率 6.0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浮 20%时，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专用账户

系管理人指定的专用于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用于接收包括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如在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签署后账户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湖州飞英融租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在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中归集的，承租人偿还不涉及基础资产之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款项，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但，如果因前述偿还无法与专项计划回收款区分造成混同的，该等偿还款项应被视为回收款。

3、监管账户

（a）若湖州飞英融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湖州飞英融租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自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湖州飞英融租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由承租人支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4、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接收担保人支付的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另外设置保证金科目。

7.2 保证金科目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1、保证金科目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

2、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湖州飞英融租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当湖州飞英融租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湖州飞英融租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收入归集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予以说明。

3、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湖州飞英融租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管理人出具银行结算凭证，或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湖州飞英融租的账户。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仅能按照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a) 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b) 若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退还给保证金的提供方。

(c) 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7.3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本专项计划设置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形下按月回收至收款账户、按季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季度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形下，按月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月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湖州飞英融租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入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当个回收期间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扣除执行费用）全额划转至监管账户。在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在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中归集的，承租人偿还不涉及基础资产之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款项，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但，如果因前述偿还无法与专项计划回收款区分造成混同的，该等偿还款项应被视为回收款。

专项计划通过上述安排建立了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用以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7.4 专项计划的分配

7.4.1 分配实施流程

(1) 在收入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当个回收期间湖州飞英融租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扣除执行费用）全额划转至监管账户。

(2) 在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出具当期《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4) 在托管银行核算日，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通知管理人，并将收款确认凭证通过邮件或传真给管理人。

(5)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 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

(6) 若发生担保支付启动事件, 管理人应于担保支付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支付通知书》, 要求其履行担保支付义务;

(7)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 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分配指令。

(9) 托管银行核实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投资本息划入管理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并将应分配的费用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10) 在兑付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4.2 分配顺序

1、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顺序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且未发生违约事件,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若同一序位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 则按各自应分配款项在全部应分配金额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如有);

(2) 支付专项计划的执行费用(如有);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支付各项应支付金额时, 按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审计费、管理人支付的执行费用(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

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7) 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8) 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9) 若发生担保支付启动事件，且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以剩余可分配的金额为限返还担保人支持款项（如有）；

(10)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返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在该顺位内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按照届时基础资产的原状返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如有）；

(2) 支付专项计划的执行费用（如有）；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支付各项应支付金额时，按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审计费、管理人支付的执行费用（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7) 支付应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8) 支付应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9) 支付应付的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10) 支付应付的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11) 若发生担保支付启动事件，且担保人履行担保支付义务的，以剩余可分配的金额为限返还担保款项（如有）；

(12)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返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5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7.5.1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5: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任何银行收费后的余额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时前予以付款。

7.5.2 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应完全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银行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7.6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的跟踪

管理人将按归集频率及时跟踪实际现金流回款与预测的差异。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合格投资、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款项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包括向承销机构、销售机构、财务顾问支付的相关销售费或财务顾问费等费用）、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进行尽职调查、首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费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其中，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

（含管理人垫付的挂牌转让登记费）、登记注册费（如有）、验资费用、对专

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如有）、清算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交易所挂牌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如有）、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如有）、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若湖州飞英融租不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管理人在每个租金回收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服务费（如有），费率另行商定。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监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相关约定支付。

3、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

监管银行监管费的金额由《监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相关约定支付。

4、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管理费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订协议，另行支付。

5、其他机构报酬

除《标准条款》17.2.1 至 17.2.3 约定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应为相关交易文件中列示的全额，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并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7.5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8.5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

8.5.1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任一回收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之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的约定计算截至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将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

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立即(1)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2)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3)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依据其相应的《租赁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相关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之后,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8.5.2 资产回购

资产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

在任一回收期间内,如果原始权益人提出回购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并经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之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3.4 款的约定计算截至相应的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相关基础资产回购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回购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回购基础资产的回购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回购价格款项的当日,将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ii)将自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管理人收到回购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

始权益人；(iii) 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基础资产的回购价格等于回购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 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 (3) 该等基础资产依据其相应的《租赁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相关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从原始权益人决定回购该等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该等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管理人收到回购价格之后，自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8.5.3 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第 4.1 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与管理人协商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届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各笔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 10% 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在原始权益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回收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包括《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项至第（8）项的全部应付款项、《标准条款》第 13.2.2 款第（1）项至第（10）项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原始权益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回收期间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管理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管理人的要约邀请，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的回收期间（以下简称“相关回收期间”）之前一个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收到原始权益人的通知后，管理人应不迟于相关回收期间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之前（或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原始权益人发出书面要约（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原始权益人承诺后，管理人将于相关回收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出售基础资产。

如果原始权益人同意接受管理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应于相关回收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或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自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原始权益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管理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对剩余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原始权益人所有，管理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向原始权益人交付。此外，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8.5.4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租金债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在本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低于 5%，原始权益人将购买和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且资产池中所有租赁合同均无保证金。若未来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 1、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3、根据交易安排,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而言,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 A1 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54.06%】的信用支持,优先 A3 档、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 A2 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18.87%】的信用支持,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 A3 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5.18%】的信用支持。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4、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当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5、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期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提供担保承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障。

(二) 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收益及本金,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到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虽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不会受到影响,但将导致本金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防范措施: 1、为应对少量可能产生逾期的情况,将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定在月底，这样如果出现短期延误也不会影响当期分配。2、基础资产池由多份租赁合同组成，具有一定行业分布，可以分散风险。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及底层资产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资产影评较高，出现逾期还款的风险很小。3、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差额支付等增信机制，可对承租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解。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事件。当发生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频率与现金流分配顺序都会进行相应变化，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提前退租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1、根据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单方主动请求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有权对该等请求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按季过手摊还本金，提前收回的租金可用于偿还优先级证券本金，闲置期间不超过一个季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提前退租对利息收入的影响。底层承租人的早偿有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提前清偿，对优先级本息的兑付影响较小。3、根据行业及原始权益人历史数据，融资租赁业务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四）偿还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湖州飞英融租，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湖州飞英融租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湖州飞英融租发生经营风险或偿债风险，比如投放的租赁项目出现大额违约、控制人变更、债务压力变大、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时兑付，导致其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1、湖州飞英融租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飞英融租自 2017

年9月成立以来，借助强大的股东背景，依托团队经营管理优势，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对风控要求严格，为飞英融租向专项计划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提供更有利的保障。2、飞英融租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2023-2025年和2026年3月末，飞英融租总资产分别为484,096.14万元、590,007.37万元、692,637.22万元和707,556.64万元，保持增长态势。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12.98万元、36,572.49万元、41,851.15万元和12,639.71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五）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担保人为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同意按照《担保函》的承诺为主债权即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即飞英融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款项及/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金，及由发行后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其他款项的权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如果湖州产投发生经营风险或偿债风险，导致其不能按《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湖州产投是湖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资金注入及资产划转、职能定位及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面的大力支持。湖州产投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金融股权股份管理运作、产业投资，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商务、文化产业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湖州产投业务在湖州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体评级为AAA，截至2025年末，湖州产投总资产6,316,832.47万元，净资产2,840,687.6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691.97万元，净利润21,502.35万元，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良好的营运能力使其具备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

（六）债权转让通知和保证金转付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依《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完成《基础资产清单》和《交割确认函》的签章确认，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即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但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承租人、底层资产担保人

及其他权利义务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未通知承租人，该转让行为存在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风险。

另外，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湖州飞英融租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湖州飞英融租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湖州飞英融租无法或拒绝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或转付保证金，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防范措施：1、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相关方将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进行债权转让通知，从而保证资产转让行为对债务人的有效性；2、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湖州飞英融租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湖州飞英融租无法或拒绝转付保证金，管理人将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追究湖州飞英融租的违约责任，并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要求。同时管理人可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结束专项计划进行表决。3、基础资产池预期现金流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具有超额覆盖，即便保证金全部损失，预期现金流收入也能覆盖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4、此外，在相关条件被触发时管理人将会尽最大努力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并督促湖州飞英融租届时及时履行保证金的转付义务。

（七）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租赁物件二级市场交易缺乏流动性，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较为困难，变现能力较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本期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中处置性相对较弱的设备有：自来水厂设施设备、充电桩及停车场相关变电、亮化、摄像设备、充电桩实时监控设备、景区停车系统及通

道闸机、水务公司吸泥机/风机系统、环保设备、新风换气系统、配电柜、智能停车中央控制系统等租赁物件，属于能够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的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占租赁物总估值比例为 14.87%，可处置性较弱的资产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5.26%。另外，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债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2、通过处置租赁物收回的价值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承租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通过司法/仲裁追索违约赔偿、要求底层资产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等安排，能在相当大程度上保证基础资产的安全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3、本专项计划严格筛选基础资产承租人，降低由于承租人、底层资产担保人违约导致处置租赁物件的概率。4、本期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件为可用于日常经营并产生现金流收入的资产，不涉及非收费、非经营的公益性资产，具有一定的可处置性。

（八）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违约率、早偿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关于租赁合同逾期率、早偿率等风险缓释：1、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对未来应收租金的逾期率进行预测，逾期后当作全损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分析。2、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拥有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中证鹏元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较严苛的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

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九）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现金流混同/挪用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安排，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债务人仍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租金债权，原始权益人在租金回收期间接收债务人偿还的租金债权本金及/或利息，且应在回收款归集日将该等租金回收款由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全额转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所收到的所有租金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此外，基础资产项下的保证金（如有）继续保留在原始权益人的账户上。在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可能发生其自有资金和转付资金难以区分的风 险。

防范措施：首先，考虑到飞英融租经营情况良好，内控体系较完善，发生资金混同风险较小；其次，管理人已通过《服务协议》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非入池资产产生的资金进行明确区分并做相应的账务记录，管理人将督促资产服务机构按约及时划转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最后，根据交易文件的安排，回收款转付日为收入归集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而收入归集日的确认规则与担保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触发事件密切相关，当风险发生时，将加快回收款归集和转付的频率，归集频率将从每季缩短至每月，甚至相关款项将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降低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

（十）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湖州飞英融租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湖州飞英融租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在破产申请审核阶段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湖州飞英融租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物权担保人和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通知相应的承租人和其他相关方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

（十一）原始权益人的经营风险

湖州飞英融租成立于2017年，2018年开始正式开展业务，主营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展业五年，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截至目前逾期率、违约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飞英融租受限资产共计44.73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63.22%，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原因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受限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另近三年及一期，湖州飞英融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5%、71.82%、74.96%和75.05%，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公司在拓展业务、项目开发及运营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并通过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此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公司负债率水平上升。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偏高，随着业务的扩展，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防范措施：湖州飞英融租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及风控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及时对资产质量进行跟踪，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务投放，以保障租赁资产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湖州飞英融租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

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动力通过加强跟踪、催收管理等方式尽力降低坏账损失；2、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6、1.02 和 1.1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同时，近三年及一期，湖州飞英融租净利润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8%、6.07%、7.46%和 3.11%，逐年提升。湖州飞英融租通过增资提升了资本实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飞英融租所有者权益为 176,564.3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资本实力，同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具有履责能力。3、专项计划设置的外部增信措施充分，由湖州产投提供担保安排，湖州产投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质量较好，能一定程度上缓释当原始权益人出现经营风险时可能给专项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4、原始权益人目前存续的 ABS 在 2026 年和 2027 年预计到期规模约为 21 亿元、12 亿元，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 2026 年预计发行 ABS 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且在 2027 年 6 月底之前不再新申报 ABS，故预计不会大幅增加 ABS 余额，受限资产规模将有所改善。

（十二）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包括【15】个债务人。其中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最大值为【11.73%】，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占比分别为【11.73%、9.77%、9.77%、9.77%、9.77%，合计占比为 50.82%】。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指示相关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再支付至原收款账户。2、本项目入池资产影子评级较高，其中 AA 及以上资产有【19】笔，入池本金金额占比【100%】。基础资产涉及承租人及底层资产担保人主要为承担相关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业务、财务情况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入池资产质量较好。3、湖州产投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州产投是湖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资金注入及资产划转、职能定位及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主体评级为 AAA，具备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

（十三）承租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资产池中承租人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金融业等行业。其中来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达76.67%，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在行业发展受阻时容易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每个承租人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等措施，使公司整体租赁资产组合的分布结构较为合理；2、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承租人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况发生。3、项目风险控制方面，飞英融租还要求多数承租人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4、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的分层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进一步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风险。

（十四）承租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期入池资产主要分布于浙江、福建、江苏和安徽4个省份，承租人区域分布集中，在区域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容易对承租人租赁偿付能力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3、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

（十五）担保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有息债务余额为314.86亿元，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旅投集团合并以及近年来湖州产投业务规模扩张对融资需求增加所致。若湖州产投未来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可能会对其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压力。

防范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营业收入分别为690,801.13万元、731,950.34万元、1,466,691.97万元和82,871.39万元，实现净利润20,967.86万元、

22,110.69 万元、21,502.35 万元和 5,339.87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同时，已获得中证鹏元 AAA 的主体评级，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85.61 亿元，已使用 222.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3.31 亿元，可为湖州产投提供流动性支持。综合来看，湖州产投在区域内职能定位较为突出，未来业务收入来源较有保障；湖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湖州产投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且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能够较好地履行本专项计划担保方的职能。

（十六）担保人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总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的流动比率为 1.17，速动比率为 0.80，资产负债率为 56.49%。虽然公司整体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仍有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资产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产投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2,758.38 万元。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63,832.92 万元，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上海市闵行区及湖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可变现能力较高。因此公司可通过变现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湖州产投的流动性变化情况。

（十七）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方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1）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74 万元、-131,074.22 万元、-136,048.22 万元和 -5,271.37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这主要是因为原始权益人尚处于公司业务扩张期，项目投放支出大于租赁资产收回所致。尽管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通过融资及股东支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若未来随着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持续为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2) 近三年及一期，湖州产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301.45万元、-238,256.59万元、-254,532.10万元和26,298.92万元，担保人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近年各板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净利润分别为20,967.86万元、22,110.69万元、21,502.35万元和5,339.87万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为良好，但若未来担保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 飞英租赁成立以来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还会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集团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目前，飞英融租资信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可有效降低偿债压力。(2) 担保人作为湖州市国有“三大集团”之一，是湖州市核心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承担了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与运营管理、股权投资以及产业园区建设等职能，对湖州市产业培育、承接的重要性高，主体评级为AAA。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6,316,832.47万元，净资产2,840,687.68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466,691.97万元，近年来，湖州产投集团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26年3月末，湖州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85.61亿元，已使用222.3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63.31亿元，融资渠道畅通，可以应对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3) 在专项计划层面，除湖州产投集团提供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等增信措施，进一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

(十八) 处置价款无法覆盖融资租赁债权本息的风险

针对处置价格对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覆盖的量化分析，鉴于出租人已折价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以其取得时租赁物件评估值为基准。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15个承租人签署的19份租赁合同，13份租赁合同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其中弱处置性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合计为264,610,954.56元，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未偿本金余额为156,178,348.83元，初始评估价值对于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覆盖倍数在1.74倍。出租人将依据届时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同类租赁物的历史交易数据、市场行情等因

素综合判断处置价格，不排除因租赁物件价值大幅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处置而发生处置所得价款不能覆盖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或无法及时处置变现的风险。

防范措施：（1）针对处置价格对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覆盖的量化分析，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覆盖倍数达【1.83】倍，整体覆盖水平较高。当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下降【42.48%】后，对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覆盖倍数仍然能够达到 1.00 倍，出租人如顺利处置租赁物件，处置所得价款仍能够覆盖全部融资租赁债权本金。因此，当发生债务人无法履约以及其他不利影响时，租赁物价值将对本专项计划的兑付提供较好保障。（2）飞英融租向专项计划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兑付的情况。同时，专项计划由湖州产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州产投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质量较好。故极端情况下，如处置价格与租赁物估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如期兑付风险依然较小。

管理人认为，上述关于租赁物件处置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处置价格对剩余融资租赁债权本金覆盖的量化分析具有现实合理性，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商业惯例。同时，专项计划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差额支付承诺的增信措施，有利于保障专项计划正常兑付。

（十九）基础资产信用等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平均信用等级为【AA/AA+】，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一般。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采用了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且设置了超额抵押、超额利差、资产替换/赎回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内部信用提升效果较明显。同时，湖州产投签署《担保函》对本专项计划形成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十）原始权益人净利润较低，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为 0.69 亿元、1.00 亿元和 1.27 亿元和 0.54 亿元，受限资产总额为 44.38 亿元、36.02 亿元、49.52 亿元和 44.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68%、61.05%、71.49%和 63.22%。原始权益人资产受限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防范措施：1、近三年及一期，飞英融租实现营业收入 34,312.98 万元、

36,572.49 万元、41,851.15 万元和 12,639.7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6、1.02 和 1.1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原始权益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经营具备稳定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资本实力，主体评级为 AA+，信用质量较好，融资渠道通畅，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利息及到期债务。3、专项计划设置的外部增信措施充分，由湖州产投提供担保安排，湖州产投主体评级为 AAA，信用质量较好，能一定程度上缓释当原始权益人出现经营风险时可能给专项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租赁物所有权不随着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租赁物所有权不随着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所有权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转让所有权、第三方获取所有权或所有权发生争议的风险。

防范措施：1、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保持一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具有公信力，根据《民法典》第 745 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登记后，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果；2、专项计划项下交易文件（《资产买卖协议》等）已就租赁物件的转让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原始权益人需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并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3、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为专项计划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十二）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基础资产有 3 笔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两个承租人，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8.23%。

防范措施：1、上述3笔业务均带有保证担保，对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有一定的保障。2、根据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评估报告》等交易文件，租赁物系承租人合法所有的物件，前述租赁物已取得独立的评估报告，且投放本金/评估价值均在60%左右，符合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的整体折价比例范围。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持承诺、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湖州飞英融租、湖州产投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1、根据交易安排，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而言，优先A2档、优先A3档、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A1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54.06%】的信用支持，优先A3档、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A2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18.87%】的信用支持，次级档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A3档提供了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5.18%】的信用支持。2、原始权益人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了其自身权益会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前述增信措施所要求其履行的各项义务。3、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4、评级机构在进行初始产品评级时已设计比较严密的现金流模型对前述增信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

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成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但是，在上交所完成挂牌前及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四）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

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更有动力尽责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期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对本期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障。

10.4 其他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期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二）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期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除以上提及的风险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10.5 经营机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可能引起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始终以规范的经营管理、优秀的投资能力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开拓与创新，发生上述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本次项目设置了管理人解任事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等触发机制，进一步缓释了上述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和设立

11.1.1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计划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计划管理人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在发行期内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已达到或超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16:30】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计划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11.1.2 推广方式

计划管理人通过代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1.1.3 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通过计划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销售机构进行推广。

11.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认购人必须为专业投资者；

4、认购人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5、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且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的整数倍；

6、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7、专项计划不设认购费用。

11.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

次级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约定全额缴款。

11.1.6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第 1-5 的任一条件且同时满足第 6-9 的全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满足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6、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7、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取得必要的授权；

8、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有证券账户。

11.1.7 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计划管理人或承销机构、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2、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8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管理人聘请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认购资金规模×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11.1.9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事项

11.2.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4.6 款规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6 款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 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2.2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11.2.3 专项计划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

-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 3、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二）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变现和分配：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3、清算方案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并确认；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托管银行复核通过的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差额支付金额的总额（如有）和/或担保人支付的担保款项总额（如有）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项（如有）；

2、清算费用；

3、执行费用（如有）；

4、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5、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支付各项应支付金额时，按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审计费、管理人支付的执行费用（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6、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8、若发生担保支付启动事件，且担保人履行担保支付义务的，以剩余可分配的金额为限返还担保款项（如有）；

9、如果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息都已偿付完毕后仍有剩余资产，则剩余资产（现金资产和非现金资产）全部原状返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计划管理人办理。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在本专项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低于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当年存续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2、《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以及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监管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当年存续不足2个月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季度托管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兑付日前第十（10）个工作日（T-10）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赁款、提前退租、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就资产服务机构所知）等情况。

4、《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根据专项计

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或《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 管理人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担保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担保支付启动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

(7)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含）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

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含）以上；

（8）原始权益人、担保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原始权益人、担保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0）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1）原始权益人、担保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2）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3）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4）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5）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6）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

（18）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3.2.3 澄清公告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2.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承销机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2.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法律规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

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均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发生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 3、发生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
- 4、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6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 5、发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 6、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本《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 议事程序：包括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 委托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已根据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4、会议形式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交易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5、会议的召开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6、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9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7、会议的表决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9、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在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 会议有效性；
-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 律师见证情况。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10、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所约定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和资产回购；清仓回购；先决条件；原始权益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15.2 《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所约定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15.3 《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托管协议》所约定事项主要包括：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15.4 《监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监管协议》所约定事项主要包括：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收款账

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15.5 《差额支付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由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5.6 《担保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担保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担保函》所约定事项主要包括：主债权；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担保启动事件；保证责任的承担；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担保人的承诺；代偿资金的偿还与追偿；转让；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和管理人变更安排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近三年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在不影响《标准条款》第 16.1.2 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及/或其他机构。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6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1) 因托管银行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2)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发生实际财产损失的。

(3) 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17.5 其他机构的违约责任

若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机构的违约或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蒙受损失，违约机构应做出赔偿。

17.6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7 争议解决

(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担保函有关的争议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5、《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担保函》
- 8、《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9、《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0、《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1、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地点：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人：张晗、华稼凯

电话：021-38032352

传真：021-386700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飞英融租第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